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三年二月

第二十六期

學衡

杜君材題

THE CRITICAL REVIEW

No.26 February 1924

學衡雜誌簡章

(一)宗旨 論究學術。闡求真理。昌明國粹。融化新知。以中正之眼光。行批評之職事。無偏無黨。不激不隨。

(二)體裁及辦法 (甲)本雜誌於國學。則主以切實之工夫。為精確之研究。然後整理而條析之。明其源流。著其旨要。以見吾國文化。有可與日月爭光之價值。而後來學者。得有研究之津梁。探索之正軌。不至望洋興嘆。勞而無功。或盲肆攻擊。專圖毀棄。而自以為得也。(乙)本雜誌於西學。則主博極羣書。深窺底奧。然後明白辨析。審慎取擇。庶使吾國學子。潛心研究。兼收并覽。不至道聽塗說。呼號標榜。陷於一偏而昧於大體也。(丙)本雜誌行文。則力求明暢雅潔。既不敢堆積餽釘。古字連篇。甘為學究。尤不敢故尚奇詭。妄矜創造。總期以吾國文字。表西來之思想。既達且雅。以見文字之效用。實繫於作者之才力。苟能運用得宜。則吾國文字。自可適時達意。固無須更張其一定之文法。摧殘其優美之形質也。

(三)編輯 本雜誌由發起同志數人。擔任編輯。文字各由作者個人負責。與所任事之學校及隸屬之團體。毫無關係。

(四)投稿 本雜誌於投稿者。極為歡迎。投稿所逕寄南京鼓樓東保泰街十號學衡雜誌社收。不登之稿。定即退還。但采登之稿。暫無報酬。

(五)印刷發行 本雜誌由上海中華書局印刷發行。每月一冊。陽歷朔日出版。每冊二角五分。凡欲定購本雜誌。或就登廣告者。祈逕與中華書局總分局接洽可也。

附本雜誌職員表 總編輯兼幹事吳宓 撰述員人多不具錄



像遺明伯君劉員社社本

Dr. K. S. Liu

Of The Critical Review

Who died on November 24th, 1923.

英倫博物院之閱書室



永樂大典六册今藏此院中

BRITISH MUSEUM.

The Reading Room.

英國牛津大學圖書館



永樂大典十二册今藏此館中

Oxford, Bodleian Library.

Oxford, Bodleian Library.

學衡第二十六期目錄

插畫

社員劉君伯明遺像

英倫博物院之閱書室

參閱本期永樂大典考

英國牛津大學圖書館

參閱本期永樂大典考

通論

明倫

述學

永樂大典考

轉注正義

佛教上座部九心輪略釋

闡性從孟荀之唯識

書繆鳳林君闡性篇後

讀汪榮寶君歌戈魚虞模古讀考書後

柳詒徵

袁同禮

李翹

湯用彤

繆鳳林

王恩洋

李思純

文苑

文錄

論六朝駢文(孫德謙) 傳經室文集序(張爾田) 覆張孟劬書(黎養正) 覆徐中舒書(方守敦)

詩錄一

秋日雜詩(龐俊) 同軍中遊南村(聶鎮藩) 散帙(龐俊) 湖口晚眺(柳詒徵) 遊煙霞洞作(柳詒徵) 小湯山龍干閣(何雯) 寄答明德十七班諸君(吳芳吉) 夢侯自津門來書談奇玩世得句却寄(王易) 南歸過北園璽齋置酒話舊留題(黃節) 湖神廟萬頃堂看湖上諸山賦呈繫叔(方孝徹) 次韻和十髮九日閣會(徐楨立) 靈光寺睡起(何雯)

詩錄二

癸亥重九書懷(李廣) 薔薇曲(陳叔)

詞錄

拜星月慢(徐楨立) 霓裳中序第一(徐楨立)

附錄

劉伯明先生事略

郭秉文述

明倫

柳詒徵

何爲人倫。何謂倫理。何爲禮教。此今日研究中國學術道德思想行爲之根本問題也。醉心新文化之人。固爲歐美藍色眼鏡所障。未窺此中真際。即妄肆其批評。篤舊之士。辭而闕之。亦復不得要領。徒拘牽于宋元以來之思想習慣。不求之于原理。斷斷爭辯。轉貽主張新文化者之口實。其實倫理禮教。至庸常而無奇。亦至精微而難解。請述其說。以釋兩家之紛。

人倫有五。亦曰達道。中庸曰：天下之達道五。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也。謂之達道。即通衢大道之誼。猶之古之驛路。必擇四方必經之地。今之鐵道。亦多循古之驛路。敷設苟其可廢。即非通道。然穿窬之兒。邪僻之士。亦有喜捨通衢大道而行于野徑僻巷之間者。此屬變例。非人情之恆。人情之恆。固必遵行達道也。

五倫何以爲達道。何以爲天下之達道。以今日世界各國禮俗習慣言之。頗有與此達道相左者。則又何說。請以最近西方學說之變遷明之。十九世紀以來。歐洲學說。以達爾文進化論爲中心。謂物類必競爭而後生存。人類亦必以競爭爲生存之本。歐戰之禍。即基于此。伏屍百萬。流血千里。明哲之士。方始覺悟。知達爾文之說未足爲人生之定義。而物類之生存。實基于互助之德。故今日最新之學說。莫過于人類

之互助。吾聞之。啞然失笑。謂今日歐人發明之新理。各國聖哲早在數千年前知之。所謂五倫所爲達道。孰非提倡人之互助。促進人之互助。維持人之互助者。爲人君止于仁。爲人臣止于敬。非互助乎。爲人父止于慈。爲人子止于孝。非互助乎。知互助之爲名言。即知人倫之爲達道。無所謂新舊。亦無所謂中西。雖然。今人所致疑于倫理者。第一即爲君臣。自美法叛民主制度。而吾國革命。變帝國爲民主國。其法度迥異于數千年相承之制。于是一曲之士。以爲無皇帝便無君臣。守舊者歎。諸夏之無君。維新者謂古書之可廢。其實皆由不明君臣之義。故爾爲此紛爭。莊生曰。君臣之義。無所逃于天地之間。使民主國家而無君臣。則明明逃出于天地之間。莊生大哲。何以敢爲此極端滿足之言。由此思之。其義廣矣。世人習見天子與諸侯。皇帝與宰相。號爲君臣。以爲君臣專指此類人。其實君臣即首領與從屬之謂。無論社會何種組織。皆有君臣。學校有校長。公司有經理。商店有管事。船舶有船主。寺廟有住持。皆君也。凡其相助爲理。聘任爲佐。共同而治者。皆臣也。瑞士無總統。然亦必有參議院長。爲全國之代表。蘇維埃政府無總統。然亦必有委員長。爲全國之代表。故君臣其名。而首領與從屬其實。君臣之名。可廢。首領與從屬之實。不可廢。不可廢。便不可逃。故曰。無所逃于天地之間。甚至土匪必有頭目。優伶必有領班。無無君者也。苟欲無君。必須子身孤立。盡廢社會組織。我不用人。亦不爲人所用。然後可以無君。故孟子曰。揚子爲我。是無君也。蓋充爲我主義。必致各個獨立。我不用人。亦不爲人所用。此世所萬不能行者也。往讀學記。君子知

至學之難易一節。謂能博喻然後能爲師。能爲師然後能爲長。能爲長然後能爲君。故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竊怪古之爲師者。豈必人人有帝制自爲之意。既而悟師也。長也。君也。皆首領之謂也。欲造成爲首領之人才。莫若學爲師。今日歐美之國家。總統曰伯里璽。天德大學校長亦曰伯里璽。天德其學記之確詰歟。

復次則父子之倫。亦爲人所詬病。欲明此義。可先讀儀禮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稱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然則父子之倫者。由禽獸野蠻人進而至於文明人而後有者也。西人未嘗無父子。惟父必盡其養子。教子之義務。子則不必養其父。此一方面之助。非互助也。人苟對於生身之父。施以教養。十餘年。二十餘年之恩者。不必扶助。而對於其他。漠不相關之人。轉高談互助。盡心竭力以爲之。謀是無本也。是無情也。是人類之結合。徒以勢利關繫而不本於理性也。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在此。必率人而從禽獸。吾何譏焉。近人某著中國哲學史大綱。謂孝爲儒家所創之宗教。又曰。儒家只教人做成一個兒子。不教人做一個人。不知教人知爲子之道。正是教人爲人。吾不知某之心理所謂人者。是何界說。豈能做兒子者。便不能爲人乎。人之於人。有種種方面。一面爲子。一面可以爲父。一面又可以爲夫爲婦。一面又可以爲朋爲友。一面又可以爲昆弟爲君臣。如某之意。爲兒子。即不能爲人。然則爲夫亦不可以爲人。爲婦亦不可以爲人矣。彼但見西人不講家族倫理。而盛倡個

人主義。以爲所謂人者當如是。而後可以無所拘牽束縛。而中國之儒教反之。故詆毀不遺餘力。實則西人對於物質文明。誠有高過吾國者。至其於爲人之道。尙多存禽獸及野蠻人之餘習。未可目爲文明觀。其於人之稱謂。混然無別。爲伯叔姑姨姊妹之類。皆不如中國分析之多。知其析於物而昧於人矣。

復次則夫婦之倫。今亦在變化搖動之中。易之感恆。所以明夫婦之義也。感言男女相感。即今日所謂愛情。恆言夫婦恆久。則一與之齊。終身不改之義。而今人所未喻者也。情感之用。易變而難久。故感必繼之。以恆。何以必恆。爲互助也。一夫一婦。同甘共苦。白頭偕老。其家庭之幸福。絕非青年男女。徒以金錢顏色。爲戀愛者所可比也。今人惟知情欲之感。以爲此乃至高無上神聖之境。但計好惡而不計利害。不知古昔聖哲。提倡人倫。正由熟觀男女相悅。但計好惡而不計利害之結果。以爲如此。非所以發達人羣。維持社會之道。乃倡爲夫婦之義。而以君子偕老爲正宗。其有變例。則男子出妻。女子改嫁。亦所不禁。後世持之愈嚴。乃有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之說。三代兩漢。初不如此。然在今日觀之。程子之論。亦至有見餓死事小者。一人之關繫也。失節事大者。全體之關繫也。人之於人。必須有生死不渝之精神。然後始見性情之可貴。使以吃飯活命。遂舉至親極密之人。而背之。則人爲經濟所壓迫。而道義蕩然矣。故論女子。必以能矢志撫孤茹苦守節者爲貴。論男子。必以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不可奪者爲高。此人道之極則也。報紙所載美國女子。有一生結婚至數十次者。夫此一人。終身擾擾。惟婚姻問題。是謀。安

能寧心壹意爲家庭社會國家有所盡力且其與男子相處不過如居逆旅感情朝熱而暮冰反眼若不
相識其對此數十人有所助乎無所助乎故論互助之義以中國夫婦之道爲最善此離勃谿固亦恆有
然以禮教關係可以使人有恆而感情爲理性所制遂不至終身擾攘於婚姻問題之中而專其心力以
處理家庭服務社會此其利益之大若何乎歐人惟知個人不知倫理故獨身不嫁節孕不舉子者甚多
今其效果何如且卽不問人口減少國家衰弱之害專以個人道德而言爲女子者懼嫁夫生子之爲累
爲男子者亦懼娶妻生子之爲累其人之思想單簡性情涼薄爲何如吾國人無此思想者以爲婦之助
夫天職也夫之助婦亦天職也父母之助子女更天職也天職所在不顧一身雖苦不恤雖勞不怨於是
此等仁厚之精神充滿於社會流傳至數千年而國家亦日益擴大而悠久此皆古昔聖哲立教垂訓所
賜非歐美所可及也今之少年毫無知識第知情欲之衝動與西俗相近而禮教不然乃從而非之而老
舊者又不能說明其中得失利病之所在惟事嫚罵嗚呼倫理禮教豈易言哉

第一期要目

學者之精神 劉伯明
 評提倡新文化者 梅光迪
 中國提倡社會主義之 蕭純錦
 商榷 馬承堃
 國學撫譚 張文樹
 論藝文部署 柳詒徵
 漢官議史 鍾敬
 老子舊說 徐則陵
 近今西洋史學之發展 胡先驥
 浙江採集植物遊記 胡先驥
 評嘗試集 胡先驥

再論學者之精神 劉伯明
 評今人提倡學術之方 梅光迪
 法 吳承堃
 文學研究法 馬承堃
 國學撫譚 張文樹
 許書述微 人生觀
 四書所啟示之 繆鳳林
 繆鳳林
 馬克思學說及其批評 蕭純錦
 無盡藏齋詩話 邵祖平
 梁氏佛教史評 柳詒徵
 評嘗試集 胡先驥

第二期要目

白璧德中西人文教育 胡先驥
 談 柳詒徵
 論中國近世之病源 繆鳳林
 文德篇 繆鳳林
 論批評家之責任 胡先驥
 國學撫譚 馬承堃
 蘇格拉底自辨篇 景昌極
 浙江採集植物遊記 胡先驥
 評梁漱溟著東西文化 劉伯明
 及其哲學 劉伯明
 詩錄 詞錄

論今日吾國學術界之 梅光迪
 需要 梅光迪
 說今日教育之危機 胡先驥
 論戲曲及社會改良 華桂馨
 論新文化運動 吳承堃
 選舉闡微 柳詒徵
 浙江採集植物遊記 胡先驥
 評胡氏諸子不出於王 繆鳳林
 官論 繆鳳林
 評趙堯生香宋詞 胡先驥

第三期要目

杜威論中國思想 劉伯明
 平等真詮 蕭純錦
 顧氏學述 柳詒徵
 劉知幾與章實齋之史 張其昀
 學 張其昀
 克利陀篇 景昌極
 詩錄 詞錄

葛蘭堅 吳宓合譯
 論新陳訓 慈合譯
 非宗教運動平議 劉伯明
 論學生擁護宗教之必 景昌極
 要 景昌極
 再論宗教問題 景昌極
 論大學生之責任 柳詒徵
 舊德意志獨裁政治發 陳茹玄
 展之基 陳茹玄
 西洋文學精要書目 吳承堃
 讀阮大鍼詠懷堂詩集 胡先驥

第四期要目

論新舊道德與文藝 邵祖平
 文情篇 繆鳳林
 華化漸被史 柳詒徵
 西洋文學精要書目 吳承堃
 浙江採集植物遊記 胡先驥
 讀鄭子尹集經集詩集 胡先驥
 文錄 詩錄 詞錄

論周代婚制 王煥鑄
 華化漸被史(續) 柳詒徵
 中國心理學大綱 景昌極
 現今西洋人文主義 梅光迪
 希臘之精神 繆鳳林
 評金亞匏秋蟻吟館詩 胡先驥
 文錄 詩錄 詞錄

第五期要目

論今日吾國學術界之 梅光迪
 需要 梅光迪
 說今日教育之危機 胡先驥
 論戲曲及社會改良 華桂馨
 論新文化運動 吳承堃
 選舉闡微 柳詒徵
 浙江採集植物遊記 胡先驥
 評胡氏諸子不出於王 繆鳳林
 官論 繆鳳林
 評趙堯生香宋詞 胡先驥

論今日吾國學術界之 梅光迪
 需要 梅光迪
 說今日教育之危機 胡先驥
 論戲曲及社會改良 華桂馨
 論新文化運動 吳承堃
 選舉闡微 柳詒徵
 浙江採集植物遊記 胡先驥
 評胡氏諸子不出於王 繆鳳林
 官論 繆鳳林
 評趙堯生香宋詞 胡先驥

第六期要目

杜威論中國思想 劉伯明
 平等真詮 蕭純錦
 顧氏學述 柳詒徵
 劉知幾與章實齋之史 張其昀
 學 張其昀
 克利陀篇 景昌極
 詩錄 詞錄

葛蘭堅 吳宓合譯
 論新陳訓 慈合譯
 非宗教運動平議 劉伯明
 論學生擁護宗教之必 景昌極
 要 景昌極
 再論宗教問題 景昌極
 論大學生之責任 柳詒徵
 舊德意志獨裁政治發 陳茹玄
 展之基 陳茹玄
 西洋文學精要書目 吳承堃
 讀阮大鍼詠懷堂詩集 胡先驥

第七期要目

論新舊道德與文藝 邵祖平
 文情篇 繆鳳林
 華化漸被史 柳詒徵
 西洋文學精要書目 吳承堃
 浙江採集植物遊記 胡先驥
 讀鄭子尹集經集詩集 胡先驥
 文錄 詩錄 詞錄

論周代婚制 王煥鑄
 華化漸被史(續) 柳詒徵
 中國心理學大綱 景昌極
 現今西洋人文主義 梅光迪
 希臘之精神 繆鳳林
 評金亞匏秋蟻吟館詩 胡先驥
 文錄 詩錄 詞錄

述

學

永樂大典考

袁同禮 自倫
敦寄

永樂大典爲有明一代之鉅製。天壤間罕見之書。賴此多得而傳。今全書已佚。其餘殘散於各地。爲吾耳目所及者。尙有一百五十餘冊。茲錄其卷數如左。並爲考其梗概。

是書總卷數各家記載所言不同。明實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類書類存目及十駕齋養新錄卷十三所引。謂有二萬二千二百一十一卷。

明史藝文志作二萬二千九百卷。而姚廣孝等進永樂大典表及明成祖序永樂大典目錄六十卷均作二

萬二千九百三十七卷。(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卷。凡例並目錄六十卷)似較可信。四庫全書總目亦

依據之。至於冊數。則姚表及明實錄均作一萬一千九十五冊。餘者未及。我國著錄家多不及冊數也。

書之大小。高爲五十生的米突。合中國營造尺一尺五寸六分二釐五毫廣三十生的米突。合中國營造尺九寸三分七釐五毫書面硬裱以黃色

絲絹連腦包過。沿左上首題永樂大典四大字。下卷第幾。爲雙行小字。書面之右上首。有小方格。題某韻

次行低格。題隸該韻之冊數第幾。

每卷葉數。自十餘葉至三十餘葉不等。均上等白宣紙。每冊有一卷。有二卷。間亦有三卷者。而以二卷者

爲多。版匡朱色雙邊。版心高三十五生的米突。合中國營造尺一尺九分三釐七毫五絲寬二十二生的米突。合中國營造尺六寸八分七釐

五上魚尾下記永樂大典卷第幾。下魚尾記葉第幾。首葉之首行。題大字永樂大典卷第幾。越一格題某

韻字。次行標題。或頂格。或低一格。或低三格。亦大字。餘均小字。每半葉八行。朱色長格。每格內雙行小字。行二十八字。朱筆句讀引用書名皆朱書。

全書始於永樂元年七月。翰林侍讀學士解縉

永樂二年始進解縉爲翰林院學士。兼右春坊大學士。見明史解縉列傳。

奉敕纂修。與其事者。凡

一百四十七人。二年十一月進呈。賜名文獻大成。既以所纂尙多未備。復命太子少保姚廣孝。刑部侍郎

劉季箴。與解縉重修。另以王景等五人爲總裁。鄒輯等二十一人副之。又命禮部簡中外官及四方宿學

老儒有文學者。充纂修。簡國子監及在外郡縣學能書生員繕寫。開館於文淵閣。命光祿寺給朝暮膳。與

其事者。凡二千一百六十九人。五年十一月進呈。改名曰永樂大典。

明會要卷二十六

其蒐采之書。極爲詳備。修撰之宏。爲前所未有。明太宗實錄。『天下古今事務。散載諸書。篇帙浩穰。不易

檢閱。朕欲悉采各書所載事務。類聚之而統之以韻。庶幾考索之便。如探囊取物爾。嘗觀韻府回溪二書。

事雖有統。而採摘不廣。記載太略。爾等其如朕意。凡書契以來。經史子集百家之書。至於天文地志陰陽

醫卜僧道技藝之言。備輯爲一書。毋厭浩繁。』具見其纂集之本旨。而姚廣孝等旁搜博採。囊括百家。凡

宋元以來。佚文祕典。莫不全部全篇收入焉。

然收容雖富。而編纂之體例。則欠允洽。全書以洪武正韻爲綱。以韻統字。以字繫事。有以一字一句分韻

者。有析取一篇。以篇名分韻者。有抄錄全書。以書名分韻者。入韻之法。既甚參差。無緒。如「竊憤錄」不

隸於「竊」而隸於「錄」

卷一萬九千七百四十二

「灌頂經」不隸於「灌」而隸於「頂」

卷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一之一萬一千九

十五而全文割裂首尾並難貫串四庫提要謂其割裂龐雜漫無條理實不虛也。

關於副本之記載又互有牴牾四庫提要「併命復寫一部鈔諸梓以永樂七年十月訖工後以工費浩繁而罷定都北京以後移貯文樓嘉靖四十一年選禮部儒士程道南一百人重錄正副本命高拱張居正校理至隆慶初告成仍歸原本於南京其正本貯文淵閣副本別貯皇史宬明祚既傾南京原本與皇史宬副本並燬今貯翰林院者即文淵閣正本僅殘闕二千四百二十二卷」日下舊聞卷六引明世宗實錄「初永樂大典書成貯之文樓及三殿災上命左右趣登文樓出大典甲夜中諭凡三四傳是書遂不得燬嘉靖四十一年選善書人禮部儒士程道南等百人重錄一部命高拱張居正校理之」澄懷園語卷三載世宗時重錄一部「原貯皇史宬雍正年間移置翰林院」嘯亭雜錄述李紱之言謂皇史宬所藏之本較翰林院多一千餘冊全祖望七鈔亭集外編卷十謂世宗時撫鈔一部正本留乾清宮莫能得見者及清聖祖實錄成詞臣屏當皇史宬書架則副本在焉因移貯翰林院又謂「會逢纂修三禮予始語總裁桐城方公鈔其三禮之不傳者惜乎其闕失幾二千冊予嘗欲奏之今上發宮中正本以補足之而未遂也」繆荃孫國粹學報四十九期文滄遂依據之並謂「嘉慶丁巳乾清宮災正本遂燬」而蕭穆補期學報七十述江建霞於甲午年召見時「奏言能以永樂大典石印尤善上深以翰林院所藏之本殘剩

無幾為惜。又奏言皇史宬藏本可據。上諭已諭敕查。並無此書。綜上諸說。則互相吻合者有二。(一)皇史宬所貯者為副本。(二)翰林院之本在乾隆元年時已殘闕二千餘卷。而待考者亦有二。(一)世宗重錄本為一部。抑為兩部。(二)貯於翰林院者。是否移自文淵閣。抑移自皇史宬。夫四庫提要為家絃戶誦之書。而繆江兩太史所述又如此。此吾人致疑者也。

清乾隆三十八年。大興朱筠奏言。翰林院貯有永樂大典。內多古書。世未見者。請開局使校閱。為劉統勳所不喜。欲議寢之。後得于敏中之助。始得入奏。國朝先正事略卷三十五朱竹君先生事略。又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百二十八。經是年二月初六日

及二月十一日兩旨允行。四庫提要卷首四十七年四庫全書告成。得自永樂大典者。凡經部六十六種。史部四十一種。子部一百三種。集部一百七十五種。共四千九百二十六卷。參看王際華等所輯永樂大典採輯書宋元以來所亡之

書。雖賴以得傳。然當時編檢者遺漏之處尚多。自是以後。往往有鈔出者。漸流布於海內。先是乾隆元年。全祖望在翰林院。曾與李紱共借大典讀之。取欲見而不可得者。每日各盡二十卷。以所簽分令四人鈔

之。能事集卷首全祖望年譜。又外編卷十七。鈔永樂大典記。雙山房藏書記。計鈔出高氏春秋義宗一百五十卷。王安石周官新義十六卷。此接

書四庫已著錄曹放齋詩說。劉公是文鈔。唐說齋文鈔。史真隱尚書周禮論語解。二袁先生文鈔。袁正獻永樂甯被府志諸書。杭世駿續禮記集說。關於三禮者。悉皆錄出。道古堂文集卷四。續禮記集說序。乾隆三十八年。錢大昕鈔出宋中興學士院題名一卷。桐香閣拾本。及武林掌故叢編本。至嘉慶修全唐文時。大興徐星伯松鈔出中興禮書一百五十卷。

宋會要五百卷、元河南志四卷、僞齊錄二卷、

稱香零

秘書省續到闕書二卷、續禮書及大元馬政記、

廣倉

叢書甲類第一集。徐氏又鈔出經世大典中之驛站一門。原稿今存俄京博物館。

趙懷玉輯蘇過斜川集、辛啓泰輯稼軒詩文詞佚篇。而胡敬又鈔出

施諤臨安志十六卷、大元海運記一卷、

雪堂叢

孫爾準鈔出仇遠山村詞、文廷式輯中興政要、

振綺堂叢書二集

並鈔出元高麗紀事、元代畫塑記、大元倉庫記、大元氈廚工物記、大元官制雜記、

廣倉學叢書甲類第二集

繆荃孫

鈔出中興十三處戰功錄一卷、中興行在雜買物雜賣場提轄官題名一卷、中興東宮官寮題名一卷、宋

中興三公年表、曾公遺錄、蘇頌濱年表、

稱香零

順天志、瀘州志、國清百錄諸書、

錄、雲自在齋叢書本嘉泰吳興志、宋元兩鎮江志、及邵晉涵錄出之九國志、

關於重錄本、吾所見各册之末均附重錄各官之厄運亦有足述者、自移貯翰林院、遂度於敬一亭、日久頗

多殘闕、至修四庫全書時、已缺二千四百二十二卷、嘉慶十五六年、阮元總閱全唐文、曾移置於文穎閣、

見阮元跋河南志所附之漢晉洛陽宮城圖、稱香零拾本。道光八年、重修清一統志、錢儀吉曾奏請重輯大典未盡之書、論俟統志修畢

再議、統志成而西陲兵起、錢亦降官、

國粹學報四十九期文篇

遂又擱置、咸豐庚申之變、摧殘彌甚、已失舊觀、

當時傳

英人購去、備博物院。故王第卿頌詩、送黃公度隨使英法詩、有云「大典圖書淵、漁獵資來學、歲久漸淪燕、往山巖伏、頗聞倫敦城、稟尙盈兩屏、願君勸搜訪、寄我采遺目、」(下略)見寫禮履遺著詩集。繆荃孫謂「光

緒乙亥重修翰林院衙門、度置此書不及五千册、嚴究館人、交刑部斃於獄、而書無着、余丙子入翰林、詢

之清祕堂前輩、云尙有三千餘册、癸巳詢之、則有六百餘册、」國粹學報四十九期文篇是則被人零竊者爲數已不

也。今散於國外者或為館人所盜竊或為聯軍所分據我國固有之物不得復見於中土亦文獻之一大劫也。

現存各卷就吾所聞見者計京師圖書館六十冊。京師圖書館善本書目子部又見 教育部圖書室四冊。

B. E. F. E. O. tome 12, No. 9, p. 80. 梁啟超五冊。此係開諸倫敦 Luzak 書店者 美京國會圖書館二十三冊。康南爾大學五冊。英倫博物院

見本期 六冊。牛津大學。見本期 十二冊。劍橋大學。倫敦圖書館 (London Library) 倫敦大學附設之東

方語言書院 (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 各一冊。劍橋大學漢文教授翟理斯 (Herbert A. Giles)

四冊。馬登 (Wilfred Merton) 前數年曾在倫敦展覽。卷數待查。 一二冊。庫壽齡 (Samuel Couling) New China Review, Vol. 畢

幹 (Thomas Biggan) 卷數待查 各一冊。德國漢堡大學二冊。Frank: Mitteilungen aus dem Seminar für Sprache und Kultur für Chinas zu Hamburg; Zwei wichtige literarische Erwerbungen des

Seminars für Sprache und Kultur für Chinas zu Hamburg, 1916. 柏林私家藏書二冊。某書店一冊。此三冊係友人陳樞函告。卷數待查。 考龍 (Cologne) 某書店三

冊。牛津大學圖書館長告予。去秋在考龍出售。卷數列下。未見也。 安南漢諾瓦遠東學院 (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Hanoi)

三冊。New China Review, Vol. 1, p. 213. 近伯希和教授告予。此三冊已不在漢諾瓦矣。 日本岩崎 (Baron Iwasaki) 靜嘉堂文庫十餘冊。內有原屬其

冊八 茲將卷數列下。

卷七百八十二之七百八十四	二支	詩○詩話二十四之二十六	【京師圖書館】
卷九百二十	二支	師○太子之師	【考龍某書店】
卷九百七十五之九百七十六	二支	兒○小兒證治八之九	【漢堡大學】
卷二千二百六十之二千二百六十一	六模	湖○湖名一之二	【漢諾瓦遠東學院】
卷二千二百六十六之二千二百六十七	六模	湖○湖名七之八	【漢諾瓦遠東學院】
卷二千四百六之二千四百九	六模	初芻蔬梳疎躡等字	【漢諾瓦遠東學院】
卷二千七百四十三之二千七百四十四	八灰	崔○姓氏十一之十二	【京師圖書館】
卷二千八百八之二千八百九	八灰	梅○事韻一之二	【京師圖書館】
卷二千八百十之二千八百十一	八灰	梅○事韻三之四	【京師圖書館】
卷二千八百十二之二千八百十三	八灰	梅○事韻五之六	【京師圖書館】
卷二千九百四十八之二千九百四十九	九真	神○事韻一之二	【京師圖書館】
卷二千九百五十之二千九百五十一	九真	神○文一之二	【京師圖書館】

卷二千九百五十二之二千
九百五十三 九真

神○詩 醫書素問四
氣調神大論篇 靈樞
本神篇 道書太上飛
行九神玉經等

【京師圖書館】

卷二千九百五十四之二千
九百五十五 九真

神○道書生神章一之
二

【京師圖書館】

卷三千一 九真

人○事韻二十九

【教育部圖書室】

卷三千三之三三四 九真

人○文 詩

【京師圖書館】

卷三千一百四十一之三千
一百四十二 九真

陳○姓氏十五之十六

【教育部圖書室】

卷三千一百五十之三千一
百五十一 九真

陳○姓氏二十四之二
十五

【京師圖書館】

卷三千五百七之三五百
八 九真

坤○坤卦四之五

【京師圖書館】

卷三千五百二十七之三千
五百二十八 九真

門○門名三 義門
孝門

【京師圖書館】

卷三千五百四十九 九真

門○普門品經三

【京師圖書館】

卷三千五百八十六之三千
五百八十七 九真

遵 事韻○僕陸屯
純純等字

【京師圖書館】

卷五千二百六十八 十三蕭

禘○祫天等字

【原屬莫理遜今入靜嘉堂文庫】

卷五千三百四十三 十三蕭

潮○潮州府

【考龍某書店】

卷六千五百二十三之六千
五百二十四

十八陽

收事韻○裝事
韻○璽椿等字

【京師圖書館】

卷六千五百八十四

十八陽

梁○武帝二十三

【京師圖書館】

卷六千六百四十一

十八陽

鄉○鄉儀 鄉約等

二十六葉

【牛津大學】

卷六千七百六十四之六千
七百六十五

十八陽

王○宗室封王二十八
之二十九

【京師圖書館】

卷六千七百六十六之六千
七百六十七

十八陽

王○宗室封王三十之
三十一

【京師圖書館】

卷六千八百三十一之六千
八百三十二

十八陽四
百四十八

王○王弘 王僧達
王孚等

二十二二
十三葉

【國會圖書館】

卷七千一百四之七千一百
五

十八陽

唐○宣宗一之二

【京師圖書館】

卷七千二百四十一之七千
二百四十二

十八陽

堂○堂名二十七之二
十八

【京師圖書館】

卷七千三百二十九

十八陽

郎○詩文 姓氏 夜
郎國

【京師圖書館】

卷七千三百七十八之七千
三百七十九

十八陽

喪○喪禮三十九之四
十

【京師圖書館】

卷七千三百八十五之七千
三百八十六

十八陽

喪○喪禮四十六之四
十七

【京師圖書館】

卷七千三百八十七之七千
三百八十八

十八陽

喪○喪禮四十八之四
十九

【京師圖書館】

卷七千四百四十九之七千四百五十

十八陽 喪○喪服小記篇三之四

【京師圖書館】

卷七千四百五十三之七千四百五十四

十八陽 喪○禮記雜記篇一之二

【京師圖書館】

卷七千四百五十五

十八陽 喪○雜記篇三

【京師圖書館】

卷七千四百五十六之七千四百五十七

十八陽 喪○雜記篇四之五

【京師圖書館】

卷七千四百五十八之七千四百六十

十八陽 喪○雜記篇六 喪大記篇一之二

【京師圖書館】

卷七千四百六十一之七千四百六十二

十八陽 喪○喪大記篇三之四

【京師圖書館】

卷七千五百十五之七千五百十六

十八陽 倉○事韻二之三

十三 二十 一葉

【牛津大學】

卷七千六百五十一

十八陽 黃○姓氏十一之十二

【京師圖書館】

卷七千六百七十七

十九庚 庚○盤庚篇五

三十葉

【牛津大學】

卷七千七百一之七千七百二

十九庚 京○南京 北京 上京等

【京師圖書館】

卷七千八百八十九之七千八百九十

十九庚 汀○汀州府一之二

【京師圖書館】

卷七千八百九十一之七千八百九十二

十九庚 汀○汀州府三之四

【京師圖書館】

卷七千八百九十二之七千八百九十五

十九庚

汀○汀州府五之七

【京師圖書館】

卷七千九百六十三

十九庚

興○紹興府一

【京師圖書館】

卷八千二十一

十九庚

蒸○骨
蒸○骨
證治三
齊等字

二十六葉

【牛津大學】

卷八千一百九十九

十九庚

陵○大漢原陵
秘葬經

【京師圖書館】

卷八千五百六之八千五百七

十九庚

寧○南寧府一之二

【京師圖書館】

卷八千五百二十六之八千五百二十七

十九庚

精○事韻一之二

【教育部圖書室】

卷八千八百四十四

二十尤

遊○事韻一

【京師圖書館】

卷八千八百四十五

二十尤

遊○事韻二

【京師圖書館】

卷八千九百八

二十尤

周○康王二

【教育部圖書室】

卷八千九百九之八千九百十

二十尤

周○康王三
昭王
穆王一

【京師圖書館】

卷八千九百八十之八千九百八十一

二十尤

周○五代片
太祖一之二

【京師圖書館】

卷一萬一百三十五之一萬一百三十六

二紙

史○歷代諸史七之八

二十
十七
葉

【牛津大學】

卷一萬四百六十

四濟

禮○周禮一

三十六葉

【牛津大學】

卷一萬四百八十三之一萬 四濟 禮○曲禮篇十六之十七

【漢堡大學】

卷一萬八百七十六之一萬 六姥 廣○事韻 詩文一之二

【京師圖書館】

卷一萬九百三十四之一萬 六姥 楚○楚國

三十三 十 譜系圖 五幅地 圖一幅

【國會圖書館】

卷一萬九百四十九之一萬 六姥 撫○撫州府

二十三 二 地圖七 幅

【國會圖書館】

卷一萬九百九十八之一萬 六姥九十 府○知府八之九

二十一 二 十二葉

【國會圖書館】

卷一萬一千之一萬一千一 六姥九十 府○明府 贊府等

二十三 二 十四葉

【國會圖書館】

卷一萬一千七十六之一萬 八賄 雌繫等字

二十 三十 葉

【國會圖書館】

卷一萬一千三百六十八之一萬 十一產 簡○書簡十六之十七

二十 二十 四葉

【倫敦圖書館為駐京英使館華文秘書O. W. Campdell所贈原屬莫理遜】

卷一萬一千四百十二之一萬 十一產 眼○眼目證治十八之十九

十九

【原屬莫理遜今入靜嘉堂文庫】

卷一萬一千五百九十八之一萬 十四巧 草○市糴糧草二本 草叙論一

十四巧

【原屬莫理遜今入靜嘉堂文庫】

卷一萬一千六百二之一萬 十四巧 藻○藻 事韻一之二

十四巧

【原屬莫理遜今入靜嘉堂文庫】

卷一萬一千六百十五之一 萬一千六百十六	十四巧	老○養老一之二	【原屬莫理遜今入靜嘉堂文庫】
卷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八之 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九	十八養	享○燕享一之二	【原屬莫理遜今入靜嘉堂文庫】
卷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七之 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八	十八養	黨○慶元黨一之二 事韻 文	【英倫博物院】
卷一萬一千九百三之一萬 一千九百四	十八養三 十七	廣○事韻 姓氏 詩 周南漢廣篇 百丈廣 錄 湖廣等	【英倫博物院英國福州領事 M. H. Playfair 所贈】
卷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一之 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二	十九梗十 六	頂○灌頂經一之二	【國會圖書館】
卷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三之 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五	十九梗十 七	頂○灌頂經三之五	【國會圖書館】
卷一萬一千九百五十六之 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七	十九梗十 八	鼎○伏羲神鼎 神農 藥鼎等	插圖二 十六幅 【國會圖書館】
卷一萬一千九百五十八之 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九	十九梗十 九	鼎○周鼎	插圖二 十幅 【國會圖書館】
卷一萬一千九百六十	十九梗二 十	鼎○周鼎 周舉鼎	插圖三 十二幅 【國會圖書館】
卷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一之 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一	十九梗 十九	嶺○千佛嶺等	【國會圖書館】
卷一萬二千十三之一萬二 千十四	二十有四 之	有○無所有菩薩經一 之二	【國會圖書館】
	十六	十七	

卷一萬二千十五之一萬二千十六 二十有五 友○交友 二十五 二 葉 十四 葉 一 二 【國會圖書館】

卷一萬二千十七之一萬二千十八 二十有六 友○師友 死友等 十九 十八 葉 十九 十八 葉 一 二 【國會圖書館】

卷一萬二千四十三之一萬二千四十四 二十有 酒○賜酒 罰酒等 三十二 二十 四 葉 四 葉 一 二 【國會圖書館】

卷一萬二千七十一之一萬二千七十二 二十有三 酒○鄉飲酒儀 十二 二十 一 葉 一 葉 一 二 插圖十 幅 一 二 【國會圖書館】

卷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八 二十有 搜搜等字 二十六 集 圖一幅 一 幅 一 二 【國會圖書館】

卷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九 一送二十 宋○文帝四 三十四 葉 一 送二十 九 葉 一 二 【國會圖書館】

卷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一 一送三十 宋○文帝五之六 十六 十九 葉 一 送三十 一 葉 一 二 【國會圖書館】

卷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二之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四 一送三十 宋○文帝七之九 十七 二十三 葉 一 送三十 一 葉 一 二 【國會圖書館】

卷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五之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六 一送三十 宋○文帝十之十一 二十 二十 七 葉 一 送三十 二 葉 一 二 【國會圖書館】

卷一萬二千三百六之一萬二千三百八 一送四十 宋○太祖九之十一 二十四 十六 六 葉 一 送四十 六 葉 一 二 【國會圖書館】

卷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九之一萬二千四百 一送八十 宋○仁宗 二十七 二 七 葉 一 送八十 七 葉 一 二 【國會圖書館】

卷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八之一 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九	一送	宋○仁宗五十一之五 十二	十四 十八	【國會圖書館】
卷一萬二千五百六之一 二千五百七	一送	宋○神宗五十二之五 十三	三十 十三	【國會圖書館】
卷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二之一 萬二千九百六十二	一送三百 五十九	宋○寧宗五之七	十四 二十	【國會圖書館】
卷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三之一 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五	一送三百 六十	宋○寧宗八之十	二十四 十三	【國會圖書館】
卷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六之一 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八	一送三百 六十一	宋○寧宗十一之十三	十八 十八 十五	【國會圖書館】
卷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九之一 一萬二千九百七十一	一送三百 六十二	宋○寧宗十四之十六	十六 十八 十一	【國會圖書館】
卷一萬三千十八	一送	宋○宗室十九		【京師圖書館】
卷一萬三千二十	一送	宋○宗室二十一		【京師圖書館】
卷一萬三千七十四之一 三千七十五	一送	洞○洞名十四之十五		【京師圖書館】
卷一萬三千三百四十四之一 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五	二真五十	示○詩二 謚○謚法一	十五 二十 三	【翟理斯教授】
卷一萬三千四百五十	二真	士○處士二		【考龍某書店】
卷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三	二真一百 四	士○事韻二		【康南爾大學】

卷一萬三千四百九十四之
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五
二真一百
智○詩文二
緻致等字

【梁啟超】

卷一萬三千四百九十六之
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七
二真一百
制○宣制等

十九 十七
葉

【霍理斯教授】

卷一萬三千四百九十八之
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九
二真一百
制○除官制一之二

二十八 二
十一葉

【英倫博物院為 A. C. Moule
教士暫存者】

卷一萬三千五百六之一萬
三千五百七
二真
制○除官制九
制一

兼官

【梁啟超】

卷一萬三千六百二、九
二真一百
世○皇極經世書三十
九十九

三十一葉

【倫敦大學東方語言學校】

卷一萬三千八百七十六之
一萬三千八百七十八
三未十三
費○費卦五
痺○諸痺證治一之二

十三 二十四
五 二十四
葉

【英倫博物院】

卷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九之
一萬三千八百八十
三未十四
痺○諸痺證治三之四
眩髮等字

【康南爾大學原屬莫理遜】

卷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一
三未
戲○戲文二十七 小
孫屠等

【梁啟超】

卷一萬四千四十六
四霽
祭○祭文四

【京師圖書館】

卷一萬四千四十九之一萬
四千五十
四霽
祭○祭文七之八

【京師圖書館】

卷一萬四千五十一之一萬
四千五十二
四霽
祭○祭文九之十

【京師圖書館】

卷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一
四霽
第○及第五
三十五葉

【國會圖書館為李倬白暫存者】

卷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五	四霽	冀○冀州二 冀縣	二十七葉	【牛津大學】
卷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一之 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二	五御	禦○備禦一之二		【京師圖書館】
卷一萬四千六百七之一萬 四千六百九	六暮	簿○主簿 御史臺主簿 欽天監主簿等	十九 三十 四 八葉	【牛津大學為畢幹 Thomas Logan 所贈】
卷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一	六暮	部○吏部九	二十三葉	【牛津大學】
卷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七	六暮	部○吏部十四	三十七葉	【牛津大學】
卷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八之 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九	七泰	帥○詩一之二 率○事韻		【京師圖書館】
卷一萬五千八百六十八之 一萬五千八百七十	九震二百 七十八	論○大莊嚴經論四之六		【康南爾大學原屬莫理遜】
卷一萬五千九百四十八之 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九	九震二百 十六	運○宋漕運六 金漕 運 元漕運一		【原屬莫理遜今入靜嘉堂文庫】
卷一萬五千九百五十一 萬五千九百五十一	九震二百 十七	運○元漕運二 五運	十九 十三 葉	【國會圖書館】
卷一萬五千九百五十五之 一萬五千九百五十六	九震	運○莊子天運篇 素 問五運行大論篇 劫 運篇		【原屬莫理遜今入靜嘉堂文庫】
卷一萬六千三百四十三之 一萬六千三百四十四	十翰一百 五十二	算○算法十四之十五	二十六 二 十七葉	【劍橋大學為長沙領事翟理斯ancelot Giles 所贈】
卷一萬九千七百三十五	一屋七十 六	錄○曾公遺錄八	三十葉	【牛津大學】

卷一萬九千七百四十二之 一萬九千七百四十三	一屋	錄○竊憤錄 竊憤續 錄等	十五 十四	【翟理斯教授】
卷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一之 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二	一屋一百	局○諸局沿革四事 韻		【康南爾大學】
卷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三之 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四	一屋一百	伏○事韻 姓氏		【康南爾大學】
卷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五之 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六	一屋一百	服○服 天子服 皇 太子服 后妃服	十二 二十 插圖二 十三幅	【國會圖書館】
卷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九之 一萬九千七百九十	一屋一百	服○元服二 朝服	十九 十八	【英倫博物院為翟理斯教授所 贈】
卷一萬九千七百九十二	一屋一百	服○公服 章服	二十六葉	【翟理斯教授】
卷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五之 一萬九千八百六十六	一屋	竹○事韻竹名	二十八 二 十六葉	【馬登 Wilfred Merton】
卷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一	一屋	錄○正一盟威祕錄四		【京師圖書館】
卷二萬一百二十一之二萬 一百二十二	二質	日○諸家選日七之八		【京師圖書館】
卷二萬一百三十九	二質四十	日○諸家選日二十五	三十葉	【牛津大學】
卷二萬一百九十七	二質	日○諸家選日八十三		【京師圖書館】
卷二萬二百四之二萬二百 五	二質	畢		【京師圖書館】

卷二萬三百十二萬三百一十一 二質 疾○事韻一之二

【京師圖書館】

卷二萬四百二十四之二萬四百二十五 二質 稷○郡縣社稷 諸里 社稷一之二

【京師圖書館】

卷二萬四百二十六之二萬四百二十七 二質 稷○書益稷篇一之二

【京師圖書館】

卷二萬四百二十八 二質 稷○書益稷篇三

【京師圖書館】

卷二萬四百七十八之二萬四百七十九 二質 職

【梁啟超】

卷二萬六百四十八之二萬六百四十九 二質 易

【梁啟超】

卷二萬八百五十之二萬八百五十一 二質 檄○事韻文一之二

二十六 二 十四葉

【英倫博物院為稅務司 Gordon Lowder 所贈】

綜上所記。除卷數待查者外。共得一百四十九冊。計二百七十五卷。為吾聞見所未及者。尙不知凡幾。吾於此復有一言。(一)藏於國外之各卷。亟宜擇要影攝。仿今西法。景印。無刊刻校勘之勞。時間經濟。兩皆省便。雖屬吉光片羽。當亦為嗜古者所同珍。(二)國內公私所藏。其卷數為此篇所未及者。應懇懇公佈。我國藏書家。每以藏有秘本。自詡不願公之於世。一有錯失。焚燬天壤。間遂不復存。其阻礙學術也。何限。今宜借出。景印。俾不湮沒。他日次第刊行。流布海內。固藝林之快事也。國內藏書家。其有意乎。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草於英倫

每月
一册

學

衡

定價
二角
半

第九期要目

論今之辨學者 柳詒徵
 詩學總論 吳宓
 中國文學通論 劉永濟
 明代復古派與唐宋文派之潮流 夏崇璞
 英詩淺釋 吳宓
 無盡藏齋詩話 鄧祖平
 夢中兒女 陳鈞譯
 詩錄

第十期要目

共和國之精神 劉伯明
 國學撫譚(續) 馬承堃
 華化漸被史(續) 柳詒徵
 斐都篇 景昌極譯
 浙江採集植物遊記(續) 胡先驕
 評朱古微張邨樂府 胡先驕
 評杜威平民與教育 繆鳳林
 文錄 詩錄 詞錄

第十一期要目

文義篇 鳳繆林
 中國學術要略 孫德謙
 李二曲學述 王庸
 華化漸被史(續) 柳詒徵
 西洋文學精要書目(續) 吳宓
 評俞恪士觚庵詩存 胡先驕
 文錄 詩錄 詞錄

第十二期要目

讀墨微言 柳詒徵
 評近人之文化研究 湯用彤
 社會主義平議 鄒卓立
 說周官媒氏奔者不禁 劉善澤
 詩說 陳柱
 詩之修辭 程俊英
 唐詩通論 邵祖平
 詩英淺釋 吳宓
 浙江採集植物遊記(續) 胡先驕

第十三期要目

廣樂利主義 景昌極
 五百年前南京之國立大學 柳詒徵
 希臘文學史 吳宓
 亞里士多德倫理學 向達譯
 無盡藏齋詩話(續) 邵祖平
 文錄 詩錄 詞錄

第十四期要目

安諾德之文化論 梅光迪
 中國人之佛教耶教觀 繆鳳林
 五百年前南京之國立大學(續) 柳詒徵
 希臘文學史(續) 吳宓
 亞里士多德倫理學(續) 夏崇璞譯
 英詩淺釋 吳宓
 讀張文襄廣雅堂詩 胡先驕
 詩錄 詞錄

第十五期要目

論今日文學創造之正法 吳宓
 論文學中相反相成之義 劉永濟
 中國人之佛教耶教觀(續) 繆鳳林
 西塞羅說老 錢瑛新譯
 文錄 詩錄 詞錄

第十六期要目

論學風 劉伯明
 我之人生觀 吳宓
 散氏盤銘楚風度釋文 周正權
 華化漸被史(續) 柳詒徵
 中國人之佛教耶教觀(續) 繆鳳林
 亞里士多德倫理學(續) 向達譯
 歐洲封建制度與武士教育之概觀 吳家鎮
 文錄 詩錄 詞錄

轉注正義

李翹自浙江來稿

轉注本於方言說方言者殊方異國之言

漢許慎曰。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及裴務齊以左回右轉爲訓。戴侗周伯琦等則專主於字形。謂因文而轉注之。舉側山爲自。反丿爲匕。反欠爲彡。反子爲尙。反止爲丌。反正爲丌等。皆以會意字當之。又如張有等之。但主於字音。以爲展轉其聲而注爲他字之用。則與段借相混。趙宦光說文等以諧聲中不轉聲者爲轉注。則與諧聲相亂。異說紛起。彌亂六書之本。惜清乾隆中。曹督學習庵纂轉注古義攷。以訂正之。頗有翼許之功。惟其中有曰。說文於轉注。特舉考老以起例。而考字从丂得聲。則必其字音相近。而字音別者。非轉注也。以音而論。轉注可謂千慮之一失。曹氏見許序。考老不舉考字。不知古人文章考以首受考老爲韻也。且僅羅舉諸家之說。辯駁詳明。而未能探轉注之本原。鄙意終嫌其有所未盡。清初之治小學者。如顧亭林。潘次耕。邵子湘氏。仍主轉聲之說。固已同張有。趙古則之誤矣。有清中葉。許學大興。而大儒戴東原。段懋堂二先生之論轉注。以爾雅之釋詁等當之。江氏艮庭之以五百四十部皆爲轉注。曾滌笙則僅以部首中之聲孳畫眉。菁筋。稽。橐。癭。重。老。屐。歛。鹽。弦。酉等十六部爲是。予研析其說。亦疑而不敢信。至於朱氏通訓定聲。以許舉考老爲誤解轉注。既私心妄作。大背許學。而其

楚人相謁食麥也。饑秦人謂相謁食麥曰饑。饑饑饑也。

右方言第一篇共八條。中若干字。皆許氏所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者也。餘十二篇中此類尤衆。

轉注本於方言之說。既有左證。古今殊方異國之言。非專指本於揚子雲氏之方言。則知江氏以五百四十部部首皆為轉注。則以保

氏六書為許氏之創作也。衛恒書勢曰。黃帝始作書契。自有六藝。自黃帝至於三代。其文不改。顧野王上玉篇表曰。徐

錯曰。分部相從。自許始也。漢時小學之著述。如史籀十五篇。秦之倉頡爰歷。博學。合為倉頡篇。皆四字一句。如倉頡篇幼

子承詔等文是也。訓纂考同之。今其遺佚。探擷於小學逸書者。尙可攷見。凡將七字一句。急就同之。皆未嘗有五百四

十部始一終亥之創作。此許氏一書所以垂千載而不朽也。○五百四十部中。可謂建類一首交而未必同意相受。○除

如考老也。一。曾氏以聲孳等部為轉注。使轉注之例愈狹而其用愈窮。曾氏曰。轉注之字。大抵以會意之字為

不省聲者。益以考老之例證之也。故老亦在十六轉注部之內。然七部聲母字。已不省聲。且孳部。戴段二氏以爾

繼炊也。心止祭也。象祭隨也。省聲。目上毛也。省視也。亦非同意。而可以孳為聲。信為省。如考老也。 雅之釋詁等當之。則於許氏建類一首之意相違。皆非轉注之正義也。予曾有轉注正例變例之輯。附錄

於左。尙擬著說文引揚子方言攷說文轉注攷。未成書。當俟之異日也。

轉注正例

上篇所舉也部。走部。言部之字。及 𠂔 𠂕 𠂖 𠂗 𠂘 𠂙 𠂚 𠂛 𠂜 𠂝 𠂞 𠂟 𠂠 𠂡 𠂢 𠂣 𠂤 𠂥 𠂦 𠂧 𠂨 𠂩 𠂪 𠂫 𠂬 𠂭 𠂮 𠂯 𠂰 𠂱 𠂲 𠂳 𠂴 𠂵 𠂶 𠂷 𠂸 𠂹 𠂺 𠂻 𠂼 𠂽 𠂾 𠂿 𠃀 𠃁 𠃂 𠃃 𠃄 𠃅 𠃆 𠃇 𠃈 𠃉 𠃊 𠃋 𠃌 𠃍 𠃎 𠃏 𠃐 𠃑 𠃒 𠃓 𠃔 𠃕 𠃖 𠃗 𠃘 𠃙 𠃚 𠃛 𠃜 𠃝 𠃞 𠃟 𠃠 𠃡 𠃢 𠃣 𠃤 𠃥 𠃦 𠃧 𠃨 𠃩 𠃪 𠃫 𠃬 𠃭 𠃮 𠃯 𠃰 𠃱 𠃲 𠃳 𠃴 𠃵 𠃶 𠃷 𠃸 𠃹 𠃺 𠃻 𠃼 𠃽 𠃾 𠃿 𠄀 𠄁 𠄂 𠄃 𠄄 𠄅 𠄆 𠄇 𠄈 𠄉 𠄊 𠄋 𠄌 𠄍 𠄎 𠄏 𠄐 𠄑 𠄒 𠄓 𠄔 𠄕 𠄖 𠄗 𠄘 𠄙 𠄚 𠄛 𠄜 𠄝 𠄞 𠄟 𠄠 𠄡 𠄢 𠄣 𠄤 𠄥 𠄦 𠄧 𠄨 𠄩 𠄪 𠄫 𠄬 𠄭 𠄮 𠄯 𠄰 𠄱 𠄲 𠄳 𠄴 𠄵 𠄶 𠄷 𠄸 𠄹 𠄺 𠄻 𠄼 𠄽 𠄾 𠄿 𠅀 𠅁 𠅂 𠅃 𠅄 𠅅 𠅆 𠅇 𠅈 𠅉 𠅊 𠅋 𠅌 𠅍 𠅎 𠅏 𠅐 𠅑 𠅒 𠅓 𠅔 𠅕 𠅖 𠅗 𠅘 𠅙 𠅚 𠅛 𠅜 𠅝 𠅞 𠅟 𠅠 𠅡 𠅢 𠅣 𠅤 𠅥 𠅦 𠅧 𠅨 𠅩 𠅪 𠅫 𠅬 𠅭 𠅮 𠅯 𠅰 𠅱 𠅲 𠅳 𠅴 𠅵 𠅶 𠅷 𠅸 𠅹 𠅺 𠅻 𠅼 𠅽 𠅾 𠅿 𠆀 𠆁 𠆂 𠆃 𠆄 𠆅 𠆆 𠆇 𠆈 𠆉 𠆊 𠆋 𠆌 𠆍 𠆎 𠆏 𠆐 𠆑 𠆒 𠆓 𠆔 𠆕 𠆖 𠆗 𠆘 𠆙 𠆚 𠆛 𠆜 𠆝 𠆞 𠆟 𠆠 𠆡 𠆢 𠆣 𠆤 𠆥 𠆦 𠆧 𠆨 𠆩 𠆪 𠆫 𠆬 𠆭 𠆮 𠆯 𠆰 𠆱 𠆲 𠆳 𠆴 𠆵 𠆶 𠆷 𠆸 𠆹 𠆺 𠆻 𠆼 𠆽 𠆾 𠆿 𠇀 𠇁 𠇂 𠇃 𠇄 𠇅 𠇆 𠇇 𠇈 𠇉 𠇊 𠇋 𠇌 𠇍 𠇎 𠇏 𠇐 𠇑 𠇒 𠇓 𠇔 𠇕 𠇖 𠇗 𠇘 𠇙 𠇚 𠇛 𠇜 𠇝 𠇞 𠇟 𠇠 𠇡 𠇢 𠇣 𠇤 𠇥 𠇦 𠇧 𠇨 𠇩 𠇪 𠇫 𠇬 𠇭 𠇮 𠇯 𠇰 𠇱 𠇲 𠇳 𠇴 𠇵 𠇶 𠇷 𠇸 𠇹 𠇺 𠇻 𠇼 𠇽 𠇾 𠇿 𠈀 𠈁 𠈂 𠈃 𠈄 𠈅 𠈆 𠈇 𠈈 𠈉 𠈊 𠈋 𠈌 𠈍 𠈎 𠈏 𠈐 𠈑 𠈒 𠈓 𠈔 𠈕 𠈖 𠈗 𠈘 𠈙 𠈚 𠈛 𠈜 𠈝 𠈞 𠈟 𠈠 𠈡 𠈢 𠈣 𠈤 𠈥 𠈦 𠈧 𠈨 𠈩 𠈪 𠈫 𠈬 𠈭 𠈮 𠈯 𠈰 𠈱 𠈲 𠈳 𠈴 𠈵 𠈶 𠈷 𠈸 𠈹 𠈺 𠈻 𠈼 𠈽 𠈾 𠈿 𠉀 𠉁 𠉂 𠉃 𠉄 𠉅 𠉆 𠉇 𠉈 𠉉 𠉊 𠉋 𠉌 𠉍 𠉎 𠉏 𠉐 𠉑 𠉒 𠉓 𠉔 𠉕 𠉖 𠉗 𠉘 𠉙 𠉚 𠉛 𠉜 𠉝 𠉞 𠉟 𠉠 𠉡 𠉢 𠉣 𠉤 𠉥 𠉦 𠉧 𠉨 𠉩 𠉪 𠉫 𠉬 𠉭 𠉮 𠉯 𠉰 𠉱 𠉲 𠉳 𠉴 𠉵 𠉶 𠉷 𠉸 𠉹 𠉺 𠉻 𠉼 𠉽 𠉾 𠉿 𠊀 𠊁 𠊂 𠊃 𠊄 𠊅 𠊆 𠊇 𠊈 𠊉 𠊊 𠊋 𠊌 𠊍 𠊎 𠊏 𠊐 𠊑 𠊒 𠊓 𠊔 𠊕 𠊖 𠊗 𠊘 𠊙 𠊚 𠊛 𠊜 𠊝 𠊞 𠊟 𠊠 𠊡 𠊢 𠊣 𠊤 𠊥 𠊦 𠊧 𠊨 𠊩 𠊪 𠊫 𠊬 𠊭 𠊮 𠊯 𠊰 𠊱 𠊲 𠊳 𠊴 𠊵 𠊶 𠊷 𠊸 𠊹 𠊺 𠊻 𠊼 𠊽 𠊾 𠊿 𠋀 𠋁 𠋂 𠋃 𠋄 𠋅 𠋆 𠋇 𠋈 𠋉 𠋊 𠋋 𠋌 𠋍 𠋎 𠋏 𠋐 𠋑 𠋒 𠋓 𠋔 𠋕 𠋖 𠋗 𠋘 𠋙 𠋚 𠋛 𠋜 𠋝 𠋞 𠋟 𠋠 𠋡 𠋢 𠋣 𠋤 𠋥 𠋦 𠋧 𠋨 𠋩 𠋪 𠋫 𠋬 𠋭 𠋮 𠋯 𠋰 𠋱 𠋲 𠋳 𠋴 𠋵 𠋶 𠋷 𠋸 𠋹 𠋺 𠋻 𠋼 𠋽 𠋾 𠋿 𠌀 𠌁 𠌂 𠌃 𠌄 𠌅 𠌆 𠌇 𠌈 𠌉 𠌊 𠌋 𠌌 𠌍 𠌎 𠌏 𠌐 𠌑 𠌒 𠌓 𠌔 𠌕 𠌖 𠌗 𠌘 𠌙 𠌚 𠌛 𠌜 𠌝 𠌞 𠌟 𠌠 𠌡 𠌢 𠌣 𠌤 𠌥 𠌦 𠌧 𠌨 𠌩 𠌪 𠌫 𠌬 𠌭 𠌮 𠌯 𠌰 𠌱 𠌲 𠌳 𠌴 𠌵 𠌶 𠌷 𠌸 𠌹 𠌺 𠌻 𠌼 𠌽 𠌾 𠌿 𠍀 𠍁 𠍂 𠍃 𠍄 𠍅 𠍆 𠍇 𠍈 𠍉 𠍊 𠍋 𠍌 𠍍 𠍎 𠍏 𠍐 𠍑 𠍒 𠍓 𠍔 𠍕 𠍖 𠍗 𠍘 𠍙 𠍚 𠍛 𠍜 𠍝 𠍞 𠍟 𠍠 𠍡 𠍢 𠍣 𠍤 𠍥 𠍦 𠍧 𠍨 𠍩 𠍪 𠍫 𠍬 𠍭 𠍮 𠍯 𠍰 𠍱 𠍲 𠍳 𠍴 𠍵 𠍶 𠍷 𠍸 𠍹 𠍺 𠍻 𠍼 𠍽 𠍾 𠍿 𠎀 𠎁 𠎂 𠎃 𠎄 𠎅 𠎆 𠎇 𠎈 𠎉 𠎊 𠎋 𠎌 𠎍 𠎎 𠎏 𠎐 𠎑 𠎒 𠎓 𠎔 𠎕 𠎖 𠎗 𠎘 𠎙 𠎚 𠎛 𠎜 𠎝 𠎞 𠎟 𠎠 𠎡 𠎢 𠎣 𠎤 𠎥 𠎦 𠎧 𠎨 𠎩 𠎪 𠎫 𠎬 𠎭 𠎮 𠎯 𠎰 𠎱 𠎲 𠎳 𠎴 𠎵 𠎶 𠎷 𠎸 𠎹 𠎺 𠎻 𠎼 𠎽 𠎾 𠎿 𠏀 𠏁 𠏂 𠏃 𠏄 𠏅 𠏆 𠏇 𠏈 𠏉 𠏊 𠏋 𠏌 𠏍 𠏎 𠏏 𠏐 𠏑 𠏒 𠏓 𠏔 𠏕 𠏖 𠏗 𠏘 𠏙 𠏚 𠏛 𠏜 𠏝 𠏞 𠏟 𠏠 𠏡 𠏢 𠏣 𠏤 𠏥 𠏦 𠏧 𠏨 𠏩 𠏪 𠏫 𠏬 𠏭 𠏮 𠏯 𠏰 𠏱 𠏲 𠏳 𠏴 𠏵 𠏶 𠏷 𠏸 𠏹 𠏺 𠏻 𠏼 𠏽 𠏾 𠏿 𠐀 𠐁 𠐂 𠐃 𠐄 𠐅 𠐆 𠐇 𠐈 𠐉 𠐊 𠐋 𠐌 𠐍 𠐎 𠐏 𠐐 𠐑 𠐒 𠐓 𠐔 𠐕 𠐖 𠐗 𠐘 𠐙 𠐚 𠐛 𠐜 𠐝 𠐞 𠐟 𠐠 𠐡 𠐢 𠐣 𠐤 𠐥 𠐦 𠐧 𠐨 𠐩 𠐪 𠐫 𠐬 𠐭 𠐮 𠐯 𠐰 𠐱 𠐲 𠐳 𠐴 𠐵 𠐶 𠐷 𠐸 𠐹 𠐺 𠐻 𠐼 𠐽 𠐾 𠐿 𠑀 𠑁 𠑂 𠑃 𠑄 𠑅 𠑆 𠑇 𠑈 𠑉 𠑊 𠑋 𠑌 𠑍 𠑎 𠑏 𠑐 𠑑 𠑒 𠑓 𠑔 𠑕 𠑖 𠑗 𠑘 𠑙 𠑚 𠑛 𠑜 𠑝 𠑞 𠑟 𠑠 𠑡 𠑢 𠑣 𠑤 𠑥 𠑦 𠑧 𠑨 𠑩 𠑪 𠑫 𠑬 𠑭 𠑮 𠑯 𠑰 𠑱 𠑲 𠑳 𠑴 𠑵 𠑶 𠑷 𠑸 𠑹 𠑺 𠑻 𠑼 𠑽 𠑾 𠑿 𠒀 𠒁 𠒂 𠒃 𠒄 𠒅 𠒆 𠒇 𠒈 𠒉 𠒊 𠒋 𠒌 𠒍 𠒎 𠒏 𠒐 𠒑 𠒒 𠒓 𠒔 𠒕 𠒖 𠒗 𠒘 𠒙 𠒚 𠒛 𠒜 𠒝 𠒞 𠒟 𠒠 𠒡 𠒢 𠒣 𠒤 𠒥 𠒦 𠒧 𠒨 𠒩 𠒪 𠒫 𠒬 𠒭 𠒮 𠒯 𠒰 𠒱 𠒲 𠒳 𠒴 𠒵 𠒶 𠒷 𠒸 𠒹 𠒺 𠒻 𠒼 𠒽 𠒾 𠒿 𠓀 𠓁 𠓂 𠓃 𠓄 𠓅 𠓆 𠓇 𠓈 𠓉 𠓊 𠓋 𠓌 𠓍 𠓎 𠓏 𠓐 𠓑 𠓒 𠓓 𠓔 𠓕 𠓖 𠓗 𠓘 𠓙 𠓚 𠓛 𠓜 𠓝 𠓞 𠓟 𠓠 𠓡 𠓢 𠓣 𠓤 𠓥 𠓦 𠓧 𠓨 𠓩 𠓪 𠓫 𠓬 𠓭 𠓮 𠓯 𠓰 𠓱 𠓲 𠓳 𠓴 𠓵 𠓶 𠓷 𠓸 𠓹 𠓺 𠓻 𠓼 𠓽 𠓾 𠓿 𠔀 𠔁 𠔂 𠔃 𠔄 𠔅 𠔆 𠔇 𠔈 𠔉 𠔊 𠔋 𠔌 𠔍 𠔎 𠔏 𠔐 𠔑 𠔒 𠔓 𠔔 𠔕 𠔖 𠔗 𠔘 𠔙 𠔚 𠔛 𠔜 𠔝 𠔞 𠔟 𠔠 𠔡 𠔢 𠔣 𠔤 𠔥 𠔦 𠔧 𠔨 𠔩 𠔪 𠔫 𠔬 𠔭 𠔮 𠔯 𠔰 𠔱 𠔲 𠔳 𠔴 𠔵 𠔶 𠔷 𠔸 𠔹 𠔺 𠔻 𠔼 𠔽 𠔾 𠔿 𠕀 𠕁 𠕂 𠕃 𠕄 𠕅 𠕆 𠕇 𠕈 𠕉 𠕊 𠕋 𠕌 𠕍 𠕎 𠕏 𠕐 𠕑 𠕒 𠕓 𠕔 𠕕 𠕖 𠕗 𠕘 𠕙 𠕚 𠕛 𠕜 𠕝 𠕞 𠕟 𠕠 𠕡 𠕢 𠕣 𠕤 𠕥 𠕦 𠕧 𠕨 𠕩 𠕪 𠕫 𠕬 𠕭 𠕮 𠕯 𠕰 𠕱 𠕲 𠕳 𠕴 𠕵 𠕶 𠕷 𠕸 𠕹 𠕺 𠕻 𠕼 𠕽 𠕾 𠕿 𠖀 𠖁 𠖂 𠖃 𠖄 𠖅 𠖆 𠖇 𠖈 𠖉 𠖊 𠖋 𠖌 𠖍 𠖎 𠖏 𠖐 𠖑 𠖒 𠖓 𠖔 𠖕 𠖖 𠖗 𠖘 𠖙 𠖚 𠖛 𠖜 𠖝 𠖞 𠖟 𠖠 𠖡 𠖢 𠖣 𠖤 𠖥 𠖦 𠖧 𠖨 𠖩 𠖪 𠖫 𠖬 𠖭 𠖮 𠖯 𠖰 𠖱 𠖲 𠖳 𠖴 𠖵 𠖶 𠖷 𠖸 𠖹 𠖺 𠖻 𠖼 𠖽 𠖾 𠖿 𠗀 𠗁 𠗂 𠗃 𠗄 𠗅 𠗆 𠗇 𠗈 𠗉 𠗊 𠗋 𠗌 𠗍 𠗎 𠗏 𠗐 𠗑 𠗒 𠗓 𠗔 𠗕 𠗖 𠗗 𠗘 𠗙 𠗚 𠗛 𠗜 𠗝 𠗞 𠗟 𠗠 𠗡 𠗢 𠗣 𠗤 𠗥 𠗦 𠗧 𠗨 𠗩 𠗪 𠗫 𠗬 𠗭 𠗮 𠗯 𠗰 𠗱 𠗲 𠗳 𠗴 𠗵 𠗶 𠗷 𠗸 𠗹 𠗺 𠗻 𠗼 𠗽 𠗾 𠗿 𠘀 𠘁 𠘂 𠘃 𠘄 𠘅 𠘆 𠘇 𠘈 𠘉 𠘊 𠘋 𠘌 𠘍 𠘎 𠘏 𠘐 𠘑 𠘒 𠘓 𠘔 𠘕 𠘖 𠘗 𠘘 𠘙 𠘚 𠘛 𠘜 𠘝 𠘞 𠘟 𠘠 𠘡 𠘢 𠘣 𠘤 𠘥 𠘦 𠘧 𠘨 𠘩 𠘪 𠘫 𠘬 𠘭 𠘮 𠘯 𠘰 𠘱 𠘲 𠘳 𠘴 𠘵 𠘶 𠘷 𠘸 𠘹 𠘺 𠘻 𠘼 𠘽 𠘾 𠘿 𠙀 𠙁 𠙂 𠙃 𠙄 𠙅 𠙆 𠙇 𠙈 𠙉 𠙊 𠙋 𠙌 𠙍 𠙎 𠙏 𠙐 𠙑 𠙒 𠙓 𠙔 𠙕 𠙖 𠙗 𠙘 𠙙 𠙚 𠙛 𠙜 𠙝 𠙞 𠙟 𠙠 𠙡 𠙢 𠙣 𠙤 𠙥 𠙦 𠙧 𠙨 𠙩 𠙪 𠙫 𠙬 𠙭 𠙮 𠙯 𠙰 𠙱 𠙲 𠙳 𠙴 𠙵 𠙶 𠙷 𠙸 𠙹 𠙺 𠙻 𠙼 𠙽 𠙾 𠙿 𠚀 𠚁 𠚂 𠚃 𠚄 𠚅 𠚆 𠚇 𠚈 𠚉 𠚊 𠚋 𠚌 𠚍 𠚎 𠚏 𠚐 𠚑 𠚒 𠚓 𠚔 𠚕 𠚖 𠚗 𠚘 𠚙 𠚚 𠚛 𠚜 𠚝 𠚞 𠚟 𠚠 𠚡 𠚢 𠚣 𠚤 𠚥 𠚦 𠚧 𠚨 𠚩 𠚪 𠚫 𠚬 𠚭 𠚮 𠚯 𠚰 𠚱 𠚲 𠚳 𠚴 𠚵 𠚶 𠚷 𠚸 𠚹 𠚺 𠚻 𠚼 𠚽 𠚾 𠚿 𠛀 𠛁 𠛂 𠛃 𠛄 𠛅 𠛆 𠛇 𠛈 𠛉 𠛊 𠛋 𠛌 𠛍 𠛎 𠛏 𠛐 𠛑 𠛒 𠛓 𠛔 𠛕 𠛖 𠛗 𠛘 𠛙 𠛚 𠛛 𠛜 𠛝 𠛞 𠛟 𠛠 𠛡 𠛢 𠛣 𠛤 𠛥 𠛦 𠛧 𠛨 𠛩 𠛪 𠛫 𠛬 𠛭 𠛮 𠛯 𠛰 𠛱 𠛲 𠛳 𠛴 𠛵 𠛶 𠛷 𠛸 𠛹 𠛺 𠛻 𠛼 𠛽 𠛾 𠛿 𠜀 𠜁 𠜂 𠜃 𠜄 𠜅 𠜆 𠜇 𠜈 𠜉 𠜊 𠜋 𠜌 𠜍 𠜎 𠜏 𠜐 𠜑 𠜒 𠜓 𠜔 𠜕 𠜖 𠜗 𠜘 𠜙 𠜚 𠜛 𠜜 𠜝 𠜞 𠜟 𠜠 𠜡 𠜢 𠜣 𠜤 𠜥 𠜦 𠜧 𠜨 𠜩 𠜪 𠜫 𠜬 𠜭 𠜮 𠜯 𠜰 𠜱 𠜲 𠜳 𠜴 𠜵 𠜶 𠜷 𠜸 𠜹 𠜺 𠜻 𠜼 𠜽 𠜾 𠜿 𠝀 𠝁 𠝂 𠝃 𠝄 𠝅 𠝆 𠝇 𠝈 𠝉 𠝊 𠝋 𠝌 𠝍 𠝎 𠝏 𠝐 𠝑 𠝒 𠝓 𠝔 𠝕 𠝖 𠝗 𠝘 𠝙 𠝚 𠝛 𠝜 𠝝 𠝞 𠝟 𠝠 𠝡 𠝢 𠝣 𠝤 𠝥 𠝦 𠝧 𠝨 𠝩 𠝪 𠝫 𠝬 𠝭 𠝮 𠝯 𠝰 𠝱 𠝲 𠝳 𠝴 𠝵 𠝶 𠝷 𠝸 𠝹 𠝺 𠝻 𠝼 𠝽 𠝾 𠝿 𠞀 𠞁 𠞂 𠞃 𠞄 𠞅 𠞆 𠞇 𠞈 𠞉 𠞊 𠞋 𠞌 𠞍 𠞎 𠞏 𠞐 𠞑 𠞒 𠞓 𠞔 𠞕 𠞖 𠞗 𠞘 𠞙 𠞚 𠞛 𠞜 𠞝 𠞞 𠞟 𠞠 𠞡 𠞢 𠞣 𠞤 𠞥 𠞦 𠞧 𠞨 𠞩 𠞪 𠞫 𠞬 𠞭 𠞮 𠞯 𠞰 𠞱 𠞲 𠞳 𠞴 𠞵 𠞶 𠞷 𠞸 𠞹 𠞺 𠞻 𠞼 𠞽 𠞾 𠞿 𠟀 𠟁 𠟂 𠟃 𠟄 𠟅 𠟆 𠟇 𠟈 𠟉 𠟊 𠟋 𠟌 𠟍 𠟎 𠟏 𠟐 𠟑 𠟒 𠟓 𠟔 𠟕 𠟖 𠟗 𠟘 𠟙 𠟚 𠟛 𠟜 𠟝 𠟞 𠟟 𠟠 𠟡 𠟢 𠟣 𠟤 𠟥 𠟦 𠟧 𠟨 𠟩 𠟪 𠟫 𠟬 𠟭 𠟮 𠟯 𠟰 𠟱 𠟲 𠟳 𠟴 𠟵 𠟶 𠟷 𠟸 𠟹 𠟺 𠟻 𠟼 𠟽 𠟾 𠟿 𠠀 𠠁 𠠂 𠠃 𠠄 𠠅 𠠆 𠠇 𠠈 𠠉 𠠊 𠠋 𠠌 𠠍 𠠎 𠠏 𠠐 𠠑 𠠒 𠠓 𠠔 𠠕 𠠖 𠠗 𠠘 𠠙 𠠚 𠠛 𠠜 𠠝 𠠞 𠠟 𠠠 𠠡 𠠢 𠠣 𠠤 𠠥 𠠦 𠠧 𠠨 𠠩 𠠪 𠠫 𠠬 𠠭 𠠮 𠠯 𠠰 𠠱 𠠲 𠠳 𠠴 𠠵 𠠶 𠠷 𠠸 𠠹 𠠺 𠠻 𠠼 𠠽 𠠾 𠠿 𠡀 𠡁 𠡂 𠡃 𠡄 𠡅 𠡆 𠡇 𠡈 𠡉 𠡊 𠡋 𠡌 𠡍 𠡎 𠡏 𠡐 𠡑 𠡒 𠡓 𠡔 𠡕 𠡖 𠡗 𠡘 𠡙 𠡚 𠡛 𠡜 𠡝 𠡞 𠡟 𠡠 𠡡 𠡢 𠡣 𠡤 𠡥 𠡦 𠡧 𠡨 𠡩 𠡪 𠡫 𠡬 𠡭 𠡮 𠡯 𠡰 𠡱 𠡲 𠡳 𠡴 𠡵 𠡶 𠡷 𠡸 𠡹 𠡺 𠡻 𠡼 𠡽 𠡾 𠡿 𠢀 𠢁 𠢂 𠢃 𠢄 𠢅 𠢆 𠢇 𠢈 𠢉 𠢊 𠢋 𠢌 𠢍 𠢎 𠢏 𠢐 𠢑 𠢒 𠢓 𠢔 𠢕 𠢖 𠢗 𠢘 𠢙 𠢚 𠢛 𠢜 𠢝 𠢞 𠢟 𠢠 𠢡 𠢢 𠢣 𠢤 𠢥 𠢦 𠢧 𠢨 𠢩 𠢪 𠢫 𠢬 𠢭 𠢮 𠢯 𠢰 𠢱 𠢲 𠢳 𠢴 𠢵 𠢶 𠢷 𠢸 𠢹 𠢺 𠢻 𠢼 𠢽 𠢾 𠢿 𠣀 𠣁 𠣂 𠣃 𠣄 𠣅 𠣆 𠣇 𠣈 𠣉 𠣊 𠣋 𠣌 𠣍 𠣎 𠣏 𠣐 𠣑 𠣒 𠣓 𠣔 𠣕 𠣖 𠣗 𠣘 𠣙 𠣚 𠣛 𠣜 𠣝 𠣞 𠣟 𠣠 𠣡 𠣢 𠣣 𠣤 𠣥 𠣦 𠣧 𠣨 𠣩 𠣪 𠣫 𠣬 𠣭 𠣮 𠣯 𠣰 𠣱 𠣲 𠣳 𠣴 𠣵 𠣶 𠣷 𠣸 𠣹 𠣺 𠣻 𠣼 𠣽 𠣾 𠣿 𠤀 𠤁 𠤂 𠤃 𠤄 𠤅 𠤆 𠤇 𠤈 𠤉 𠤊 𠤋 𠤌 𠤍 𠤎 𠤏 𠤐 𠤑 𠤒 𠤓 𠤔 𠤕 𠤖 𠤗 𠤘 𠤙 𠤚 𠤛 𠤜 𠤝 𠤞 𠤟 𠤠 𠤡 𠤢 𠤣 𠤤 𠤥 𠤦 𠤧 𠤨 𠤩 𠤪 𠤫 𠤬 𠤭 𠤮 𠤯 𠤰 𠤱 𠤲 𠤳 𠤴 𠤵 𠤶 𠤷 𠤸 𠤹 𠤺 𠤻 𠤼 𠤽 𠤾 𠤿 𠥀 𠥁 𠥂 𠥃 𠥄 𠥅 𠥆 𠥇 𠥈 𠥉 𠥊 𠥋 𠥌 𠥍 𠥎 𠥏 𠥐 𠥑 𠥒 𠥓 𠥔 𠥕 𠥖 𠥗 𠥘 𠥙 𠥚 𠥛 𠥜 𠥝 𠥞 𠥟 𠥠 𠥡 𠥢 𠥣 𠥤

(乙)關於名物者。或取雙聲疊韻。或取其音自呼。要須二字足義。則亦轉注之別例也。

鸞鸞鳳屬。鸞鸞鸞也。鸛鸛鸛也。鸛鸛鸛也。驪驪野馬屬。驪驪驪馬也。駒駒北野之良馬也。駟駟也。

駟駟也。

(三)數字同訓而所訓解之字屬異部者。故三女為姤。美也。好美也。娶美也。不在羊部 敗疆也。殺疆

也。不在弓部

(四)兩部義近互相轉注者。支部手部。从手也 如肇岐攷教皆支部。而同訓為手部之擊。擊下又訓

為支也。支為部首支下 攷部支部皆从又。支部改訓為攷。攷大剛卯。以逐鬼彪也。攷部殺訓為殺。殺大

剛卯也。以逐精鬼。

(五)兩部首同字異體(或古或籀)相轉注者。說文古文大部。奔大也。籀文介部。奔大也。

(六)兩部部首義近互相轉注者。燕部乙部。燕玄鳥也。乙燕玄鳥也。

(七)異部義近互相轉注者。上舉之支部手部。皆部首本義相近。則屬字相為轉注。此部則一部之首

義狹。得與異部相轉注。如艸部有萑萑萑。而驛部首驛與萑相轉注。驛本艸類。惟無从艸之形。故不得

已。別立部。艸部義廣。驛部義狹也。艸部萑茅萑也。萑萑也。萑萑也。驛部驛下曰艸也。楚謂之萑。

秦謂之萑。此驛與艸部之萑等互相轉注。支部啓教也。教部教从支从季。

(八)異部互相轉注者。段借本爲無字之借。如許所舉之令長。而後乃有字亦借。然必取其同部之音近爲之。其後則異部之字亦互相段借。如經典中字及爾雅諸篇蓋文字愈繁而援引雜次。遂至淆亂。轉注之由同部及異部之義近者。而至於義不侔之異部。亦相轉注。則尤變例中之變例也。乃部傷創也。刃部亦傷也。或作創體 入部但裼也。衣部裼但也。徐本裼下云袒也。乃俗人改。

每月
一册

學

衡

定價
二角
半

第十七期要目

大乘非佛說辨

王恩洋

中學生研究國文之方

法 陳柱

大乘起信論料簡

王恩洋

中國鄉治之尚德主義

柳詒徵

亞里士多德哲學大綱

湯用彤譯

詩錄 詞錄

第十八期要目

見相別種辨

景昌極

福祿特爾記阮訥與柯

蘭事 陳鈞譯

聖伯甫釋正宗

徐震堦譯

聖伯甫評盧梭懺悔錄

徐震堦譯

評胡適五十年來中國

之文學 胡先驕

第十九期要目

白璧德之人文主義

吳宓譯

唯識今釋

繆鳳林

老子古微

繆篆

亞里士多德哲學大綱

湯用彤譯

文錄 詩錄 詞錄

第二十期要目

今日中學教育界之緊

急問題 劉永濟

斐都篇 景昌極譯

亞里士多德倫理學

夏崇璞向達譯

文錄 詩錄

第二十一期要目

柯克斯論古學之精神

徐震堦譯

再論吾人眼中之新舊

文學觀 吳芳吉

中國人之佛教耶教觀

繆鳳林

中國鄉治之尚德主義

柳詒徵

老子生後孔子百餘年

之說質疑 張蔭麟

定本墨子閒詁校補叙

第二十二期要目

沃姆中國教育談

吳宓述

現時我國教育上之弊

病與其救治之方略 汪懋祖

論文化 李思純

朱子傳經史略

吳其昌

西洋文學入門必讀書

日 吳宓

坦日少年 陳鈞譯

第二十三期要目

評今之治國學者

孫德謙

敬告我國學術界

胡稷威

柯克斯論美術家及公

衆 徐震堦譯

希臘對於世界將來之

價值 吳宓譯

歷史之意義與研究

繆鳳林

中國人之佛教耶教觀

第二十四期要目

說習 柳詒徵

殷契鈎沈 葉玉森

申章實齋六經皆史說

孫德謙

希臘之宗教

湯用彤譯

希臘之哲學

胡稷威譯

哲學之意義與起原

文錄 詩錄 詞錄 繆鳳林

佛教上座部九心輪略釋

湯用彤

樞要卷五有上座部立九心輪一段。細參之。確爲錫蘭所存上座部學說。錫蘭部衆以覺音最爲精博。覺音著作以清淨道論最爲完善。巴利文對法藏七種向以浩漫難尋線索。而有阿毗達磨義集論得其綱要。今據此二本。現均有英女譯本參以近人論著與樞要文會釋於下。樞要曰。

上座部師

按此。上座部師當卽根本上座末流之一。錫蘭所傳者是也。其證有二。

(一)成唯識論原文言上座部經分別論者俱密意說此名有分識云云。基師釋曰。分別論者舊名分別說部。今說假部。然分別說部與分別論在梵語同爲一字。而與說假部則係二字。且西藏十八部傳說有以分別說部與說假部同列爲二部者。則述記所傳似有可疑。而考巴利經典中嘗自稱上座。亦自稱分別論者。如錫蘭教史卷五之二七〇今錫蘭所傳既有有分心說。則成唯識論所謂分別論者。似指錫蘭小乘教。掌珍論疏謂錫蘭部師源在師子國卽見上座部。則錫蘭教之自稱上座實有根據。

(二)無性攝論第二說九心輪。引上座部經典中語。恰見於解脫道論。常川本卷十第十頁右夫此論譯者係

扶南僧。扶南經典傳自錫蘭。而此論則巴利文清淨道論之異本。是則無性所引。出自巴利經典。而其所謂「聖者上座部中」必指錫蘭佛教。

立九心輪。

錫蘭佛典似無九心輪之名。義集論亦謂九心「轉如車輪」卷五之五。則是輪義。乃印土本有。非基師取譬立名。宗鏡錄卷四詳九心義。引經曰身非念輪隨念而轉。則恐係望文生義。

一有分、

成唯識論曰「此名有分識。有謂三有分。是因義。唯此恆徧。爲三有因。」按巴利古注釋家解說有分。恰用此訓。

二能引發、三見、四等尋求、五等貫徹、六安立、七勢用、八返緣、九有分心。然實但有八心。以周匝而言。總說有九。故成九心輪。

清淨道論曰「識數有八十九。而其行相有十四。受生一有分二能引發三見四聽四嗅三味四觸五等尋求五等貫徹六安立七勢用八返緣九命終十是也。」此中僅加一受生一項。餘樞要之見通於五識。當此之見聽嗅味觸。此之命終則當彼之九有分心。故二段無不合處。問樞要有受生之言。而何以無受生心耶。答曰。受生心者僅受生時有之。而心輪之九。通於入定睡

眠悶絕諸位。所攝甚廣。故偏說之。

問清淨道論。何以有命終而不言後有分心耶。答曰。所謂命終者。指死亡時之有分心。彼論注重言生死。故既加受生心。而又終以命終。前後相應。樞要所言。應通定眠諸位。故僅說九有分心。所攝亦較廣也。

且如初受生時、

據巴利經典。一身死亡時。即有一死亡有分心。此命終心。以無間緣見巴利對法第七種。即時受生。有受生心。以時得名。其實亦可謂之爲有分心。巴利文受生心一語。直譯之爲連合心。似謂前生既滅。再連合起後生也。樞要無受生心一語。而述記三十一之四左。有之。

未能分別心但任運緣於境轉。

按此說有分心之相有三。(一)未能分別。(二)但任運。(三)緣於境轉。

且此(一)未能分別者。當以四門分別。(甲)有分心者。喻如王臥。見智脫道論卷十。城門俱閉。諸根寂靜。既

未緣境。故無分別。(乙)有分心者。恆轉如河流。阿毗達磨義集論卷五之十五節。通無夢睡眠諸位。故定是未能分

別。(丙)若欲緣境。有分心動。始入意門。義集論卷三之六。故「有分心即可謂爲意門」。義集論卷三之八。意門云者。

已入之後。始有了知。未入之前。定無分別。(丁)義集論以「捲心」指有分以外諸心。捲心屬知識

界。而有分則僅爲生存之因。故是無分別也。

(二)但任運者。當以二門分別。(甲)凡夫任運。依無間緣。生住及滅。念念相續。義集論曰。「此後死指受生心及其餘視業之如何。而繼轉如車輪。」卷五之十五命運無限。有分亦無限。(乙)羅漢入無餘涅槃。徧捨三有。運至還滅。有分心始終斷。

(三)緣於境者。謂有分雖不緣境。然以恒轉不斷。故依緣境之心而轉。蓋境若至時。有分先動。繼則停滯。非斷滅義。此言停滯當即解脫。道論卷十之有分心起。再則緣境之心生。待至再落有分。其中有分似斷而非斷。有分是流。餘心是波。波之於流。相雖不同。而以流爲體。故述記有曰。「體恒不斷。周徧三界。爲三有因。其餘六識時間斷故。有不徧故。故非有因。」

問有分心何識所攝。答曰。應是意識所攝。樞要下有明文。見心通於六識。餘唯意識。「蘊亦有「彼師細別第六識」之語。考之巴利經典。心意識三者文殊義同。清淨道論僅立前六識。故有分心識應意識攝。爲意之用。而爲能引發心等之體也。成唯識論卷二十二曰。「有餘部述記謂爲上座部執生死等位。別有一類微細意識。行相所緣。俱不可了。」此所言微細意識。必爲有分心。參看述記三十一之四左

問有分何以似八識耶。答恒轉如流。周徧不斷。深細不可了知。觸思資長。均依識食。見義集論卷七之四節。清淨道論之通生死夢眠諸位。凡夫輪轉。無有捨時。此其所以似也。問有分果不異第八耶。答曰。不然。阿賴

耶雖恆轉如瀑流。然非斷非常。而巴利對法論師據無我義。指有分依依無間緣。稱爲實斷而非非常。一也。有分唯識之義未成。熏習持種之說無有。二也。八與第七稱爲俱有。八對第六體實別有。而有分乃是六攝。三也。錫蘭教理無無漏種本有之說。而言心性本淨。分別論者之說無漏之法。是有因生。四也。建立第八是用之體。錫蘭小教不曉依他體用未明。眞如安立。五也。阿賴耶識是無覆無記。而有分心則或善或惡。參看義集論卷五之十二及十三清淨道論第十七章六也。阿賴耶識常與觸相應。有分不然。以觸等謂是六識攝。故七也。阿賴耶識至阿羅漢位捨。然無垢識體無有捨時。然據巴利經言。羅漢入滅。有分心隨之。八也。以此八事。賴耶與有分之不同。可知。

問上座部立第七識否。答曰。不立。蓋染汗意者仍第六攝。錫蘭論師說煩惱汗意而一切邪見均屬第六。故述記三十有曰。「上座部等計卽染第六。諸惑許並生。別有細心是第六意恆現行故。如受生心等。」問若亦無第七。第六何所依耶。答曰。「色爲彼所依。」述記三十五此在錫蘭有本末二說。本則其對法第七種僅言意界意識界俱依色物。而末計則直指肉團心爲意所依。如基師曰。「上座部救胸中色物爲其意根。」似是末計。參看義集論卷三之十二

若有境至。心欲緣時。便生警覺。名能引發。

據錫蘭教義。能引發有二。一五門能引發。二意門能引發。且五門能引發者。如清淨道論所言。謂色

現眼前。有分心。遂停滯。以此色為緣。而生能引發心。意門能引發者。則或緣過去。或緣假名。而生能引發心。能引發者。僅有警覺。例如見瓶。不見有瓶。僅覺有物。一切了別。均未起。故非見心。雖無了別。然已將緣境。非河流無波。故非有分心。故解脫道論以啞女喻。能引發心。以啞女未眠。是有分心已起。然啞女不能達意。而可教聾人開門。引起眼識也。

其心既於此境上轉。見照矚彼。

義集論曰。在此能指五門後時。即起眼識。功僅在照矚。無性看而心智未生。不悉物相。例如見瓶。但知物為所見。而無相之分別。故解脫道論以聾人開門取譬。意謂眼開而外。不能有他了別。聽嗅味觸

準此可知。無性曰五識於法無所了知唯所引發指此

既見彼已。便等尋求。察其善惡。

等尋求者。即解脫道論之受持心。考之原文。以受持心。譯較為恰當。以此基師對此。似有誤解。蓋據巴利對法。受持心者。非為能動。而是所動。雖為第六所生。然僅能知。決不能察。雖境有善惡。然僅照境見相。疏抄尋求此色等為是黃云云不能有彼此分別。例如見瓶。且識其黃色。故無性有言。眼界於法無所了知。唯等尋求。解脫道論譬之受菴羅果。不察其為功德。非功德也。

察其善惡者。乃舉例之言。廣言之。等尋求心。在受前五識所矚之相。於眼為諸聲等等者。逢境即緣。

名之爲等。如疏抄說。

既察彼已。遂等貫徹。識其善惡。

等貫徹者。合所受尋求所得諸相而有徹悟。「如觀諸色。空知是青。金知是黃。」引疏抄語清淨道曰。「心所

受持。唐譯尋求此貫徹之。」且謂意識由此而起。言意識者別於無性所謂之於法無所了知之意界。雖

二者均六識攝。然一無分別。一有分別。解脫道論譯貫徹爲分別心。實得原旨。

而安立心起語分別說其善惡。

據巴利論師言。依貫徹所得而定一物特有之相。是謂安立。例如識瓶諸相。是黃是中空。謂之貫徹。

而知瓶之別於泥團。黃之別於青。事事恰得其分。如此「心中安立作青想作黃想。」見疏抄遂可起

語分別。知識至此已小成矣。解脫道論說安立心（令起心）喻如洗果。或生或熟。各安一處。

隨其善惡。便有動作。勢用心生。

勢用心者。知識之大成也。業均從此生。願勢用有二。一屬前五識。一屬六識。一切動作不能出於五

識勢用。錫蘭師分笑爲六種。而五識勢用不能發笑。六識勢用攝思心所。爲動作之源。故清淨道論

曰。「非於有分時。非恰在能引發等之後。而有威儀。非威儀。但在勢用時。（如有惡戒。或健忘。或非

知。或無忍。或怠惰起。）則有非威儀。」一卷既有動作。諸善惡業。悉出於此。故解脫道論曰。「以六識

不安威儀。以迅速原勢用之異譯。巴利原字實可作速解。安之。以六識不受持身業口業。以六識不受善不善法。以迅速

受之。」又曰。「令起心安立之異譯。次第以令起義由業心速行。」

問解脫道有曰。「以六識不入定不安詳起。以迅速入定。以後分當樞要之。九有分心。安詳。」勢用與入定有

何關係耶。答曰。據錫蘭教理荷淨道論言之最為詳明。入定之初。坐禪人觀曼陀羅。先得取相。而進為彼分相。遂

入禪外行。屏去諸蓋。進而坐禪。有分心動。即起勢用。有四級。第一預備。自凡夫心進而將入定。第二

外行。外行者近義。謂凡夫心將近定心。第三隨順。隨順有符合義。於此凡夫心符合定心。第四姓變。

於此凡夫變為入定種姓。由禪外行進入第一禪。第一禪之初刹那。謂之安定。其心名安勢用。再進

則復落有分。故彼論云云。

問解脫道論曰。「以六識不眠不覺不見夢。以後分眠。以轉意能引發之異譯。覺。以迅速夢見。」此何解耶。

答曰。夢眠諸位與醒時同。以有分對覺時心言。故彼論曰後分。起。以有分終。有分之後為能引發。故曰以轉意覺。

參看覺音之毗婆伽註釋。而迅速夢見。則論者異說。如眠與覺同。則應有勢用。且可有返緣。知識既大成於勢

用。則迅速夢見之語可通。此一說也。夢心不明了。應無勢用。此一說也。巴利對法於此未詳。爭論如

此。未知彼論所言果合此第一說否。

動行既興。將欲休廢。遂復返緣前所作事。

返緣心者。倒記前事。喻如王食果已。說彼功德非功德。解脫道卷十惟緣須强大。清淨道第十四章乃得返緣。餘

緣弱小及入安定。集義論卷之四七均無返緣。

既返緣已。遂歸有分。任運緣境。

清淨道曰。「但恰於返緣之後。有分復起。而如有分停滯則能引發等復起。此指在生時（中略）有分心

之死亡名爲命終」故命終心者。指死亡之有分也。而死亡之後。卽時受生。繼起如前。任運續轉。

名爲九心。方成輪義。

成輪一語見義集論卷五之十五。如上已說。

據義集論卷三之三暨解脫道論卷十。常州本第十五頁右九心以其所緣有大小强弱之分。而依之有增減。

今節譯義集論文於下。

如色緣入於眼門。若緣最强。則自返緣度有分心。若緣次強。則自勢用無間度有分心。若緣弱。則自安立心無間度有分心。以上

梁譯所有以下若緣最弱。則緣雖臨五識門。不能生安立心。故僅有分。一切他心均不起。

故於緣最强則九心全有。於次強則缺一。於弱則缺二。於最弱則僅有有分。此言五識門。而於意門

則義集論曰。解脫道文與此大異

如強緣入此門。則於有分心動意能引發及勢用之末。返緣心起。此後卽度有分。但如緣弱則度有分心起於勢用之後。而不

起返緣心。

錫蘭論師僅言有生住滅三相各有一刹那。合而為一心刹那。依九心輪言之。自境至欲緣。訖再度有分。共有十七心刹那。今表列於下。

【心刹那次第】

【九心名】

上依唐譯下注依梁譯之解脫道論

(據原文此為有分心動)

第一

有分

(有分心起) (直譯原文為有分心停)

第二

能引發(轉心)

第三

見 (見心)

第四

等尋求(受持心)

第五

等貫徹(分別心)

第六

安立 (令起心)

第七

勢用 (迅速或速心) 時有七心刹那死

第八至第十四

返緣(彼事心) 有二心刹那

第十五至十六

有分(度有分心) 直譯應為(為命終心梁譯) 略有分心

第十七

其中見心通於六識。餘唯意識。

清淨道論五門之見心與餘四識同列。義集論五門及意門具爲所引發。如是見心通於六識。餘唯意識可知。

有分心通死生。返緣心唯得死。若離欲者。死唯有分心。既無我愛。無所返緣。不生願戀。未離欲者。以返緣心而死。有戀愛故。

凡人死時。業或業相爲其心所緣。否則以趣相爲緣。預示來生情形。其命終心分有於返緣後無間發生。或於勢用後無間發生。或有分留住少時。死乃至者。此乃略說。今且廣解。參看常州本解脫道論卷十第二十頁左所謂

以業爲緣者。謂能生之業。可於來生造果者也。其類有四。常以重業(一)爲緣。如前生乏重業。則緣近業。(二)近業者。將死前之所造也。如乏近業。則緣習業。(三)習業者。彼人之所常造也。如乏習業。則以其他勝業爲緣。

所謂業相者。謂色或聲或香或味或觸或名。於造彼能生之業時所得也。此色聲等於死時恆追憶及。或至有顯爲幻象。死者執爲實有而緣之者。若近業之相則有仍在眼前。是真現在也。

所謂趣相者。心緣來生將托生之處。明將轉生何趣。故其相「或宮殿或坐處或山或樹或江」解

道論

不習禪定而得羅漢果者。死時在勢用或返緣之後。其餘羅漢有分留住少時。乃得命終。凡夫命終心似恆在返緣之後。此句尙有疑問。原書未見明文。此僅揣測之辭。

無性攝論有曰。

如說「六識不死不生。或由有分或由返緣而死。由異熟意識界而生。」如是等能引發者。唯是意識。故作是言。

此中所引原文見於解脫道論。首二句與上述錫蘭師意相同。後句由異熟而生。確是彼師之說。且述記三十二曾言及之。二十二其文曰「或依上座部。彼計由異熟果而生故（中略）卽是無性第二上座九心隨彼說也。」然所謂由意識界生一語。徵諸現所傳說。似實無據。而無性釋言。能引發者。唯是意。更與巴利文異。蓋錫蘭師以能引發心屬意界。而非意識界也。此點闕疑。留待再考。

若有境至。則心可生。若無異境。恆住有分。任運相續。

此文已解易了。

然見與尋求前後不定。無性攝論第二卷云。五識於法無所了知。先說見心也。復言見唯照矚。卻結前心。

此基師據無性文而疑見與尋求之次序不定。然細考之。則無性所說未叙次第。蓋其所以於「五識於法無所了唯所引發」之後言「眼界亦爾唯等尋求」而不接說「見唯照矚」者。乃因上

二句係徵上座部原書。見解脫道論原文二句相連。而無性仍其舊也。今據解脫道論反巴利文書見均在尋求之前。

以上所述粗得其略。餘若二十四緣

英文書中有 Pali-Names 所作之 The Philosophy of Pali-Names 載在一九一六年之巴利典籍會報中。查八十九識英文書中可參

看 H. Warren, Buddhism in Translations 之附錄中

均以文繁不錄。即此土典籍中涉及本題當亦不只上文所引諸段。進而探討。

願以異日。



國民生計政策全書已出三種

奧國維也納教授 Philippovich 著

工學博士 馬君武先生譯

新文化叢書

農業政策

一冊 八角

是書內容共分兩部：第一部論農業生產組織，詳述「現代生產組織之基礎，」土地分配政策，「農業團體，」農業生產組織與工人之地位；」第二部論農業生產政策，詳述「農業經營，」與「農業信用。」中國為農業國，是書出世，對於注重農業行政與改良農業組織之經世家，貢獻不少也。

新文化叢書

工業政策

一冊 一元

此書係國民生計政策第二書，內有十八世紀之工業制度，工制變更國家對於工業之積極促進策，利益代表團體，結合 由及同盟罷工，工人同業會，工人保護，最大限工作時間，營業保護，僱員問題，工業行政，工業教育，工業信用，等等要目，紀述既詳，又饒興趣。

新文化叢書

國外商業政策

一冊 四角

本書係國民生計政策第三書；內容分五篇敘述：一、國外商業政策之歷史發展；二、商業政策之理論根據；三、保護關稅之實行；四、通商條約五、輸出促進策。凡關於對外貿易的理論和主要點，俱詳為說明，尤注重稅關政策，現在商戰愈烈，吾國一般商人，對於商業政策，不可不詳加研究，此書實最良好之指針也。

中華書局發行

闡性【從孟荀之唯識】

繆鳳林

九流言性惟儒家。儒者言性有五說。無善無不善是告子也。善是孟子也。惡是荀子也。善惡混是楊子也。有善有惡是世子也。

王充論衡本性篇稱「周人世頌作養書一篇以爲人性有善有惡。」又謂「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所創故論衡記述如此耳。王充本其說謂性有善惡以一人異殊上中下。韓愈三品之論竊此。」然世子之說義猶皮前四凡人之性皆平等後一則各人之性有別。第四說就一人之性言第五說則非就一人言。

相。楊子之論折衷孟荀。告子之言受孟子駁亦難成立。儒者言性卽孟荀之說可觀矣。

滕文公篇稱「孟子道性善」孟子之主性善也。審矣。然孟子性善之主旨實僅曰性可以爲善。初不曰凡性皆善或必善。公都子之問性也。述說凡三。曰「性無善無不善。」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曰「有性善有性不善。」皆與性善異。孟子惟答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善也。」是則孟子之所謂善乃其情之可以爲善也。情者性之動。窺人情之所向有可以爲善者在。溯流窮源因以窺性之可以爲善。此則孟子性善之說也。觀其言曰。

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此言惻隱之心人皆有之也。

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噍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

此言羞惡之心人皆有之也。

終兄之臂而奪之食則得食不終則不得食則將終之乎。此代屋廬子破任人色重於禮之說。意謂永不終之也。

此言辭讓之心此據公孫丑篇告子人皆有之也。

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其類有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為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齷裡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

此言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也。孟子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又曰：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意蓋即指此數者故曰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

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夫此四者雖不過人情之所向然既表於外則其內自必有其源

是即所謂性善也。考亭詩曰：「問渠那得清如許為有源頭活水來。」語類謂孟子言性善亦是就發端處說因其發處之善是以知其本無不善猶

循流而知其源也。」苟性之不善尙何有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乎。

然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所以合於性善者何耶以其合於仁義禮智也曰「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

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曰「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

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由前之說則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為仁義禮智之端擴而充之則有不可

勝用矣。由後之說則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即為仁義禮智保而勿失則無往而不宜矣。孟子曰：「人

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又曰：「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是則無論仁義禮智之端，端即四與仁義禮智皆爲人所固有。仁義禮智，世所目爲善者也。而皆爲人性所固有。性之所以爲善也。

性既可以爲善，故人之爲善，出於自然，毫無待乎矯飾。告子之論性，異乎孟子。爲人所易知。然二子之異，初不僅在一主性善，一主性無善無不善，而在告子以性善有待於人爲，孟子以性善爲順乎本性。觀其辯言曰：

告子曰：性猶杞柳也，義猶桮棬也。以人性爲仁義，猶以杞柳爲桮棬。孟子曰：子能順杞柳之性，而以爲桮棬乎？將戕賊杞柳而後以爲桮棬也。如將戕賊杞柳，而以爲桮棬，則亦將戕賊人，以爲仁義與。

一曰戕賊，一曰順。此則二氏之大別也。又性既可以爲善，故人性之善，無論賢愚，皆無差別。

孟子曰：口之於味也，有同嗜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

賢愚之別，卽在賢者能保此而勿喪，能推其所爲。

孟子曰：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大人者，不失其爲赤子之心者也。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人皆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仁也。人皆有所不爲，達之於其所爲，義也。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

可勝用也。人能充無穿踰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無所往而不爲義也。

愚者則不能盡性而喪其所性。下見孟子謂「堯舜性之也」人誠能盡性則人皆可以爲堯舜。所謂聖人與我同類者。此則孟子之平等主義。又以性善爲之基矣。

雖然。孟子不僅言性之可以爲善已也。亦言性之可以爲惡。曰「生於其心，害於其政。」曰「作於其心，害於其事。」生心害政，作心害事，非性可以爲惡之明驗耶。曰「胸中不正，則眸子眊焉。」眸子之眊，非稟之於天而始然耶。論衡本性篇云：孟子相人以眸子焉。心清而眸子瞭，心濁而眸子眊。人生目，輒眊瞭。眊瞭稟之於天，不同氣也。非幼小之時瞭，長大與人接乃更眊也。曰「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不中，不才，又非性惡而致之耶。卽其山木之喻曰：

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爲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潤，非無萌蘖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見其濯濯也，以爲未嘗有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山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以爲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日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則其旦晝之所爲，有梏亡之矣。梏之反覆，則其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者，是豈人之情也哉？

此言人之爲惡，由於喪其本心，是則然矣。然所謂旦旦伐之與梏亡之者，又孰爲之而令至此耶？不僅此也。告子杞柳桮棬湍水義外之說，孟子皆嚴辭非難。而其言食色性也，則孟子毫不與辨。按今遺西心理學能且自謂「形色天性也。」又曰「天下之士悅之，人之所欲也。好色，人之所欲。富人，人之所欲。貴人，人之所欲。」

欲。『欲貴者人之同心也。』明乎仁義禮智之性之外別有食色欲爲性矣。然孟子雖明知食色欲之爲性亦不謂性而謂命。即仁義禮智之爲命者亦不謂命而謂性。其言曰：

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仁之於父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智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

口目耳鼻四肢之於味色聲臭安佚性也。生而自然者也。然孟子不曰之性者。恐人之藉口於性任性所之。因以放縱而無忌憚也。知性中之有命。味色聲臭安佚事皆前定。非可強求。則外緣雖淡。肢體雖勤。自能安心順命。不冀非分。而一切嗜欲莫非天機。毫無染着所在矣。仁義禮智之於父子君臣賓主賢者。命也。先天固定者也。然孟子不曰之命者。恐人之藉口於命。惟命所之。因以放逸而不思精進也。知命之在性中。仁義禮智因乎本然。要在人弘。則天道常歸。人事處世接物。自能黽勉爲善。莫敢怠傲。而仁義禮智實落修持。不爲談空說妙矣。此層疑尙有免避墨子攻擊之意。見後文。性而曰命。所以戒人之爲惡。命而曰性。所以勸人之行善。此則孟子道性善之微意。夷考其實。孟子固明言性可以爲善。亦可以爲惡。程子所謂善固性。惡亦不可謂之非性者。在孟氏固早含此意矣。此層在孟子亦有矛盾之處。如曰「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下。」此則直以人性爲必善矣。豈其與告子辨。故愈不暇辨與。否則何矛盾。乃性皆能善。然舉目斯世。作奸犯科。流爲不善者。所在皆是。推源其故。約有十端。曰「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不能盡其才一也。曰「自暴者。不可與有言也。自棄

者不可與有爲也。言非禮義謂之自暴也。吾身不能居仁由義謂之自棄也。自暴自棄二也。曰「體有貴賤。有小大。養其小者爲小人。」以小害大以賤害貴三也。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不思而蔽於物四也。曰「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多欲之爲害五也。曰「飢者甘食。渴者甘飲。豈惟口腹有饑渴之害。人心亦皆有害。中心移於賈賤六也。曰「在王所者長幼尊卑皆非薛居州也。王誰與爲善。一薛居州獨如宋玉何。」與不善人爲徒七也。曰「人之有道也。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逸居而無教八也。曰「善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救死而恐不贍九也。曰「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外緣陷溺其心十也。凡此十端。原於己者六。原於人者二。原於物者二。彼知行之君子。先立乎大。居仁由義。寡欲盡性。則原於己者無自而生矣。捨人之惡取人之善。則原於人者無自而生矣。富貴不淫。貧賤不移。則原於物者亦無自而生矣。尙何爲不善之患哉。奈何芸芸衆生。內則不能保其真。外則隨人物爲轉移。曠安宅而勿居。舍正路而不由。以性可以爲善始者。卒以爲惡終。此則孟子之所深慨也夫。

荀子之論性。昔人每謂與孟子兩趨極端。性惡一篇言「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凡九見其見於他篇者。稱是於孟子性善之說。亦明斥不諱。謂爲不知人性。

孟子曰。人之學。者其性善。曰。是不然。是不及知人之性。而不察乎人之性。偽之分者也。性

然余就荀子一書細考之。則其性惡之說。初不過言性之可以爲惡。其言善者。偽也。亦多前後矛盾。自教相違。雖就其言。而反按之。亦可明證性之可以爲善。而與孟子不二。將欲明此。須先述其性與偽之義界。及其立說之根據。性惡篇云。「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學。不可事。」爲也注事又曰。「不可學。不可事之在天者。謂之性。」性也注事可學而能。可事而能之在人者。謂之偽。是性偽之分也。「正名篇云。「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性也注事之和所生。精合感應。不事而自然。謂之性。性之好惡喜怒哀樂。謂之情。情然而心爲之擇。謂之慮。心慮而能爲之動。謂之偽。慮積焉能習焉。而後成。謂之偽。」是則所謂性者。先天固有者也。偽者。後天人爲者也。荀子謂人之性。惡其善者。偽也。卽謂吾人先天所固有者。皆惡其善者。則悉有賴於人爲耳。然觀其立論之根據。則又不能無異辭矣。其言曰。

故枸木必將待鑿括。然後直。鈍金必將待礪厲。然後利。今人之性惡。必將待師法。然後正。得禮義。然後治。今人無師法。則偏險而不正。無禮義。則悖亂而不治。古者聖王以人之性惡。以爲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是以爲之起禮義。制法度。以矯飾人之情性。而正之。以變化人之情性。而導之也。始皆出於治合於道者也。性

故陶人埴埴而爲器。然則器生於陶人之性也。故工人斲木而成器。然則器生於工人之性也。非故生於工人之性也。聖人積思慮。習僞。故以生禮義而起法度。然則禮義法度者。是生於聖人之性也。非故生於人之性也。(中略)夫陶人埴埴而

生瓦。然則瓦埴豈陶人之性也哉。工人斲木而生器。然則器木豈工人之性也哉。夫聖人之於禮義也。譬則陶埴而生之也。然則禮義積僞者。豈人之本性也哉。性惡

此其所言與告子「以人心爲仁義猶以杞柳爲桮棬」之說同一謬誤。夫性之能善以其可以爲善而其爲善也出乎自然。初不待戕賊其性以爲善也。若夫枸木之有待於隳括烝矯然後直。鈍金之有待於礪厲然後利。與夫埴之有待於埴而生瓦。木之有待於斲而生器。則皆被動之事。戕賊本性非出自然。惡足以與人之爲善相比。如謂人之性惡必待禮義法度然後善。一如枸木之待隳括烝矯然後直。鈍金之待礪厲然後利。埴之待埴而生瓦。木之待斲而生器。然埴不能自爲陶人。木不能自爲工人。鈍金不能自礪厲。枸木不能自致隳括而自烝矯。性惡之人亦必不能自爲禮義法度。是則人世之禮義法度果由何來。謂禮義之生與法度之起固皆有賴於聖人而非凡人所與知與能耶。然聖人固亦人也。聖人之性固與人無殊者也。性惡篇曰：「故聖人之所不同於衆而不過於衆者性也。」從俞蔭甫校又曰：「凡人之性者堯舜之與桀跖其性一也。君子之與小人其性一也。」凡人之性惡。聖人之性亦惡。凡人之性惡不能生起禮義法度。聖人之性同其惡。又烏能生起禮義法度。謂聖人別有天賦生起禮義法度之能力耶。則此能力爲惡歟。抑爲善歟。謂惡歟。則是所生之禮義法度爲善。而其能生之力爲惡。凡人之性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者。生而爲行。將一如禮義法度之合於善。又奚待禮義法度而後正。而後治。今人之性惡既

必待禮義法度。然後善。則是性之惡者。終不能發爲善行。能生禮義法度之力。其必爲善而非惡也。明矣。抑荀子謂不可學不可事之在天者。謂之性。此不可學與不可事。荀子亦有明確之解釋。曰「今人之性。目可以見耳可以聽。夫可以見之明不離目。可以聽之聰不離耳。目明而耳聰。不可學明矣。」惡性如荀子之言。原始之禮義法度。初非人世所有。而皆生起於聖人。是則原始之禮義法度。必生於聖人之不可學不可事之性。聖人之性。既與人無殊。則人人性中。必皆可生起禮義法度。性得禮義法度。然後治。生起禮義法度之力。既爲人性所固有。此力又善而非惡。人性之可以爲善也。審矣。性惡云乎哉。

不但此也。性惡篇曰「塗之人可以爲禹。」推究其所以然之故。則曰「凡禹之所以爲禹者。以其爲仁義法正也。然則仁義法正。有可知可能之理。然而塗之人也。皆有可以知仁義法正之質。皆有可以能仁義法正之具。然則其可以爲禹明矣。」更進而推究塗之人何以皆有可以知仁義法正之質。皆有可以能仁義法正之具。則曰「塗之人者。皆內可以知父子之義。外可以知君臣之正。然則其可以知之質。可以能之具。其在塗之人明矣。」是則塗之人之有可以知仁義法正之質。可以能仁義法正之具。殆同日明而耳聰。則與孟子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奚殊塗之人。因是故可以爲禹。又與孟子人皆可以爲堯舜。何別。謂非人性可以爲善之明證耶。雖云塗之人可以爲禹。而未必能爲禹。然仍無害。可以爲禹。其言曰。

故塗之人可以為禹則然。塗之人能為禹。未必然也。雖不能為禹。無害可以為禹。足可以徧行天下。然而未嘗能有徧行天下者也。夫工匠商賈。未嘗不可以相為事也。然而未嘗能相為事也。用此觀之。然則可以為未必能也。雖不能無害。可以為。然則不能之與不可。其不同遠矣。其不可以相為明矣。性惡

夫可以為固。未必即能為。然不可則必不能。能為則必可以為。質言之。能根於可。而非可根於能也。塗之人可以為禹。未必即能為禹。然仍無害。可以為禹。正猶性可以為善。未必即能善。然仍無害。其可以為善也。立此義為前提。則荀子性惡之說。在在失其根柢。而與孟子若出一轍矣。

或謂荀子性惡之說。固自有其根據。一曰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疾惡。與耳目之欲。

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好聲色焉。

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縱人之性。順人之情。按此以性情混言。禮論篇同。備效篇則二者有別。其言曰。性

可為也。又以前師法為人之大寶。而師法者。所得乎情。非所受乎性。必出於爭奪。合於犯文。亂理而歸於暴。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然後出於

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偽也。性惡

二曰人之性。飢而欲飽。寒而欲煖。勞而欲休。

今人之性。飢而欲飽。寒而欲煖。勞而欲休。此人之情性也。今人飢見長通糧而不敢先食者。將有所讓也。勞而不敢求息者。將有

所代也。夫子之讓乎父。弟之讓乎兄。子之代乎父。弟之代乎兄。此二行者。皆反於性而悖於情也。然而孝子之道。禮義之文理也。故

順情性則不辭讓矣。辭讓則悖於情性矣。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偽也。惡性

三曰人之性好利而欲得。

夫好利而欲得者。此人之情性也。假之人有弟兄資財而分者。且順情性好利而欲得。若是則兄弟相拂奪矣。且化禮義之文理。若是則讓乎國人矣。故順情性則兄弟爭矣。化禮義則讓乎國人矣。（中略）夫薄願厚。惡願美。狹願廣。貧願富。賤願貴。苟無之中者。必求於外。故富而不願財。貴而不願執。苟有之中者。必不及於外。用此觀之。人之欲爲善者。爲性惡也。惡性

四曰人之性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

故古者聖人以人之性惡。以爲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故爲之立君上之執。以臨之。明禮義以化之。起法正以治之。重刑法以禁之。使天下皆出於治。合於善也。是聖王之治。而禮義之化也。今嘗試王先謙注。試。論。管。試。也。去君上之執。無禮義之化。去法正之治。無刑罰之禁。倚王念孫謂。倚。立。也。而觀天下民人之相與也。若是則夫強者害弱而奪之。衆者殘寡而誅之。天下之悖亂而相亡。不待頃矣。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偽也。惡性

綜其所言。不外二端。一則人生而有食色等種種之欲。而此卽爲性惡之根源。二則聖王之立禮義法度。卽因人之性惡。夫食色貪欲。苟任其表現。固足導人於惡。聖王之立禮義制法度。誠亦有鑒於已然之禍。患而謀防止將來之再現者。荀子之說似非無見。然荀子之意。僅曰人性可以爲惡。而止。雖在孟子亦不能否認。乃氏之主旨。直欲以此概人性之全。而謂人性必不可以爲善。則其謬與主性惟可以爲善而

不。可。以。爲。惡。者。如。出。一。轍。蓋。人。性。一。方。可。以。爲。惡。他。方。又。可。以。爲。善。爲。善。爲。惡。二。者。並。存。非。祇。有。善。而。無。惡。亦。非。祇。有。惡。而。無。善。也。食。色。等。欲。誠。惡。矣。然。人。性。中。除。欲。外。尙。有。節。欲。之。心。善。而。非。惡。正。名。篇。曰。

欲不待可得而求者從所可。揚注凡人之情欲雖未可得。以有欲不待可得所受乎天也。求者從所可所受乎心也。甫校。

(中略)人之所欲生甚矣。人之所惡死甚矣。然而人有從生成死者。非不欲生而欲死者也。不可以生而可以死也。故欲過之而動不及心止之也。心之所可中理則欲雖多奚傷於治。欲不及而動過之心使之也。心之所可失理則欲雖寡奚止於亂。故治亂在於心之所可。亡於情之所欲。

此言欲雖可以爲惡。然苟有節則欲雖多亦奚傷於治。而其所賴以節欲者即在所可中理之心。可知人性中雖有可以爲惡之部分。亦有可以爲善之部分。以後御前即得其正。荀子固未嘗專言性惡矣。至謂聖王之立禮義法度。即因人之性惡。此亦未足以概全禮論。篇言禮之起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然又謂「三年之喪。稱情而立文。」又曰。

凡生於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愛其類。今夫大鳥獸。則若失亡其羣。匹越月踰時。則必反。鉛同過故鄉。則必徘徊焉。鳴號焉。躑躅焉。踟躕焉。然後能去之也。小者是燕爵同。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莫知於人。故人之

於其親也至死無窮。

是則禮義雖製於聖人而此禮義仍爲人性中所有物初非因人之性惡而外加以禮義也。前謂「子之讓乎父。弟之讓乎兄。子之代乎父。弟之代乎兄。皆反於性悖於情。」今觀此文安知非卽有知之屬愛類之心之表現爲性而非爲矯飾乎。末言「人之於其親也至死無窮。」此則更與孟子「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證人有良知良能者含義無異。「是皆生於人之情性者也。感而自然不待事而後生之者也。」豈反於性而悖於情哉。

總右所述孟子雖言性善實言性可以爲善。荀子雖言性惡實亦言性可以爲善。可以爲惡。徒以旨有所偏。言有輕重。淺人不察。遂爲所蒙。所謂孟主性善。荀主性惡者。爲學術界口頭禪。蓋已二千餘年於茲矣。庸詎知其間固有互通者在耶。夫使人性而盡善也。則言而無非法。動而無不中。窮人力之所至而不能使之入於惡。則惡必無自而起。使人性而盡惡也。則磨磚不可以成針。琢石不可以爲玉。窮人力之所至而不能導之入於善。則善亦必無自而有。惟善惟惡。則世人無由分別。善惡亦莫得而論。善論惡更無從導人入善去惡。然吾人經驗之世界固已有善有惡矣。古今之哲學家、宗教家及道德家亦言善言惡。且導人爲善捨惡矣。非人性之可以爲善。可以爲惡。必不足以致此。則孟荀人性可善可惡之論。或得而持其說歟。

雖然性之可善可惡固也。然孟荀之言性善也。則曰仁義禮智。言性惡也。則曰食色貪欲。此言善言惡。果以何爲標準耶。其標準果盡當耶。其亦未當而別有在耶。仁義云云。貪欲云云。皆性之用。非性之體。皆性之表顯於用之果。而非其因。用必有體。果必有因。則所謂性之體與因者。果何物歟。體與因之發而爲用與果。又何藉歟。體用因果之關係。又何若歟。性之用起。必藉根身。然性之體用。果局於根身歟。抑非局於根身歟。如謂非局於根身。則奚爲而不與他人相混歟。性可善可惡。其體其因。亦各有善有惡歟。抑非善非惡歟。謂有善有惡歟。則善惡之性不並起。云何其體與因能並處而無礙也。謂非善非惡歟。云何其所發之用與果。又有善有惡也。此體此因。其一如良知良能之盡屬諸先天者歟。抑兼有後天者歟。謂屬諸先天歟。則此先天又奚自而來。謂兼有後天歟。則此後天又何因而生。性之用不外乎心理作用。所謂性者。果心之一單獨特殊之作用耶。抑諸種複雜現象聯而成系之統稱耶。如謂係各種作用之統稱。則此各種作用之分析。奚若。而所謂善惡者。其分子各有幾。除善惡外。又尙有他種作用。不能必指爲善惡否。耶。其善惡之性之起伏。又何若耶。爲善捨惡。又別有道否耶。若此諸問。皆論性進一步應有之問題。而皆孟荀之所未言。有待唯識家之補苴者也。唯識之教。境無識有。其立論中心曰八識二無我。似與言性不相涉。研唯識者。亦從未聞以唯識解性。太炎國故論衡載辨性上下二篇。雖以唯識解性。然今觀其文。凡涉及唯識者。幾無一語不謬。置之不論。未識可也。然言識法。則兼心所。恒依心起。與心相應。繫屬於心。故名心所。實言老。曰隨伴體識而起之心理作用。心所有善有煩惱。實卽善性惡性之異名。心所有種種。卽體因。

由是種子義賴邦持種義熏習義相應義對治義等無一不與本題有密切之關係而足說明一切言性之根本問題不揣淺陋博采經論詳加導論凡所取義一以己意抉擇或以無關而不言如種子第六或以有涉宗教而省略地伏斷等其與今釋見本誌第十九期重出者亦多不加詳云按本文主旨雖有闕性亦以補

出題外有今釋未言者如心所義相應義對治義等。有今釋雖言而今加詳者如種子義熏習義等。其今釋已言者則多不復贅。惟因行文關係而必不可缺者如賴耶持種義等。則亦特加簡括。閱者如能取今釋合觀。則善矣。孟荀

雖同言仁義禮智爲善食色貪欲爲惡然善之所以爲善者何在惡之所以爲惡者又何在初未置論母亦曰凡事之出於仁義禮智者世人皆目之爲善而其出於食色貪欲者則皆目之爲惡何善何惡冥冥中已有普遍之形式更不必論其所以耶夫具體之善惡在先抽象之善惡在後言善言惡事誠非易然苟熟察具體善惡之性質所在初不難下一敘述古今中外之論善惡準則者約有二說一者謂凡人意志無不求喜樂而避憂苦故凡行之足以致喜樂者爲善反是者爲惡是曰喜樂論 (hedonism 通譯快樂論) 二者則謂人之意志無不鵠於客觀之生活內容故凡行之足以達完滿之生活者爲善反是爲惡是曰勢力論 (Energism) 西土學者自德之保羅生 H. Paulsen (1846—1909) 以降大抵抨擊喜樂論而主勢力論蓋人之天性固欲喜樂而惡憂苦然喜樂憂苦乃領納境相順違應有之結果初非善惡之標準故凡貪瞋誑詔之性與無貪無瞋之性當其遇順境則喜樂與俱會違緣則憂苦與俱其爲喜樂憂苦雖同而善惡可以迥殊喜樂論者亦知致樂之行有時爲不德而致苦之行有時或合乎德

也。於是倡爲苦樂多少久暫之說。而以至大量之至大樂爲至善。又區別其品質。而謂立行之標鵠。不在樂而在樂之品質。微論其於招致憂苦之善行。仍無術說明。而既主喜樂。復須簡除若干之喜樂。於其準則以外。是又事理之至矛盾者也。主勢力論者。則否矣。人之處世。不外羣己之關係。完滿之生活。不外人我之咸宜。故以自他之順益違損。定行之善惡。行之能順益自他者。則目之爲善。其足違損自他者。則目之爲惡。仁義之所以爲善。貪欲之所以爲惡。其根柢蓋繫乎是。雖仁義之行。每附喜樂之感。貪欲之行。常隨憂苦之情。然其所以爲善爲惡。固在彼而不在此也。雖仁貪等行。事實上之效果。順益違損。有時容亦相反。然善惡之行之判斷。固全繫乎其行爲之性質。有可以生何等效果之傾向。不在其事實之果效也。以唯識家之語表之。則曰：「能爲此世他世順益。故名爲善。能爲此世他世違損。故名爲惡。」見成唯識論卷五。按論又

謂「順」不善、損自他故。」「足證此世他世順益違損云云。係兼指自他、與勢力論不相衝突。惟勢力論不言他世。然他世固非迷信、參閱後文可知也。」前者如無貪無瞋諸善心所所發之行。

後者如貪瞋誑詔諸煩惱心所所發之行。

復次。見孺子入井。而有怵惕惻隱之心。名之曰仁。唯識家名曰不害。係無瞋分爲體。見名利少艾。而有染着之念。名之曰貪。此仁此貪。皆顯現之果。而非其因。凡果之生。必有其因。若無因者。則一切果應一時並起。同是無因而可生。故然。令現見種種生起。歛然而起。有時不生。不應道理。若謂前後相繼爲因果者。則心法念念生滅。或同類相續。或異類相繼。前之於後。次第開導。惟爲等無間緣。非是因緣。前者滅已。卽無有故。然前者雖滅。

仍能相續相繼。必別有因。依據發生。現現隨轉。始不斷滅。又此仁。此貪。皆性之用。而非其體。凡用之起。必有其體。若無體者。則木石等物。亦應有不害。瞋貪。同是無體。而可生。故然。今現見木石等相。無有仁貪。而人則有。故不應理。由是徵知。仁貪等性。必另依據一種勢力。爲仁貪等性之因。與果。而非吾人所能親見。又如同此某甲。見孺子入井。而有仁性。見名利少艾。而有貪性。仁性起時。貪性不現。貪性現時。仁性不起。不起不現之時。仁性貪性。固仍潛在吾人名。此起者。現者。曰自覺。The Conscious 名。此不起不現者。曰非自覺。Unconscious 則吾人凡自覺之際。必另有非自覺之部分。此部分雖非自覺。其功能仍屬潛在。又如今見孺子入井。而起仁性。見名利少艾。而起貪性。此仁。此貪。境過。卽隱。然移時。逾月。或逾年。每能憶起。歷歷不爽。故知此被憶之材料。未憶之時。其功能必潛在不失。後此斯能憶起。如是因故。體故。非自覺。故記憶材料。故性外。必有一種潛在之功能。此功能。唯識家名曰種子。凡性皆有種子。未起不曰性。而曰種子。已現則曰性。而不曰種。而所謂性。所謂自覺。所謂記憶。皆不過此潛在功能之現行而已。

或有難言性之功能。既已潛在。云何而不一時並現。曰性之起也。除以種子爲其因緣外。尙待三緣。性起必與識俱。必待境俱。如見孺子將入於井。則起仁性。見名利少艾。則起貪性。此見爲眼識。及五俱意識。設無此見。則性不起。是曰增上緣。此增上緣。僅就心所相應之心說。外此則相應之心。俱有所依。謂五識有五色根。六識有七識。亦同爲俱起心所。

之俱有所依。即增上緣。詳見成唯識論卷四。此孺子及名利少艾。爲境界。依無此。則仁貪等性。亦不起。是曰所緣緣。又此相反之。

二性不能同時並起。必前性滅後性方生。如仁起時必無貪。仁滅而貪或隨生。是曰等無間緣。種子雖恒潛在而三緣則非恒有。緣備性起緣既非恒有。故性有現有不現。

或又難言種子待緣生起。仁貪等性念念生滅。此種子爲不生滅。抑亦生滅。若不生滅則無轉變。不可說有能生性用。若亦生滅滅時應無云何而不斷滅。又此種子生現種爲滅否。種若滅者後應無種。種若不滅何能生現。又此種現因果爲異不異。若無異相便無因果二種決定。因果二種無差別故云何定言種因現果。若有異者因中果性爲未生相爲已生相。若未生相便於因中果猶未生而說是有不應道理。若已生相卽果體已生復從因生不應道理。曰種子亦剎那滅謂體纔生無間必滅有勝功力方成種子。故有轉變有能生用。然雖生滅而非斷滅。謂此種生後經一剎那卽歸滅無方其滅時新種又生。新種生後經一剎那又歸滅無方其滅時後種又生。如是前因滅位後果卽生。果滅因生自類等流。別有專名曰種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因滅非常果生非斷雖有生滅而非斷常。或有難言因現有位後果未生因是誰因果現有時前因已滅果是誰果既無因果誰離斷常則當正答若有因時已有後果果既本有何待前因。因義既無果義寧有無因無果豈離斷常。若謂因果義成依法作用則體既本有用亦應然所待因緣亦本有。故由斯汝義因果定無應信我宗因果正理謂此正理深妙離言因果等言皆假施設。觀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說現因觀現在法有酬前相假立曾因對說現果。設有問云此因果理何故如是則當答

言惟其如是。所以如是。法爾道理。更無可說。又復當知。種子等流。待緣現行。種雖生現。種仍不滅。謂種等流時。舊種滅。位新種。卽生。遇緣生現。此所生現。行果法。與新種之生同時。並有故種。雖現行。仍屬等流。不以生現而種滅。無而種雖不滅。仍能生起。現行前所設難。實爲唐勞。或又難言。種子生現。種因現果。前豈不云。種子等流。因滅果生。此種生現。應亦如是。故此種現。必滅方生。一生一滅。非俱時有。如種生芽。不俱有故。此難非理。前種生種。自類相生。前後相違。必不俱生。故異時有。謂此種生後經一剎那方生後種因滅果生。設許同時。體便無窮。自類許有同時生。故卽一剎那。有多種生。都無因緣。不許後種更生。果故。今種生現。則爲異類。因果體性不相似。故凡異類者。互不相違。一身俱時有能生用。如燈炷生焰。炷之與焰同時。而有非炷滅已。方生火焰。又如刀割刀之與割。可同時有。非必刀滅方有割用。種現俱時爲理。亦然。若謂種芽非俱時有者。可種生芽等世俗云。然雖復似。然實非因緣。蓋種與芽初時俱有。後漸增長。相生展轉。可爲異時。初生之時。同念轉。故種現因緣不得爲例。至此種現因果爲一。爲異。則當答言。不一不異。種子爲因。現行爲果。種子潛在現行。顯現故曰不一。雖非不一。亦非定異。若一向異。應穀麥等能生豆等。以許因果一向異。故如彼螺貝上白金子。上黃筍。篔上曲黑沉。上香胡椒。上辛靈羅棉。上柔熟酥。上醍醐。不一不異。應知其相。既不一異。且俱時有。故已未生相皆不成難。

復次。仁貪等性。伴眼識起時。所見所思。不局根身。能見能思。同時同處。與之並存。亦非局於根身。如光燭。

室所燭之處。能燭之光。斯在如鏡照物所照之影。在處能照之鏡。即存用既有然。體亦應爾。故此種子亦非局於根身。種子既非局於根身。根身之外。又未可以數十百千里限也。是必遍處法界。人一法界而仁之種子。遍焉。貪之種子。遍焉。其餘種子。亦各遍焉。是必交遍法界。緣至現行。則視緣何若。隨量大小。頓現一相。非能必遍。然人之法界。各一種。既交遍。若無封畛。託根現行。甲乙丙丁。應各混淆。顧今堯舜四凶。貪仁攸殊。界劃森嚴。毫不紊亂。故知甲乙丙丁。各各無量之種。各有攝藏。其自種之功能。此種功能。唯識家名曰阿賴耶識。即第八識。亦稱本識。翻義爲藏。以其能攝藏一切種子。故此賴耶識有情各一。俱遍法界。不相障礙。空間非異。而自相外。譬彼多燈。共在一室。和雜似一。光各自遍。各自繫屬。應知其相。

復次。性必有種種。持賴耶性。既能善。能惡。種亦有善。有惡。勿善種。能生惡性。惡種。能生善性。故以孔子之聖。猶曰「加我數年。卒以學易。可以無大過。」曰「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魯昭公娶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孫。陳司敗以是。否知禮問。孔子答曰。知禮。司敗知其非也。告知巫馬期。巫馬期以告。孔孟知失言。故云。

以蘧伯玉之賢。猶曰「行年五十。始知四十九年之非。」使人於孔子。孔子問其何爲。則曰「思欲寡其過。而未能。」故知極善之人。非無惡種。楚靈王聞其太子之死。曰「余殺人子多矣。能無及此。」宋元凶劾之誅也。謂臧質曰「覆載所不容。丈人何爲見哭。」唐柳燦臨刑自誓曰「負國賊。死其宜矣。」莊子載盜跖之言。更謂盜亦有道。入先曰勇。出後曰義。知可否曰知。分均曰仁。莊子。駢拇篇。文雖寓憲。在攻。駢。家。然亦保實情。故知極惡。

之人。非無善種。論衡本性篇云：「陸賈曰：天地生人也，以禮義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性善者不待察，而自善。性惡者雖能察之，猶背禮畔義。孰知善不能爲也。故貪者能言廉，亂者能言治，盜跖非人之竊也。莊矚刺人之濫也。明能察己，口能論賢，性惡不爲，何益於善。隨賈之言，未能得實。」據此，楚子劬瘞雖能知善，亦未可謂爲性善。太炎辨性上因之，以方苞舉劬瘞臨刑時語證人性本善爲非。《荀說見原人上》不知知善之性，與仁義之行，雖有殊異，而其爲善則一。秋父秋君之人，其善性初未盡，而能知其行之非善，徒以善性之力微，不敵其惡性之力強，故雖知其爲惡，而卒莫能自克，然不得因其惡性之勝善，而謂其本無善也。如王充太炎之說，則知善非善，豈亦惡性耶。

按唯識家意與此少別。大論第三云：「此一切種子識即阿賴耶識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

隨所生處自體之中，餘體種子皆悉隨逐。是故欲界自體中亦有色無色界一切種子。如是色界自體中亦有欲無色界一切種子。無色界自體中亦有欲色界一切種子。」第五十七、二十二根中亦

謂地獄成就三無漏根。種子非現成。唯識論則謂「大菩提本來有能生種，而所知障礙故不生。」

十卷十地於法雖得自在，而有餘障。謂有俱生微所知障。及有任運煩惱障種。九卷又二論皆謂一切有

情各有八識六位心所。表列後似唯識家亦言含識皆具善惡二種種子。然唯識家言種區分有漏無

漏。詳見本誌二十一期拙著中國人之佛教耶教觀有漏有善有惡無漏則其善絕對有純無漏而無有漏者。是曰如來有純

有漏而無無漏者。是曰無姓。大論第三云：「諸有情類無始時來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

子。」所謂不般涅槃法者，即無姓也。又五十二云：「若於通達真如所緣緣中有畢竟障種子者，建

立爲不槃涅槃法種姓補特伽羅。若不爾者，建立槃涅槃法種姓補特伽羅。若有畢竟所知障種子

布在所依非煩惱障種子者。於彼一分建立聲聞種姓補特伽羅。一分建立獨覺種姓補特伽羅。若不爾者。建立如來種姓補特伽羅。此即說有情本有五種姓別。一者無姓。無無漏種。二者如來。無有漏種。餘三則兼有漏無漏。惟有漏種。又分所知障種及煩惱障種。諸名亦俱釋於中國聲聞獨覺則人之佛教亦數觀中國僅有前一。不定種姓則兼有後二耳。如來無有漏種。唯識法相外諸宗無靜無姓一義。則台宗反辨甚烈。謂一切有情莫非有姓。然如窺基之法華玄讚。慧沼之慧日中邊論。昌明無姓之義。皆就周說。至以體言。則「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一切有情平等共有。」論有明文。亦與空宗言兼生皆有佛性。禪宗言狗子有佛性者無殊者也。漏與無漏。雖佛教關鍵所在。以本文闡性自在。孟蜀立一彰上之基礎。而解決論性之根本問題。與專言宗教者有別。故置不談。唯善無惡之如來。亦不別出。閱者嫌其不備。取讀今釋及佛耶教觀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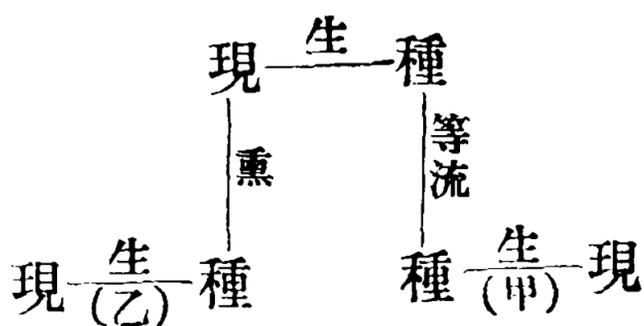
如是種有善惡。而人各有善惡。二者此善惡二種種子。又各有先天後天二類。前者唯識家名曰本有。唯識

家言本有種。惟指無始以來所有法爾種子。此生先天之種。或由前生及前前生熏習而有。非必本有。茲解蓋隨順說。第既知有先天。轉展推求。亦不難悟入無始之旨耳。閱者如以此釋與唯識理教相違相譏難。亦笑受之而已矣。後

者名曰始起。云何徵知定有本有種子。昌黎有言。「叔魚之生也。其母視之。知其必以賄死。楊食我之生也。叔向之母聞其號也。知必滅其宗。越椒之生也。子文以為大戚。知若敖氏之鬼不食也。后稷之生也。其母無災。其始匍匐也。則岐岐然。巖巖然。文王之在母也。母不憂。既生也。傅不勤。既學也。師不煩。」性原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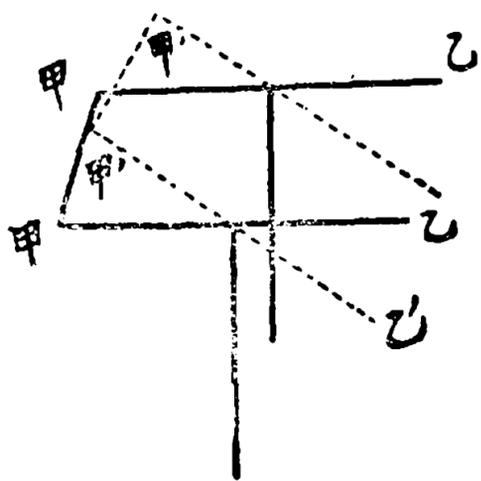
始。生。未。與。物。接。亦。未。嘗。有。人。教。之。令。悖。令。正。而。其。善。惡。之。不。可。掩。如。此。故。知。善。惡。二。者。必。俱。有。先。天。本。有。種。子。方。能。現。起。若。斯。善。惡。之。性。然。此。本。有。種。又。奚。自。來。歟。曰。傳。諸。無。始。如。上。所。明。種。子。等。流。有。情。各。有。賴。耶。執。持。此。賴。耶。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性。堅。持。種。令。不。散。失。命。根。雖。斷。種。仍。依。然。如。彼。常。人。中。夜。深。睡。病。者。受。藥。闕。絕。其。時。意。識。已。不。現。行。知。覺。亦。復。無。有。與。陳。死。人。似。無。少。別。然。其。賴。耶。仍。續。持。種。故。清。醒。復。蘇。依。然。故。我。世。俗。常。見。已。死。復。生。其。理。亦。然。由。是。徵。知。人。雖。畢。命。種。仍。有。特。牝。牡。構。精。賴。耶。依。託。衆。緣。具。足。種。又。現。行。此。生。現。種。來。自。前。生。前。生。之。種。又。自。前。生。佛。教。論。迴。之。至。理。在。是。質。言。之。則。種。子。不。滅。是。已。固。無。所。謂。後。生。亦。無。所。謂。靈。魂。也。參。閱。今。釋。展。轉。推。求。溯。諸。無。始。本。有。種。子。傳。諸。無。始。其。理。如。是。云。何。徵。知。定。有。始。起。種。子。王。亮。稱。「子。路。無。恒。之。庸。人。未。入。孔。門。時。爲。惡。至。甚。孔。子。因。而。教。之。漸。積。磨。礪。閻。導。彌。進。卒。能。政。事。序。在。四。科。」論。衡。率。性。篇。孟。子。謂。戴。不。勝。亦。言。在。王。所。著。皆。薛。居。州。王。誰。與。爲。不。善。皆。非。薛。居。州。王。誰。與。爲。善。夫。人。各。有。種。不。相。混。淆。他。人。相。望。莫。能。相。加。故。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叟。爲。父。而。有。舜。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啟。主。子。比。干。子。路。之。入。善。宋。王。之。爲。善。爲。不。善。生。果。親。因。要。皆。自。種。然。種。子。現。行。待。緣。生。法。師。友。家。庭。實。爲。增。上。苟。非。上。智。下。愚。其。性。不。移。如。辟。變。與。辨。變。相。互。引。發。斯。各。從。類。故。與。善。人。處。其。性。習。善。與。惡。人。處。其。性。習。惡。習。之。既。久。相。去。則。遠。善。者。益。善。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惡。者。益。惡。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謂。非。善。惡。種。增。曷。克。有。是。然。此。新。增。種。即。始。起。種。又。何。因。而。生。歟。曰。由。熏。習。如。前。已。明。種。子。生。現。同。時。俱。有。卽。此。現。行。從。

種。生。時。復。能。爲。因。熏。成。種。子。如。彼。仁。貪。從。種。生。現。同。時。又。熏。成。種。現。因。種。果。異。類。相。違。亦。俱。時。有。一。如。種。現。此。仁。貪。現。熏。成。種。時。舊。仁。貪。種。等。流。不。失。加。茲。新。種。勢。力。乃。增。新。仁。貪。種。又。生。現。時。復。熏。成。種。種。以。熏。增。勢。力。益。盛。後。時。現。行。較。前。亦。易。積。之。既。久。如。嚮。斯。應。所。謂。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其。源。蓋。出。於。是。而。往。昔。仁。貪。之。行。移。時。復。能。憶。記。者。亦。悉。現。行。熏。種。種。復。生。現。有。以。致。之。也。此。熏。習。法。賴。耶。所。熏。餘。心。心。所。現。則。爲。能。熏。所。熏。能。熏。各。有。四。義。何。等。名。謂。所。熏。四。義。一。堅。住。性。謂。法。始。終。一。類。相。續。能。持。習。氣。二。無。記。性。謂。法。平。等。無。所。違。逆。能。容。習。氣。三。可。熏。性。謂。法。自。在。性。非。堅。密。能。受。習。氣。四。與。能。熏。共。和。合。性。謂。與。能。熏。同。時。同。處。不。卽。不。離。何。等。名。謂。能。熏。四。義。一。有。生。滅。謂。法。非。常。能。有。作。用。生。長。習。氣。二。有。勝。用。謂。有。生。滅。勢。力。增。盛。能。引。習。氣。三。有。增。減。謂。有。勝。用。可。增。可。減。攝。植。習。氣。四。與。所。熏。和。合。而。轉。謂。與。所。熏。同。時。同。處。不。卽。不。離。如。是。能。熏。現。行。與。所。熏。識。俱。生。俱。滅。熏。習。義。成。種。有。始。起。正。理。如。是。卽。復。於。此。有。設。難。言。能。熏。心。所。從。種。生。時。卽。能。爲。因。復。熏。成。種。種。現。種。三。因。果。同。時。汝。前。已。說。種。子。等。流。因。果。異。時。今。茲。三。法。中。有。二。種。豈。能。同。時。又。熏。種。同。時。則。一。剎。那。所。熏。之。種。與。能。熏。現。俱。時。而。滅。理。亦。未。洽。又。種。生。現。既。屬。同。時。今。現。熏。種。所。熏。之。種。又。復。生。現。亦。必。同。時。便。爲。無。窮。今。非。無。窮。意。現。熏。種。或。爲。異。時。現。滅。種。生。新。種。生。時。舊。種。等。流。亦。生。新。種。種。現。同。時。如。緣。和。合。二。新。種。生。必。俱。一。現。則。舊。現。滅。位。新。現。正。生。隨。種。生。力。現。行。不。斷。恐。汝。難。了。試。以。圖。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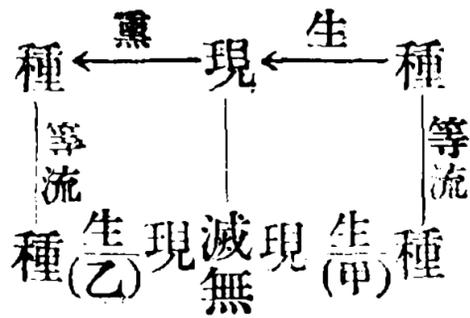
前現滅位、如緣和合、
 後現正從種生、此後
 現或甲或乙不定、不
 能一時兼有。○縱者
 表同一刹那、橫者表
 不同一刹那。

彼有虛言、都無實義。種子等流、自類相生、前後相違、故不俱有。現行熏種、現種異類、既不相違、如種生現、可許同時。若謂三法二種、種生同時、不知生現之種、前種等流、新熏之種、現行熏習、雖同時、有各有因緣、既不相蒙、二種何妨。如炷生酸、酸生焦、炷三法展轉、理不傾動、又如二秤連其、甲頭乙頭低時、甲頭即高、喻種生現、甲頭高時、相連之秤、甲頭隨高、喻現熏種、雖則三法可同時、有如圖。



至謂種現俱滅、理亦未洽、不知此能熏現、隨種俱有、種滅斯滅、無別有體、此新熏種、經刹那滅、自類等流相續、非斷種現、異類既可俱滅、此現與種亦屬異類、理可俱滅、云何未洽。若謂新種生現、現又熏種、俱屬同時、有無窮失、不知種子生現、待緣斯起、緣未和合。

決定不生心等一時亦不並生於一刹那無二現行自體並生設不爾者汝異時生新種生位舊種等流
 一時二種應生二現經一刹那即生四現如是相續亦應無窮彼既不然此云何爾故此熏種必不同時
 生果三法同時無無窮失若謂異時生者現行不斷我同時生經一刹那種滅現滅新種生位緣如和合
 現亦俱有豈必間斷試以圖明。



第二刹那種生現時

或甲或乙亦不定不

能同時兼有

種現異類汝許同時此現熏種亦必同時異類攝故如種生現若此正理應樂信受

按唯識家所說因果是因緣性者惟有前述二種一者種生種種子前後自類相生謂此種生後經
 一刹那其體滅無方生後種前後種生非一刹那是曰異時因果二者種生現及現熏種種現異類
 同時俱有謂能熏識等從種生時即能為因復熏成種種現種三一刹那有是曰同時因果除此餘
 法皆非因緣西洋首先破斥因果觀念者為英之謙謨氏 David Hume (1711—1776) 氏謂世之

所謂因果。不過事實之相續。初無因緣之關係。如云月暈而風。礎潤而雨。月暈一事實也。風又一事實也。礎潤一事實也。雨又一事實也。人所目見者。但有兩組兩個事實而已。若云風之起。由於月暈。雨之起。由於礎潤。故月暈則必風。礎潤則必雨。二者實有因果之關係。則全非事理之真。蓋月暈與風。礎潤與雨。本係前後之事實。月暈與礎潤之事實。在先。風與雨之事實。在後。二事實常相聯而起。習之既久。則因月暈與礎潤之起。常想及風雨。此實心理上觀念聯合之原則。為之其根據全在主觀。而不在客觀。質言之。乃信仰而非因果也。況所謂月暈而風。礎潤而雨。過去之事實。雖屬如此。而未來則仍不可斷。以算式表之。

$$\frac{\text{甲}}{\text{甲}+\text{乙}} = \text{丙}$$

甲為已知之事實。乙（一）為未來之事實。丙則其例外也。甲愈大。則丙愈小。然丙永不能等為零。則未來之月暈而風。礎潤而雨。雖非經驗所能推翻。亦非經驗所能證明。是世俗因果同果同之說。又毫無根據者也。今按月暈與風。礎潤與雨。其現行也。各別有種。唯為增上。非是因緣。謙謙雖不知種現之別。因緣增上之分。然西洋哲學科學所有之因果論。誤以增上緣為因緣者。則至是悉破其謬。且永不能復行建設。繼謙謙而起之哲學家與科學家。其猶有言因果論者。非隨順世俗而假說必其人之昧於事理者也。願謙謙之說。破西土以增上為因緣之因果論。雖有餘。若唯識家之三、二種因

緣。因。果。仍。絲。毫。不。受。其。破。不。唯。不。受。其。破。而。已。謙。謨。破。人。之。旨。且。得。唯。識。家。因。緣。增。上。之。說。明。而。益。顯。其。義。蓋。謙。謨。所。破。者。同。爲。唯。識。家。所。破。而。唯。識。家。所。立。者。則。又。超。出。謙。謨。所。破。之。範。圍。故。也。此。中。妙。理。閱。者。細。讀。上。述。數。段。參。閱。今。釋。因。緣。增。上。之。義。當。可。明。知。雖。云。唯。識。家。立。義。之。精。有。以。致。此。實。則。世。間。本。有。是。二。種。因。果。唯。識。家。叙。述。得。其。真。而。彼。西。洋。之。科。學。家。哲。學。家。則。昧。真。而。執。妄。而。已。曩。有。爭。辨。玄。學。與。科。學。者。主。科。學。之。士。咸。主。因。果。謂。心。理。現。象。之。起。必。有。其。因。此。詮。因。果。二。字。誠。屬。無。誤。惟。其。所。以。說。明。之。者。仍。不。外。一「刺。擊。與。反。應」之。公。式。同。異。時。之。因。緣。因。果。舉。無。聞。知。卒。之。其。所。疏。解。惟。限。於。增。上。絲。毫。不。及。因。緣。其。多。數。且。並。謙。謨。之。理。論。亦。不。之。知。誤。以。增。上。爲。因。緣。乃。彼。猶。欣。然。自。得。曰。此。西。洋。博。士。之。實。驗。也。差。足。盡。人。世。間。學。之。能。事。嗚。呼。井。蛙。不。可。以。語。於。海。者。拘。於。墟。也。夏。蟲。不。可。以。語。於。冰。者。篤。於。時。也。曲。士。不。可。以。語。於。道。者。束。於。教。也。莊。生。則。言。之。矣。予。又。何。言。

或有問言。本始二種皆賴耶持。既一切種善不善殊。如彼薰蕕不能同器。又如明闇莫可並容。如何賴耶並持無礙。若入賴耶。善惡性失。生現之時。應無善惡。云何仁貪其性殊異。答。豈不已說所熏無記。記卽善惡。此非善惡。故名無記。無記性故。平等平等。無所違逆。能容習氣。本有新熏善惡性。違並能受熏。俱所作。依而此種子。一爲八持。亦變無記爲識。相分非善非惡。然凡種子必恒隨轉。長時等流。一類相續。至究竟。

位。又性決定隨其因。力生善惡等。功能決定。故當種子發而爲現。爲善爲惡。又各從類。毫末不爽。如攝論。喻應知其相。

如衆纈具纈所纈衣。當纈之時。雖復未有異雜。非一品類。可得入染器。後爾時衣上。便有異雜。非一品類。染色絞絡。文像顯現。阿賴

耶識亦復如是。異雜能熏之所熏。習於熏習時。雖復未有異雜。可得果生。染器現前已後。便有異雜。無量品類。諸法顯現。
攝大乘論卷二

孟荀言性曰善曰惡。有宋諸儒則別性情。性爲情。性用性非善惡。發而爲情有善有惡。有明陽明謂無善惡。乃性之體。有善有惡。則意之動。斯所謂性。所謂性體。意同種子。其所言情。所言意動。則當現行。用有善惡。體則非善非惡。取證唯識種唯無記。現有善惡。其旨正合。諸儒言性。蓋賢孟荀遠矣。惟種子等流現果俱有及

能熏所熏等義。諸儒仍無一知之。閱者慎勿誤會比同。

按宋儒區別性情。最明晰者。莫如蘇王安石性情論。曰「七情之未發於外。而存於心者。性也。七情之發於外者。情也。性者情之本。情者性之用也。」(中略)君子之所以爲君子者。無非情。小人之所以爲小人者。無非情。情而當於理。則聖賢也。不當於理。則小人也。」此卽明言性無善惡。而情有善惡也。至東坡則謂「善惡者性之所能之。而非性所能有。」楊雄論其語更精絕。意謂性無善惡。發而爲情。則有善有惡。故善惡者爲性所

能之。而非性所能有。正猶足無東西。發而爲用。則能之東之西。東西者。足之所能之。而非足所能有也。種爲相分。非善非惡。緣至現行。有善有惡。意亦猶是。外此正統之道學家。亦多分言

性情。如周濂溪謂「靜無而動有。」朱子解曰「靜不是無。以其未形而謂之無。非因動而後有。以

不能會通。」又曰：「無善無惡心之體。有善有惡意之動。」錄語宋明儒者言性之精密。蘇王而外。蓋

得陽明而三矣。乃者汝中弟陽明不達師意。謂心體既無善無惡。則意亦是無善無惡。因疑其非究竟

之談。梨州又從而推助之。謂「心體果是無善無惡。則有善有惡之意。又從何處來。」而欲易爲「

心是有善無惡之心。則意亦是有善無惡之意。」明開學案卷十 姚江學案甚矣傳學之難其人也。

復次。孟荀言善則曰仁曰義。曰禮曰智。言不善則曰食曰色曰欲。其分析既極不精密。部皆色欲等用

而其以仁等善性與貪等惡性。皆各爲心之一單獨特殊之作用。則尤味乎心理作用之真相。蓋所謂

惻隱之心。羞惡之心。與夫不仁不義之性。皆各種複雜心理現象。聯而成系之統稱。絕非心之一單獨之

官能。至此各種作用之區分何若。則唯識家已憑內省加以分析方法。雖未有誤。

按今日習心理學者。拾取歐美人士牙慧。咸以實驗相標榜。今謂唯識家以內省分析心理。實屬無

誤云云。聞者必大駭怪。實則諦加審思。卽知至當不易。反對內省最烈者。莫如行爲派。彼等之意。以

爲內省法不如自然科學中實驗方法之確實。誠非無見。然心理之現象。如受如想如欲如念如慚

如愧如貪如瞋。其確然存在。毫無疑義。而此等現象。每不表現於身軀運動之中。卽表現也。亦不過

部分而已。至此自然科學方法。既無所肆其技。捨內省外。遂亦無法研究。乃者行爲學者。以內心之

現象。無法確實考求。遂欲并此現象而否認之。推至極端。遂謂一己之所體驗者。不外屬視屬聽屬

動作之感覺。是種感覺。卽吾之行爲所以表現於自覺者。故除感覺外。世間實無所謂內生活。誠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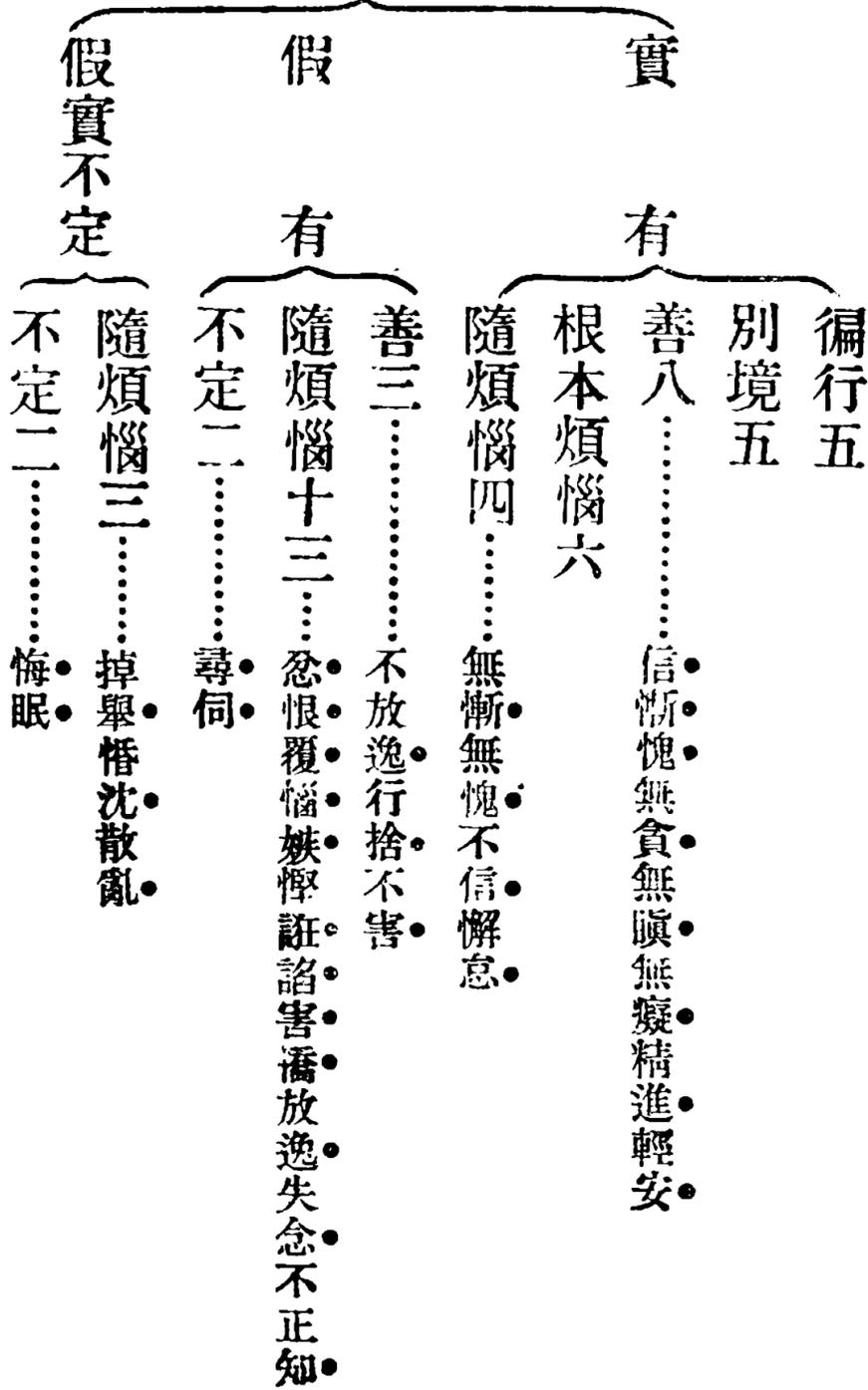
其言則「世間實無所謂內生活」一語又何自而來。蓋即此語已含有感覺以外之元素而非感覺所能規範矣。其說之矛盾有如此者。或謂研究一己之心理學惟有內省斯固然矣。至研究他心及旁生直接體驗既有不能。其或許用外觀否乎。曰由唯識家言。凡屬有情即有八識六位心所。自聖人以至極微細之生物無有異也。所異者其三性種子之多寡強弱及其現行與否而已。苟其言為不謬。則即一人之內省而類推斯已足矣。尚何外觀之有乎。

其結果余殊未能認為十分圓滿。惟遠西內省心理學者既至今無有定說。茲篇又本唯識立論。姑略詮一二。以資借鏡。批判研究留為後圖。唯識家言識凡八。皆各別有種。言心所凡五十一。與識相應。區為六位。有實各別有種。有假非各別有種。以有種者一分為假。論文繁博。簡以三表。

(一) 六位心所表

- (一) 徧行五……………觸。作。意。受。想。思。
- (二) 別境五……………欲。勝。解。念。定。慧。
- (三) 善十一……………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
- (四) 根本煩惱六……………貪。瞋。癡。慢。疑。惡。見。
- (五) 隨煩惱二十
 - (1) 小隨煩惱十……………忿。恨。覆。惱。嫉。慳。誑。害。憍。
 - (2) 中隨煩惱二……………無。慚。無。愧。
 - (3) 大隨煩惱八……………掉。舉。昏。沈。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
- (六) 不定四……………悔。眠。尋。伺。

(二) 心所假實表



(三) 王所相應表

- (一) 第八識(即阿賴耶識)唯與五徧行心所相應。
- (二) 第七識(即末那識)與徧行五及別境慧、根本煩惱貪癡慢惡見、隨煩惱掉舉惛沈不信解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等十八心所相應。
- (三) 第六意識與五十一心所皆相應。
- (四) 前五識(即眼耳鼻舌身五識)與徧行五、別境五、善十一、根本煩惱貪瞋癡中隨煩惱二、大隨煩惱八等三十四心所相應。

右表有宜說明者。徧行心所唯無記性。非善非惡攝善心所唯善性攝。根本煩惱與隨煩惱則多分唯不善攝。其少分亦通無記性攝。別境及不定則隨應皆通三性。此其一。心所不能自起。亦不自主。必俱識起。隸屬於識。識與心所。如王與臣。王所相應。意即指此。名識亦王此其二。其尤宜注意者。心所之起。絕非單獨。多則數十。少亦有五。如八識相應唯五而其多寡。則視性質及緣而定。且如見孺子入井。而有怵惕惻隱之心。此為不害無瞋。一分為體。此之不害。除必託眼識及五俱意識外。與之俱起者。尙有其他心所。謂當眼識意識及不害起時。有一功能。使之觸境。孺子是名曰觸此若無者。心心所法。應不和合。觸於一境。眼識意識及無瞋種本屬潛在。今忽現行。必有一功能。警覺使起。引令趣境。是名作意。此若無者。眼識意識及不害法。應不起。故眼識意識及不害起時。必有憂憾之相。是名曰受。受能領納喜樂憂苦。俱非境相。無心心所起時。無此隨一。故復有一功能。安立自境。分齊。知此是孺子。而非他等。是名曰想。此若無者。應不能取境分齊。相復有一功能。令心心所造作善性。是名曰思。思令心心所取正因等。相造作善等。無心心所起時。無此隨一。故如是觸作意受思想。五徧行心所。不害起時。必與俱起。又若不害起時。能於境決定印持。則此功能。當名勝解。能引起往昔所經同類之境。則名為念。於所觀境。令心心所專注不散。則名為定。此三為別境。五攝容亦俱有餘善心所。亦有俱起。如起不害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兄。非所以邀譽於鄉黨。是曰無貪。非惡其聲。而然。是曰無瞋。或尙有他種功能。亦未可知。唯識家言除輕安外十善必得俱起。似未足恃。觀後表。又如見名利少艾而

有染着之念。是名爲貪。此貪起時。必有徧行五。容有勝解念定。理如上述。外此於所樂名利等境起。希望心是名爲欲。復於所觀境決定所好。毫不狐疑。是名爲慧。此二亦別境攝。容亦俱起。復有餘根本煩惱及隨煩惱與之俱起。名等現前。有一功能令心迷闇不能辨別其事。是否正當。是爲無明。令心於境不能寂靜。是曰掉舉。令心於境無堪任性。是曰昏沈。於諸所緣令心流蕩。是曰散亂。或尙有他種功能亦未可知。唯識家言貪等起時。八大隨煩惱必得俱起。似亦未足恃。觀下表。又此起貪念者。苟其貪性猶未貫盈。潛在善種。勢力猶強。則貪念起後。每起對治貪着之作用。是名無貪。無貪起時。必有徧行五與俱。理亦同上。復有無癡。謂能明解事理。對治無明。有愧。謂能輕拒暴惡。對治無愧。於此時也。名利少艾。猶復見在其人。貪念仍必繼起。他種心所亦與俱興。如是相反。勢力起落。心中常若無定。及其末也。二者之中。必其一勢力漸增。其一勢力漸弱。弱至勢力弱者。隱而不見。而其增者。獨占心中。卽於此三別境心所。又復俱起。謂於決定境印持爲性。不可引轉。是爲勝解。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爲性。是爲定。於所觀境簡擇爲性。毫不狐疑。是爲慧。若斯心所各司其事。紛然並起。相得乃彰。舉其著者。乃曰不害。曰貪。曰無貪。亦可曰善性。惡性。孟荀之所謂善性。惡性。苟屬言。之無誤。分析至極。大率如是。故知性也者。乃諸種複雜心理現象。聯而成系之統稱。絕非心之一單獨特殊之官能也。昔人凡言性或良知或良能或良心。皆目爲吾身百害之一。能司行爲之裁判。於行爲之惡者。則目爲欲之作用。與良心相反。爾其作用亦一而非多。實則心理之現象。斷無單獨觀斯之分析。可曉然矣。心所俱起。內省至難。樞

要有頌。疑未完備。表錄左方。備資省覽。表中儘及必定俱起者。至別別。境等心所。或有或無。不在此數。

心所俱起表

- (一) 五法五俱起……五法謂徧行五。此五中有隨一起。四亦必俱起。
- (二) 九法必六俱……九法謂別境五不定四。此九中有隨一起。必與徧行五數俱起。
- (三) 九法定十四……九法謂癡及大隨煩惱八。此九法必得俱起。同時又與徧行五俱起。
- (四) 二十一十五……二十一謂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不放逸。行捨。不害。等十善。貪。慢。疑。五惡見。
(惡見行相。差別有五。謂薩迦邪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 等八根本煩惱。諂。誑。憍。等三小隨煩惱。十善俱起。徧行五亦必俱起。八根本煩惱及三小隨煩惱。有隨一起。癡及八大隨煩惱徧行五亦必俱起。故云十五。
- (五) 三法起十六……三法謂輕安。無慚。無愧。輕安若起。餘十善及徧行五亦必俱起。故云十六。
無慚。無愧。輕安若起。餘十善及徧行五亦必俱起。故云十六。
- (六) 八法十七俱……八法謂根本煩惱。瞋。小隨煩惱。忿。恨。惱。覆。害。嫉。慳。八法若隨一起。癡及八大隨煩惱。二中隨煩惱。徧行五亦必俱起。故云十七。
惱。二中隨煩惱。徧行五亦必俱起。故云十七。

復次。善不善種。以無記故。賴耶並持。發而為現。善惡異類。不能並處。如彼水火。莫能兩全。故善種現。則惡種隱。惡種現。則善種隱。有若白晝。苟遇日蝕。天昏地暗。時當深夜。如有電燈光耀。明徹斯之作用。是稱對治。如上所言。貪心起後。無貪繼興。無貪起已。貪又隨至。貪與無貪。相互消長。惟能尅治。莫可並容。宋儒每

言理欲相對時習心過不能兩立意亦略同如上蔡云。

天理與人欲相對有一分人欲即滅却一分天理有一分天理即勝得一分人欲人欲遂肆天理滅矣。語錄

又如南軒云。

時習之功有斷絕者心過有以害之也。心過尤難防一萌於中雖非視聽所及而吾時習之功已斷絕矣。察之緩則滋長矣。惟人每以爲微而忽焉而不知此豈可使之熟也哉。今日一念之差而不痛以自改則明日茲念重在矣。積而熟時習之功消矣。不兩立也。是以君子懼焉。萌於中則覺則痛懲而絕之。如分桐葉然不可復續。如此則過境自疏。時習之功始專。冬軒

皆體行有得之談。特唯識家意更爲精密。一刹那間一種現行力強弱異毫無一分全體之別。而種不現行勢仍潛在。非即滅無衆緣俱足。又復生起。經無量時。漸次修伏。乃始斷滅。不再起。用不善心起。雖可以善對治。

按伏除不善。惟有以善對治。捨是皆屬魔道。常見病煩惱者。極力壓抑。非直不能伏除煩惱。其煩惱且較未抑時尤甚。蓋其純從積極着想。未明對治之義。卒類救火益薪。鮮克有成。患失眠者。積極思治。急欲入睡。愈眠不得。其理亦同。苟知對治之義。善惡不並治。惡不必壓。惡苟能引生善念。念茲在茲。則惡念即不期壓而自壓矣。此意深詳。諸有患者。曷一試之。

然此善心之能引起與否。善心即能引起。而不善心相繼發動。二者奮爭。善心究能獲勝與否。則仍全視

種。于。勢。力。之。強。弱。而。決。定。初。非。人。力。所。能。強。為。古。今。不。德。之。士。每。多。深。知。道。德。之。原。委。居。亦。嘗。以。母。為。某。種。不。德。之。事。曉。人。及。至。身。臨。其。境。莫。克。自。拔。事。過。境。遷。愧。悔。無。地。異。日。重。逢。又。萌。故。態。皆。由。無。始。以。來。種。現。熏。習。惡。勢。深。重。善。種。微。弱。難。可。克。治。也。

或。謂。善。惡。消。長。視。種。勢。力。莫。可。挽。回。何。異。命。定。命。既。有。定。諸。不。善。者。鮮。克。為。善。悲。觀。曷。極。又。為。不。善。悉。可。歸。命。率。獸。食。人。誰。則。負。責。答。唯。識。家。意。豈。其。若。是。善。惡。消。長。誠。視。種。之。勢。力。諸。極。惡。者。誠。亦。難。可。為。善。謂。為。命。定。理。固。無。礙。特。此。之。命。定。悉。由。個。人。無。始。以。來。自。業。招。感。種。現。熏。習。經。久。始。然。既。非。冥。冥。上。帝。預。為。安。排。亦。不。關。家。庭。社。會。遺。傳。陷。溺。故。命。雖。有。定。命。由。自。造。一。念。一。動。無。大。無。小。苟。有。現。行。必。熏。成。種。種。勢。苟。強。緣。至。必。起。種。持。賴。耶。一。類。相。續。命。根。雖。斷。種。仍。不。失。此。生。他。生。生。雖。有。異。種。則。無。殊。此。趣。彼。趣。或。不。一。種。則。不。二。自。作。自。受。自。負。全。責。雖。欲。委。卸。難。猶。登。天。世。之。言。責。任。者。蓋。未。有。明。澈。若。斯。者。也。云。何。率。獸。食。人。誰。則。負。責。至。謂。命。難。挽。回。易。入。悲。觀。苟。明。三。義。斯。蔽。亦。祛。云。何。三。義。謂。知。命。由。自。造。則。知。此。生。煩。惱。時。現。善。心。難。啓。咎。屬。自。取。不。作。怨。天。尤。人。之。念。重。獲。罪。戾。重。增。煩。惱。是。曰。知。命。命。既。審。知。苟。有。所。現。莫。非。命。定。喪。固。莫。悲。得。亦。無。着。逆。來。順。受。不。思。苟。免。中。心。善。惡。爭。衡。亦。不。圖。越。序。逆。天。希。冀。僥。倖。是。曰。安。命。懲。前。毖。後。杜。患。防。微。惡。種。雖。強。無。緣。不。克。自。現。善。種。雖。弱。緣。足。或。可。引。生。親。近。善。士。誦。習。聖。書。多。聞。熏。習。引。發。善。種。暮。鼓。晨。鐘。時。加。警。策。善。種。既。現。熏。習。則。盛。積。之。既。久。惡。自。無。患。他。生。種。現。入。善。如。響。是。曰。立。命。

知命。則不惑。安命。則不戚。立命。則無疆。又何悲觀之有耶。

謹按儒家人生態度雖與唯識家根本不同。參閱本誌第二十一期拙著中國人之佛教耶教觀然自孔孟以降亦咸信有命。

或名之曰天。論語稱君子有三畏。而畏天命爲其一。又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今考其行止論斷幾悉以天命爲歸。桓魋欲害孔子。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子畏於匡。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

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子曰：「有命。」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乃至顏回早卒。則曰：「短命死矣。伯

牛有疾。則曰：「命矣夫。」司馬牛憂其兄弟之將死。則曰：「死生有命。」此子夏問諸夫子之語。說苑雜言。夫子自

謂五十而知天命。洵不誣與。孟子私淑孔子。其信天命與孔子同。故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君

子行法。以俟命而已矣。」魯平公將出見。嬖人有臧倉者沮之而不果。曰：「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

止。非人所能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其不得志而去齊也。曰：「夫天

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哉。」萬章問堯舜傳於賢而禹傳於子。曰：「

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又曰：「舜禹益相去久遠。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爲

也。」雖其所謂天與命者。果由神錫抑係自造。孔子則不置一言。孟子亦僅曰：「莫之爲而爲。莫之

致而至。一必謂其心中信有人格之主宰。賦予人羣以天命。固屬絕對。誣。然因其未通三世不研。入識業力不滅。種現生薰。胥有未明。謂必已知命由自造。無始傳來。疑亦未安。則孔孟之於天命。雖誠。信其必有初。不能推闡其究竟。且因求其故而不得。歸之莫之為而為。莫之致而至。後日呂覽有言。一命也者。不知所以然而然者也。人事智巧以舉錯者。不得與焉。故命也者。就之未得。去之未失。一知分疑最得。儒家真相質言之。儒家之於命。僅知其當然。且信其當然。而莫識其所以然也。然彼既知有命。故雖處境迤邐。栖栖遑遑。而胸中浩然。常有坦坦蕩蕩之樂。毫無怨天尤人之念。其闢民覺世之心。亦不以是稍易其初衷。且益努力於人格之修養。所謂「發憤忘食。不知老之將至。」所謂「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此則儒家知命安命立命之真精神。似又與唯識家若合符節矣。知命

安命。又不信人格之神。此二無證。惟究能如唯識家之了達命之究竟與否。則予經數日之思考。答曰。未能。蓋欲知命之究竟。必通三世。而此則不佞苦未能證明。儒家之必通也。若謂此苟未通。孔子何以自稱知命。又何以語為人

事。毫不消極。則予惟有請其細閱上文。笑不與辨。本篇成後。因

此問題。中心旁皇者。累日。僅誌其曲折。世有評教。幸慶此意。

儒家之外。道家亦主有命。而列子之言。為善力命篇。擬命與人。而叙其言。力謂壽夭窮達。貴賤貧富。皆力之所能。命則謂不制於力。而繫於命。一力曰。此則若之所制耶。命曰。既謂之命。奈何有制之者耶。朕直而推之。曲而任之。自壽自夭。自窮自達。自貴自賤。朕豈能識之哉。一窺其所言。似有命由自造之旨。然東郭先生稱北宮子厚於德。薄於命。西門子厚於命。薄於德。曰。一皆天也。非人也。一又曰。一可以生而生。可以死而死。天福也。

可以生而不生，可以死而不死，天罰也。」又頗類命由天造。末流楊子之言曰：「古之人有言，不知所以然而然，命也。則又未能心知其故矣。墨家非命，徒憑實利立論，雖有三表，然無深文奧義。」參讀墨子

非命上 惟其極論有命之弊，謂「聖王發憲出令，設為賞罰以勸賢，是以民入則孝慈於親戚，出則弟長於鄉里，坐處有度，出入有節，男女有辨。今執有命，謂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上之所罰，命固且罰，非暴故罰。是故入則不慈孝於親戚，出則不弟長於鄉里，坐處無度，出入無節，男女無辨。」命上非

節取非 意雖誤會，亦足動人聽聞。前論孟子時，謂仁義禮智之於父子君臣賓主賢者，孟子雖知其為命，不曰命而曰性，疑即對墨子此言而發。而儒者信命，知自勉於善，墨子之說固同無的放矢者矣。中世而還，劉向說苑雜言、楊雄法言問、班固白虎通、桓譚新論通、荀悅中論、李康論、都子玄命之論，文選卷四注引劉峻辨命論、顏子推觀我生賦、輩咸有論述，而仲任之書，言之尤繁。論衡一三三卷第五

然皆卑之無甚高論。中惟子玄之論未見，李康稱子玄語其流而未詳其本，文選注則謂論言吉凶而已，或有假借亦未可知。子長以公正而遇禍，災其作伯夷列傳，雖致疑天道，然不能自持其說。惟范縝主人，生偶然立言，與近世之機械論吻合。樂書確一縝在齊世，嘗侍竟陵王子良。子良精信釋教，而縝盛稱無佛。子良問曰：君不信因果，世間何得有富貴，何得有貧賤？縝答曰：人之生，譬如一樹花，同發一枝，俱開一蒂，隨風而墮，自有拂墜，墜於茵席之上，自有關籬，籬落於溷濁之側，墜茵席者，殿下是也，落糞溷者，下官是也。貴賤雖復殊途，因果竟

在何處。子良不能屈。」傳 范縝其時有宗教理。猶未傳入。故無人能折服。范氏今得合理之說明。當可祛子真之蔽矣。宋世理學大興。儒者亦大抵信命。如上蔡云。「萬事真實有命。人力計較不得。吾平生未嘗干人。在書局亦不謁執政。或勸之。吾對曰。他安能陶鑄。我自命在。」錄 語朱子云。「禍福之來。命也。」死生有命。如合在水裏死。須是溺殺。此猶不是深奧底事。難曉底話。如今朋友都信不及。覺見此道日孤。令人意思不佳。」錄 語然其所以解此命者。則不外天之所賦。伊川謂「天所賦爲命。」朱子謂「命者。天之所以賦予乎人物也。」子 答 鄭 上其所謂天。雖爲抽象之理。迥異乎人格之神。而其不識命之究竟。則一也。命之觀念。在中土思想上。占一極重要之位置。然除佛教徒外。疑皆未明其故。暇當作闡命篇。詳究所以。茲僅略啟其緒而已。

當今之世。邪說誣民。青年君子。咸受蠱惑。惡種潛在不思預防。善種可起。不引助緣。精進時習。瞠乎莫聞。煩惱心起。以漸以增。對治無方。苦痛不勝。舉刃自決。圖了一切。其或多行不義。則又歸罪家庭社會。己不負責。揆諸知命安命立命。南轅北轍。長此熏習。沈淪曷極。爰據唯識。述爲斯篇。探原闡性。歸之知命安命立命。嗟我異生。其鑒於茲。

書繆鳳林君闡性篇後

原文見
本期

王恩洋

儒家之學，內聖外王。外王之道，叙彝倫而肅紀綱，重德化而輕政刑，貴禮讓，賤功利，吾無間然也。內聖之道，則盡性知命。盡性則發展本有之良能，擴充光大，使無一毫之屈抑，而以之成己成物焉。始於正心誠意，終於國治而天下平。中庸所謂致中和，天地位，萬物育者是也。知命則識大化流行之理，因果感赴之義，而素位行願，無人而不自得。天壽不二，修身以俟之，而自強不息，行其道者，可以不憂不惑不懼，可以仁可以知，可以勇也。斯義吾常歎爲安身立命之正道，墨道諸家所不及，服膺信受無異辭矣。獨性與天道，夫子罕言，涵義界說莫之有定，故孟荀以降迄於宋明，言善言惡，疑莫決焉。吾自讀佛經，識五蘊聚積假說爲人，十八界性各自成種之義，然後知因緣生法非一，非常性善性惡之疑，一朝解矣。今欲辨性之善惡，不當於性之是善是惡辨之，而首當於性之是一是多辨之。孟荀諸子不識五蘊聚積假說爲人，因緣生法各有自種因果本末皆非獨一之義，誤謂性爲一本法爲萬殊，從末求本，於是或從惻隱羞惡以說性善，或從好利好爭以說性惡，乃至謂無善無惡心之體，有善有惡意之動，如是諸說互有妨難，都無是處。苟識諸法不從一因，生善有善種，惡有惡種，於善之中，信有信種，仁有仁種，於惡之中，貪有貪種，瞋有瞋種，固不由一因，生善惡二法，亦不由一善種，生餘善法，或一惡種，生餘惡法，非一因，非共因，有若干

之行。卽有若干之性。如是了知諸難盡釋矣。

繆君鳳林本唯識種子現行之義。釋孟荀性善性惡之爭。作闡性。篇理足以申疑。足以遣如是如是。歎未曾有。雖然。尙有數義。理宜酌量。一者。儒家言性。蓋就喜怒哀樂未發之中言。故孟荀言性善性惡。亦但謂其可以爲善。可以爲惡而止。非謂卽善卽惡也。如其否也。則性與行。爲復有何異。行之善惡。顯現明著。又何須諱。故知所謂性者。諸家皆就諸行未發之潛能而言。此之潛能。卽當於唯識種子之義也。抑種子又別名界。又別名因。又且卽名爲性。有性。無性。定性。不定性。乃至性種性。習種性等。皆就種子言之也。然則卽在唯識。亦謂性卽種子也。此之二義。繆君固皆知之。顧其中乃以性作唯識中之現行。而別指此性之未發者爲種子。於名於義。在佛在儒。兩俱乖反也。二者。心所法中。何謂遍行。就諸論明。具四一切。故名遍行。四一切者。一切性。一切地。一切時。一切俱是也。一切性者。謂通善惡無記等一切性也。今繆君乃謂偏行五心所。唯是無記。苟唯無記。何名遍行。况思爲業體。業必善惡。始能招果。苟唯無記者。五趣異熟諸果報等。皆不成矣。又繆君之釋。增上所緣等無間之三緣。義亦過新。而以相反二性。如仁貪等。不能同時並生。必此滅已。彼乃得生。爲等無間緣。義尤不正。蓋等無間緣。非以異性法不並生。故爲此緣。乃以自類法不並生。故立此緣也。立此緣義更有餘因若異性法不並立。故立此緣者。則同性法可不作等無間緣乎。又自類心所法性。既相同。於一時間。可並起乎。若謂可並起者。則應一根同時生多識等。如此。則等無間緣義。乃

全破矣。當知善染二性，不並起者，此乃十因中障礙因，四緣中增上緣攝，說爲等無間緣，大不可也。如是類等，異義非一。雖繆君之作，已自不欲以唯識之教理相範圍，是故篇中每每更動唯識正義，並每有「若有以唯識教理相譏難，亦笑受之而已矣」之中明。但此等淺近易識，又大義所關處，似亦不宜若是輕忽也。三者唯識之教，成於諸大菩薩。菩薩造論，又以我佛聖言量爲根據。然則欲問唯識之教，由何而立。吾可正答之曰：由我佛歷劫修行，以大智慧證眞法界，而後證得之者也。此之方法，既不同於近世心理學家之實驗，亦不同於古昔儒者或近哲柏格森等之內省。繆君深究唯識，豈不知之。今乃謂心心所法之分析出於唯識家之內省。夫果內省之足以窺察緣生正理者，則以宋明儒者修養之深，內省之勤，何於種子之義未能通達，性善性惡諍不能解，而必轉求之佛法義，乃澈乎。况所謂「唯識家已憑內省，加以分析方法，雖未有誤，其結果余殊未能認爲十分圓滿」云云者，辭氣之間亦覺失之於慢。吾意吾人研究佛法，其態度固不可如宗教徒之困死於古人教條之下。然即在哲學家亦應有忠於所學，審慎樸誠之態度，師承家法，宜應遵循。若夫以吾輩而談佛法，自既未證正覺，本是依人說話，有聖言量可率由也。否則若今人之談唯根唯境者，思想雖極自由，其如教理何。吾輩治唯識者，應思矯其風也。去歲殘冬，繆君來學內院。洋與之朝夕切磋，談法性，談緣生，問復亦與之談儒家性命之學，鳥鳴嚶嚶樂可知也。諸行無常，越半載而繆君之關外。於今又將半年矣。方思之殷，而繆君以所作闡性寄余，又兩函。

屬余爲之批評。余佩其體大思精，少可批評者。乃畧申數義書於其後，用答來函殷勤之意，而盡友朋切磋之義云。

按此篇言性，就有爲法因緣種子以言。性之一字，佛法中有三義絕殊。此是其一。又則善惡無記名爲三性，此之性字作狀類解。又則法性之性，真如實相等，則無爲法也。作體性解。吾每言法性不生不滅，今乃謂性爲諸法因緣，誠恐讀者誤會，故特附誌此中差別之義於是。又繆君篇中亦曾言之也。

讀汪榮寶君歌戈魚虞模古讀考書後

李思純

近出版之華國月刊第二期有汪榮寶氏所爲「歌戈魚虞模古讀考」一篇。讀之既竟。慨然有所感觸。念汪氏斯作。實爲中國音韻學上一大翻案。其例證悉取自魏晉六朝唐宋譯音。本之以成此發現。故能確鑿的當。鐵案如山。可謂純美。彼舊時音韻學家。篤守前傳師說。昧於世界人類發音之通例。通則今得汪說以矯正之。殆可祛其蒙昧而獲真實。此文之功。可謂鉅矣。綜覽汪氏之說。其所長者。厥在二點。

(一)本於世界人類發音之通則。通例。故其結論真。

(二)就古代譯音以與原音對勘。故其證據確。

吾竊思自中西交通以來。彼此交換智識之結果。兩俱有所獲益。舉其最粗淺者言之。例如雙聲疊韻之義。反切合音之學。從前音韻學家視爲不傳之秘。自少數專治音韻學者外。其餘學者。咸苦心焦思。而歎其奇秘難曉。實則今日東西大通。人習拼音文字。莫不能明白紐母。辨析聲韻。母子相切。遂成他音。向所視爲專家秘學。今乃知其恆常膚淺。故吳敬恆君曰。凡曾讀拼音文字三星期者。皆能製造注音字母。此言殆非過論。蓋皆食中西交通之賜也。今汪君之有此發現。亦何莫非中西交通之賜。汪君此文篇首卽曰。「人生最初之發聲爲阿(a)」。世界各國字母。多以阿爲建首。阿音爲一切音之根本。此語言學之公論也。」又曰。「是中國古語竟無純粹阿音之字。豈非大奇。依余研究之結果。則唐宋以上。凡歌戈韻之

字皆讀 a 音不讀 u 音。魏晉以上凡魚虞模韻之字亦皆讀 a 音不讀 u 音或 ü 音。吾人試尋繹此數行之文句。即知汪君此項新發現。其食中西交通之賜爲何如。蓋律以邏輯之理。汪君此作實具有一基本律。即「世界人類原始發音皆多阿音」是也。此基本律苟非中西交通。則吾人不能獲得。彼前代音韻學家。其探討之勤。致力之苦。豈遜於汪君。然彼皆不能有此發明。而汪君能之者。彼皆所生非時。中西隔絕。無緣以探得此基本律耳。故汪說誠爲學術上之真理。抑亦時代之產兒也。

汪說之使吾最感興味者。則吾前數年亦曾思及此問題。苦不能有確切之例證。而今得汪說以證之。其樂何如。當一九二一年。吾在巴黎大學治實驗發音學。曾與劉君半農談及此問題。頗得數證。而同時教授及同學諸法國友人。亦屢詢中國語音中 a 音之多寡。次年吾遊柏林。復與陳君寅恪談及此問題。陳君慨然謂世界古語多 a 音。中國不能自外。吾頗承認其言。今讀汪君此文。語語如自我心抉剔而出。而其例證之繁富切當。則尤爲吾所搜弋而不得者。有此奇績。吾雖欲不更贅一言以頌揚汪君之大發現。其可得乎。

中國舊時音韻學家。不明麻韻爲首出元音。其什之七八。隸於魚虞模部。什之二三。隸於歌戈部。誠如汪君所云。「以麻韻爲閏餘之音。無獨建一類之資格。」故三家村老學究教授詩經「爰居爰處。爰喪其馬。於以求之。於林之下。」尙強令學童將隸麻部之「馬」「下」二韻讀作隸魚模部。遂致以 M 爲

以^o爲^u。實則魚模之音較麻韻爲晚。出古音麻韻至多有古麻而今魚模者未聞有古魚模而今反讀麻者以西方語音考之由古及今由^o ^u而復反於^a者幾不可得而由^a以變爲^o或^u者則其例多如鱗明乎此而後知中國音韻學家之昧此理而汪君斯文之鐵案如山也。

吾讀汪君斯文之後已歎其至善極美無可懷疑無可駁詰然鄙見所及以爲汪君斯文對於「世界人類原始發音多^a」之一基本律惜尙未大加發揮闡揚蓋斯文雖例證豐富而所恃以立足者實以此一基本律爲最重要此一基本律全世界語音學家已無異議惟吾國音韻學家恐尙不免有囿於成見拘於師說而對此一基本律加以懷疑者苟其信心不深則恐不能於汪君之主張虛心以聽故吾不揣冒昧竊本於言語學之原理更以全世界古今語音相對勘徵集此基本律之一切例證以爲汪君斯文之補充使吾國學者讀吾文而信人類言語之原理原則如此世界語音之大勢變遷如此庶能恍然於汪君所說之不誣而使中國音韻學賴此一大翻案而永定斯正確之見解則吾之此作或亦汪君所許乎。

言語者有生命之物也阿音以舊韻日表之則曰^a麻韻以西方音母表之則曰^a音爲首出元音冠於一切母音之上今日全世界民族言語之母音元攝無不以^a冠其首我國舊時治等韻紐攝之學者無不以開齊闔撮爲分而歌麻實爲開口韻部之首惜治斯學者乃不能悟及古代元音之本歌麻其流弊乃至不明今之歌戈魚模於古

爲麻。而反強令今讀麻韻者改讀魚模之僞古音。其誤謬而悖於真理乃如此。吾竊不揣冒昧。敢本世界語音之變遷通則。證以汪君之文。而設爲二假定曰。

(一) 凡世界年代較古之語音。則其中麻韻較多。

(二) 凡世界文化未啟。言語未進步之地方。民族語音麻韻亦較多。

此兩假定。是否爲不易之真理。吾未敢武斷。雖然。證以事實。莫不如是也。吾特就西方語系若細米底 (Semitic) 與印度歐羅巴 (Indo-European) 之兩大分支而研究之。則其由古及今。殆無不循此原則。凡古爲 a 者。其後無不爲 o 爲 e 爲 u。此足證吾第一假定之非誤也。又今日並世尙存之語言。其文化未闢者。則其語言未經演進而尙保留元始幼稚之型。故其中阿音亦至多。吾人試就馬來語、蒙古語、西藏語、非洲黑人諸部土語、美洲原始人種土語而研究之。則其中 a 音實較文明民族語爲多。此足證吾第二假定之非誤也。然則吾所設二假定而果不誤。則中國何能獨異。故中國古語之多麻韻。乃循世界語言演進變化之通例。通則然。此論必待汪君而後啓其鑰。則中國舊時音韻學家之未能闡發此理。蓋無可諱。而汪君翻案之爲真理。當亦人所首肯。今請就吾所爲二假定。史略引例證以實此言。

歐人治言語學者。凡區分爲兩大支。甲曰細米底語系。凡埃及、巴比倫、亞西里亞、阿拉伯、腓尼基諸語屬之。乙曰印度歐羅巴語系。凡波斯、印度、希臘、拉丁、日耳曼諸語屬之。此二大分支。其殊異在語言之組織

與人種之歷史。當爲吾人所熟知。於此吾不欲贅述。所欲言者。則此兩大語系之變化。通例。皆同。蓋吾人在兩系中。搜求之。將見其中。a音皆占多。而今少也。請就細米底系中。略示其一二例證。

古代細米底語曰 *Katabata* 者。巴義曰汝今阿拉伯語曰 *Katabta*。較古少一 a 音。又細米底古語曰 *Ku-*

staba 者。巴義曰彼今阿拉伯語曰 *Kutiba*。則古之 a 今易爲 i 矣。埃及西部有部落曰 *Ihyen* 者。其語之變

化。可變其他部分。而 a 音則決不能變化。例如呼黑人曰 *aki*。黑女曰 *takite*。呼雄雞曰 *ekahi*。雌雞曰

tekahit。雖改變首尾以表屬性。而 a 音終爲不變之要素也。希伯來民族之上帝曰耶和華。原文爲 *Yeh-*

ovah。然其較古之文字。則當作 *Yahveh*。是古之 *va* 今乃易爲 *ie*。此亦古語中 a 音變易之一證。又其民

族傳說。若希伯來游牧時代沙漠各部落先知長老之名。有如 *Abraham*。如 *Isaac*。如 *Jacob*。如 *Amos* 等。

無不含有 a 音。此等例證。舉不勝舉。要其語中 a 音之遞變。古多而今少。則爲不易之例。

若印度歐羅巴語。則其例尤多。印度歐羅巴古語之 *akvas*。巴義曰其在印度梵語 (*Sanskrit*) 曰 *acvas*。

然在拉丁語則易爲 *Equus*。占之 a 音。今爲 u 音矣。印度梵語中之 *Bharani*。巴義曰其在希臘語。則易

爲 *Phero*。是古之 a 音。今爲 e 與 o 音矣。希臘語之 *Hepta*。巴義曰其在拉丁語。則易爲 *Septem*。後此法

語曰 *Sept*。英語曰 *Seven*。是古之 a 音。今爲 e 音矣。印度梵語之 *Mataras*。巴義曰其在希臘語。則曰 *Met-*

eres。是 a 音。又易爲 e 音矣。古波斯語之 *ahara*。巴義曰彼其在希臘語。則易爲 *Phere*。是古之 a 音。今又

爲 e 音矣。如此之例極多。古之印度歐羅巴民族語系。分裂爲梵語、波斯語、希臘語、拉丁語。而其最爲共通之變遷。乃恆覺其較古者 a 音較多。此則例證昭然。無可致疑者也。

古波斯人自稱其國曰 *Paiss*。又曰 *Pais*。今英法兩國語稱之則曰 *Persia* 及 *Pers*。前者 F 與 P 之不同。爲輕唇重唇之分。若其母音變遷。則古波斯語之 a 音。今易爲英法語之 e 音矣。羅馬在拉丁語曰 *Rome*。今意大利語仍其舊。而英法語則稱曰 *Rome*。古之 a 音。今易爲 e 音矣。英格蘭或曰盎格魯。古代其族之名曰 *Angles*。今法語尙稱之曰 *anglais*。而今英語則曰 *England*。是古之 a 音。今又爲 e 音矣。此以邦國種族之名考之。而見其如此也。

拉丁語者法蘭西語之祖先也。以時代論。則一古而一今。其語音之蛻嬗。尤可識。試舉例言之。拉丁語之

Bucca。義曰口。法語曰 *Bouche*。古之 a 音。今爲 e 音矣。拉丁語之 *Villa*。義曰城。法語曰 *Ville*。古之 a 音。今爲

e 音矣。拉丁語之 *Viaticum*。義曰旅行。法語曰 *Voyage*。古之 a 音。今爲 o 音。及 y 音矣。拉丁語之 *Septimana*

星期曰。法語曰 *Semaine*。古之 a 音。今爲 ai 音矣。拉丁語之 *Basare*。義曰接吻。法語曰 *Baiser*。古之 a 音。今爲

e 音矣。拉丁語之 *Banitatem*。義曰善。法語曰 *Bonte*。古之 a 音。今爲 o 音矣。拉丁語之 *Sanitatem*。義曰康健。法語曰

bonete。古之 a 音。今爲 e 音矣。拉丁語之 *liberare*。義曰釋。法語曰 *liber*。古之 a 音。今爲 e 音

矣。凡此之例。若一一列舉之。將連篇累牘。永不能盡。則古代言語中 a 音較多之一假定。寧得謂爲誣乎。

今世譯名所謂哲學。其在希臘語名曰 *philosophia*。蓋由 *philia* 與 *Sophia* 二字合成。然近世語若法語則曰 *philosophie*。英語則曰 *philosophy*。字根雖本希臘語。然其中 *a* 音。則古有而今無矣。其餘若拉丁語根之字。例如 *forma* 式形 *publica* 共公 *politica* 治政 *Economica* 濟經 諸字。其字尾 *a* 音。俱古有而今無。皆可證也。

德語與英語爲同出一支之語。以時代論。則德語早而法語晚。德語中所存留之原型較多。故吾人每讀德語。至瞭然於彼之 *a* 音。皆於英語中轉爲 *o* 音或 *e* 音。其例蓋甚多矣。姑就日用尋常之字言之。德語謂「老年」曰 *alt*。英語則曰 *old*。則由 *a* 以轉爲 *o* 也。德語謂「唯唯」曰 *ja*。英語則曰 *yes*。由 *a* 以轉爲 *e* 也。德語謂「八」曰 *acht*。英語則曰 *eight*。由 *a* 以轉爲 *e* 也。德語謂「全體」曰 *alles*。英語曰 *all*。而其中之 *a* 音。則當讀爲 *o* 音也。凡此皆足證德語中之 *a* 音。於英語中則爲非 *a* 音。此其故。蓋盎格魯撒克遜語。混合拉丁語而成之。英語較之。尙純粹。日耳曼原型之德語。其出較後。故保存原型之多。不如德語。而所含 *a* 音。亦較德語爲少也。

拉丁語法語及德語。皆較純粹之語言。英語則複合雜亂之語言。故拉丁之保存原型。固已。卽法語德語亦原型較多。而 *a* 音尙未變易。若英語則組織既雜。其出世亦晚。故原型多已不保。而 *a* 音亦復多變易。今世治英語者。孰不知其母音 *a* 有七八種之變讀乎。故時而 *a* 當讀 *o* 音。時而 *a* 當讀 *e* 音。其發音最

無恆軌。此例在法語、德語無之也。故在法語、德語中之 a 音轉入英語中。雖形體不變而讀音已變。又其甚者則 a 之形體亦變。例如法語中之 *aître* 其他曰 於拉丁爲 *alter* 而一轉入英語遂成 *other* 乃易 a 之形體爲 o 之形體矣。德語之 *air* 專爲曰 一轉入英語遂成 *air* 乃易 a 之形體爲 i 之形體矣。其變化之蹟顯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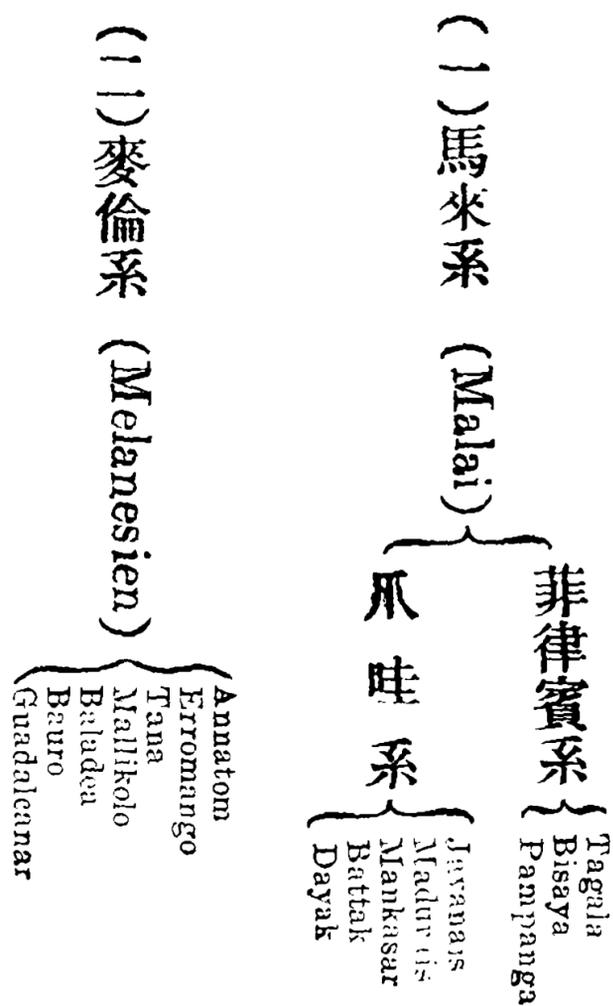
就以上所舉之諸例證言之。則吾本文所設第一假定。殆爲真確。即「凡世界年代較古之音。則其中麻韻亦較多」是也。此假定而確。則世界如是。中國亦如是。而汪氏所謂「魏晉以上。魚虞模讀麻。唐宋以上。歌戈讀麻。」乃成不刊之論。吾國習於舊傳師說者。庶於此解其惑焉。

然吾以爲未滿足也。必考求古音所以多麻韻之故。乃設爲第二假定。第二假定者。「凡世界文化未啟。言語未進步之地方。民族語音。麻韻亦較多」是也。蓋言語者。演進之物也。其演進之跡。歷歷可見。例如當民族野蠻幼稚時代。其發音之程序。先自唇喉後及齒舌。故喉音發達而開口之呼多。此歌麻所以爲首出元音。而初民語音所以多 a 也。初民之語。缺抽象之名辭。少適當之動字。表意拙劣。發音簡單。及文化漸啟。語言亦隨之演進。抽象之名字漸增。適當之動作能表。而簡單之發音亦漸變爲複雜。及齒唇之用。既靈便而齊齒合口撮口之呼。日多。向日純粹。開口喉呼亦漸減少。故昔日之 a 漸變爲 o。爲 e。爲 i。爲 u 矣。明於此。乃知古音多麻。與今日文化未啟。民族之語音多麻。本爲一理。特古人已逝。文化未啟。故

麻韻古多今少。其他文化未啟民族。則麻韻今尙存留。故承認吾第一假定者。必聯帶而承認吾第二假定。

苟欲證實第二假定之非誤。則宜於今世文化未啟之地方語音求之。今世界中東方若蒙古西藏及南洋馬來諸島。皆可謂爲文化幼稚之民族。西方則非洲黑人。美洲原始土人。皆文化未啟者也。吾人試卽以上民族而察其語音。計算其 a 音之多寡。卽可斷定此第二假定之確否。

吾人熟知蒙古語及西藏語。皆含 a 音甚多者也。其地名人官名。苟以漢字譯之。皆需用極多之阿亞瑪薩等字。方能表達其音。例如 lama 之譯作喇嘛。Lhasa 之譯作拉薩等。則其麻韻之多。寧不瞭然可觀。於此固不必瑣舉例證。南洋馬來系語甚複雜。其勢力亦頗盛。歐人治馬來語者。大別分之爲三大支。其名稱如左表。



(三)波利系 (Polynesian)

- Samoan
- Tonga
- Maori
- Tahitian
- Rahotonga

吾人不必深考馬來語之內容。試僅就此三表觀之。其中所含 a 音之多寡為何如耶。殆每一名中 a 音之重複常至三次四次以上。寧不可驚。吾人試就任何國之言語察之。其所含 a 音之數。能與此比較耶。今舍東方而言西方。西方若非洲之黑奴土語。a 音亦多。以地名言。彼橫斷非洲而為世界第一大沙漠之撒哈拉。歐文原名曰 Sahara。此一名中。即含三 a 音。又歐人研究非洲黑奴土語者。亦分其語為三大支。其在大沙漠西南部者。曰 Mandens。曰 wolof。曰 Serere。其在東北部近尼羅河者。曰 Bari。曰 Din。其在非洲中部者。曰 Sonhai。曰 Hausa。其大略如此。吾人即就此三數土語之名而察之。其語言中所含 a 音之多。已為瞭然之事實。無待深求矣。今更徵之美洲。美洲原始野蠻人種之土語。極為複雜。歐洲言語學家就搜索研究之結果。區分為四大支。列如左表。

Inoquois { Nondago
Seneca
Oneida
Cayuga
Tuscarora

Athapasques { Ompqua
Qualih hqua
Tlatskanai

Algonquins { Ottawa
Chippeway
Mikmak
Mohican

Appalaches { Natchez
Chaetas

就前表察之。則其 a 音之多。亦無需費辭。故在一切文化幼稚民族中。若就東方之蒙藏馬來諸族語與西方之非美兩洲土語而審度之。彼其所含 a 音之多。實可驚訝。而文化較進之民族用語。則瞠乎後矣。此足證吾所爲第二假定之非謬也。

吾本文所爲二假定。曰「較古之語麻韻較多。」曰「文化未啟民族之語麻韻較多。」今俱證其不謬矣。則中國唐宋以上。魏晉以上之多麻韻。亦何足怪。蓋唐宋以上歌戈讀麻。魏晉以上魚虞模讀麻。實爲語音發達演進時必經之階級。世界如此。中國亦如此。不容獨異者也。汪君本此原理。旁搜博取古代音譯。以爲此說之例證。其說深爲吾所信服。斯固中國音韻學及言語史上之一大翻案。而汪君發見之功亦偉矣。

新文化叢書

年來文化運動，日益進步。但文化運動，首重知識。本局特選歐美名著編譯新文化叢書多種，譯筆出自名手，流暢明白，極合一般人閱讀之用。

達爾文物種原始	全四册	一元八角
赫克爾一元哲學	全二册	一元二角
女性論	全一册	四角
政治理想	全一册	三角
人生之意義與價值	全一册	四角
歐洲政治思想小史	全一册	五角
社會問題概觀	全二册	八角
遺產之廢除	全一册	八角
思維術	全一册	七角
農業政策	全一册	八角
工業政策	全一册	一元
商業政策	上册	四角
社會問題總覽	全三册	一元二角
唯物史觀解說	全一册	四角
近代西洋哲學史大綱	全一册	三角半
西洋古代中世哲學史大綱	全一册	五角半
人的生活	全一册	四角

中華書局出版

文苑

文錄

論六朝駢文

孫德謙

近人喜語體者。以爲用此則生。文言則死。其排斥駢文尤甚。此大謬。不然。夫文之生死。豈在體製。以言語論。凡人言語。有同說一事。一則娓娓動聽。栩栩欲活。一則不善措辭。全無生氣。烏在一用語體。其文皆生。耶。若如文章。六經尙矣。諸子百家。以及歷代史書。能卓然盛業。傳之不朽者。固無論已。古文家。凡其入情入理。可泣可歌。苟是死板文字。何能傳世而行遠。故讀諸葛武侯出師表。覺其忠義之氣。躍然紙上。讀李密陳情表。使人孝養之心。油然而生。其文死乎。否乎。人之爲文。在善敘事。譬如作游記文。能狀山川情景。使讀之者。心曠神怡。如置身於其中。作節烈傳記。述其一言一動。祇知有殉夫之志。往往令人不忍卒讀。泣下沾襟。夫文至可以感人。若此。猶得以一涉文言。黜之曰。自古皆死耶。駢文之體。固是以辭藻勝。然六朝工於摹寫。如劉孝儀使還與永豐侯書。馬銜苜蓿。嘶立故墟。人獲蒲萄。歸種舊里。真一幅子卿歸國圖也。庾子山爲梁上黃侯世子與婦書。想鏡中看影。當不含啼。欄外將花。居然俱笑。此種文。何等活潑。直入畫境。夫文能妙達畫理。豈猶垂垂欲死耶。六朝名家。其他亦多類是。蓋嘗取喻於畫。駢文如著色山水。非如古文之猶可淡描也。至昭明謝勅賚地圖啟。域中天外。指掌可求。地角河源。戶庭不出。庾肩吾謝歷日啟。初開卷始。暫謂春留。末覽篇終。便傷冬及。此兩文。皆駢體也。明白如話。其可謂之死耶。嘗謂生死之說。

不在文體。易所云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耳。是故語體也。駢體也。苟非其人。將如庸醫殺人。使人不生不死。面卒。至於死。取彼去。此非爲一偏之見哉。

傳經室文集序代

張爾田

元和朱豐芑先生。曾及錢竹汀之門。經術湛深。譌述宏富。於道咸間最爲老師。所著說文通訓定聲。以經進御。故行世最早。而遺書未刊者尙多。此傳經室集四卷。則先生所纂雜文也。竊嘗論之。六朝以前。文筆綦嚴。非夫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文士不以之編集。故昭明之序文選曰。姬公之籍。孔父之書。與日月俱懸。鬼神爭奧。孝敬之準式。人倫之師友。豈可重以芟夷。加之翦截。老莊之作。管孟之流。蓋以立意爲宗。不以能文爲本。今之所撰。又以畧諸斯其義已。當時惟王粲集。載難鄭康成尙書事。困學紀聞云。凡有二篇。顏黃門嘗舉以語鄴下諸儒。皆曰文集止有詩賦銘誄。豈當論經書事乎。此雖北土見聞之舛陋。亦以魏晉文集少有此體也。降及唐宋。則論著立意之篇入集矣。逮國朝。則攷證之文亦入集矣。龔定庵有言。本朝儒術博矣。然其運實爲道問學。自乾隆初元來。儒術而不道問學。所服習非問學。所討論非問學。比之生文家而爲質家之言。非律令。蓋休甯高郵諸大儒。以其樸學倡導於世。學者承流靡不爭以考證鳴。一名一物有說焉。一字一義有訓焉。簡絲數米則筆之爲扎記。爲脞錄。又以其成篇幅。具首尾者。悉舉而納諸文集。以爲龍蛇之菹。故稽國朝一代別集。自桐城陽湖古文家及一二爲駢儷之文者。外凡名於藝

苑者。胥是物也。就其善者。亦能尼經。畚函雅故。比諸不賢之識。小其不善者。爲之。或且繁言折辭。碎義逃難。枝之獵而去其根。細之蒐而遺其鉅。而疑古惑經。諸異說漸亦萌蘖於其間。至是而集之。稱濫而集之。體龐誠九流之所不能賅。而七錄之所不能部矣。昔俞理初目所造曰類稿。近孫籀廩亦題所著曰述林。彼實感夫文與質之不相麗。而思有以正其名也。先生此集。固不離乎考證者。近是曩吾校刊揚子劉伯山通議堂文集。繁徵明辨。致爲淵肆。先生博不及伯山。而翔慎似過之。至其他文。所謂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者。亦皆錯華比采。鏗鏘可誦。則又非專治考證之儒所能兼逮矣。雖此區區小集。或非先生精詣所寄。而要未嘗不可見先生爲學之一斑。亦安可少也哉。校既成。因僭述文集與時遷嬗之概。以告世之讀先生書者。

覆張孟劬書

黎養正遺稿

孟劬先生左右。疊奉手教。祇悉近况。比維覃精繹論。篤志研經。人海一龕。義天高朗。山川悠遠。會晤何期。世局紛紜。難可逆料。惟此一片固有本心。爲吾儕今日所可自主者耳。此間新學。雖不甚多。綴學克勤。略有數輩。道於天地。必無歇絕之日。顧發明之責。在人。則有未可諉也。來教述現治。俱舍論疏。消文貼句。欲以光疏爲主。而寶疏副之。又謂寶師所引真諦義。爲不可廢。甚善甚善。蓋此調不彈久矣。俱舍在唐疏者。有三大家。神泰疏。今殘無完帙。普光書。兩種皆現存。爲慈恩純臣法寶。則多據舊辨新。雖非墨守慈恩。

亦可謂慈恩忠盡之臣也。自餘各家皆從此出。第所紀多係異流歧義。若欲通其犖犖大端。必當以十八部異義大綱爲其前鋒。嘗考俱舍作述時代。凡有二說。舊譯天親傳云。未學大乘時作。唐人序云。學大乘後作。徵諸衆典。舊傳爲信。蕭梁時蚤於唐。距天親時代爲邇。其說又自竺土親受。宜非無稽也。又俱舍論本爲破薩婆多。此云一切有一部。三藏中乖違之義而作。其中所言多依經部三藏三藏者。小乘經律論也。爾時二十部衆各言三藏異同糾紛。今所存者。惟薩婆多部三藏略全。餘各三藏。或混合於求經之徒。或參會於傳譯之手。其原本孰精孰純。孰多莫可見。惟幸評判之書。有此論及諸阿毘曇流入中國。於諸異執多有援引。比而次之。亦可謂小乘中之大觀矣。雖然。若論深造。則終以摩訶大乘爲宜。蓋小乘大乘相對而言。小乘之義。望大乘爲不究竟。不究竟故多紛爭。如以兩部論之。則摩訶僧祇部已用大乘。上座部亦四藏外別有菩薩藏。以二十部論之。則用大乘者過半。是時小乘殆各自知其束迫。故多隱用夫大乘。惟惜其不能直弘大乘。致多齟齬。是以八犍度與前大小乘爲紛爭。諸異部又與八犍度爲紛爭。毘婆沙又破諸異部。成實論又勝毘婆沙。俱舍論又總括成實毘曇之精華。雹論又正俱舍。天親亦自謂雹論皆順正理而存之其末也。雹論盛行。而安慧乃糅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以破雹論。而雹論之所以受順正理之名者。又歇絕矣。然則小乘之究。必趨入於大乘。固其勢然也。俱舍小乘學也。而可通大乘。亦若成實論明經部二空義。躋而上之。可通般若。故薩婆多末流學大小乘者。同取徑於俱舍。亦隨機而然也。嘗謂小乘之學。其儀制與竺土

古教相類而較繁。曠其古教敘述尙多可觀其義旨則誠爲古教所遠不能及。小乘教中條理雖富多就物質說之。雖其談階降及斷結使辨心識亦不離物質之概略。其方土好尙如此也。大乘則無論何觀行皆以破偏邪明中道爲第一義。中道明而後般若漚愁可得而言。此固非物質所能範。亦以小乘根劣非限制不足以立道之基。大乘根勝非破執不足以宏道之用也。世人或未探大乘名理卽謂大乘不如小乘。然則以吾華之資性而欲其就小乘之約如竺土豈不柄鑿矣乎。古云華人易於入理而難於受教。此受教謂限制爲教也。故竺僧來此土者多歎華人爲大乘根性。又歎華風爲有大乘氣象。又昔人遊竺土者語竺僧以中國皆大乘學。聞者皆詫異。卽以竺土小乘之盛徧於南北。故大乘之教盛行華族。非虛言也。又有信天親而撥龍樹者。此尤未可輕附也。考天親著述傳於此土共二十有八種。大約不出龍樹彌勒兩大部分。屬龍樹部分者凡十有六。屬彌勒部分者凡十有二。天親旣親演龍樹提婆之義。則不得謂天親不宗龍樹也。故後人有議真諦師旣傳攝論俱舍。不當濫以中觀十八空等論者。此不深其源而但據末流之言也。萬物之安立皆依太虛。夫然豈得不以性空爲其歸極。故姚秦之教曰。有無互用。攝山之言曰。雖無礙然而有。亦有宛然而無。執無御有此中觀一論所以立諸乘之極也。然則真諦俱舍義。今雖不存。其教見於隋唐諸疏所引者尙多。可見其所師受又蚤於唐者百餘年。言其說之與唐所聞者多異。亦正惟其多異。因得以知古人義解之遷流而弗以一家之言自囿也。因公謂真諦舊疏未可廢。故牽連書此。倘公

於會疏之時。能將寶師疏中申真諦義處。略爲一聚。他日或有好古之士。鈎沈舉廢。徧采諸疏中所引。以存舊義。是亦茹古含今中一大快事也。真諦師萬里來遊。值梁陳鼎革。及南北爭衡。闡譯撰疏於烽烟燹火之中。每一帙未終。卽倉皇避難。挾經遠徙。固備歷諸艱矣。而遺著又湮沒於貞觀以來。殊爲可惜。抱殘守缺。匪異人任也。公必有以寶之。若夫俱舍簡明之論本。則東鄰所行之要解^五及校注^十源信鈔^{十四}亦聊可觀。如爲會疏計。則與其徒手而治寶光疏。無寧先從圓暉疏入手。圓暉疏者。乃節略光疏之繁。而取釋論及疏串合爲疏者也。此疏似可作光疏之夾注。以其消文處較諸家爲簡故也。次則神泰法寶。遁麟慧暉及諸家阿毘曇義。以次排之。若法寶疏舉真諦義辨正處。似宜略識數語。夾注於下。以爲標幟。其他家有異同者。亦可例此。是則既不枉撰錄時再三審諦之勞。亦可省後來人之多一番披尋也。公舊歲來函。謂欲會一節本。惟文繁義碎。頗難著手。思以己意消釋之云云。私謂欲以己意消釋。此事頗難。公之精力。未審頗勝於前否。何若將此數部。各各對點。一過。使其段節分明。統歸畫一。於當增入識語之處。別爲條記。點完之後。付諸寫生。如此似成書較前爲易。後再有暇。乃從事於銷文鑄句。自出機杼。較有把握矣。私意必欲公多此一番轉折者。以古人各以畢生之精力成之。公欲以一人之精力。綜合而鎔冶之。爲難繼也。其中體貼古意。斟酌損益。又非若他書可比。不可不慎。雖然。必欲爲之。又不如但讀釋論而參看光疏。隨讀隨箋。待一品既畢。再以他疏參之。如此逐品爲之。正依自所解義。以爲疏記。而參之。

以古師。豈不愈於裁綴古疏之多支絀耶。不然。或以寶疏爲主。而重發真諦之微。亦勝舉也。久別言長。惟希鑒裁。更遲來答。

再者。占察經。公據彥琮說。定爲僞製。是也。唯費氏尙有一證。謂有梵僧言彼國有此經。出六根聚。此土未有此經私謂彼國異部亂真之後。或經彼地後學抄撰。亦未可知。其前篇頗似取諸起信論。總之。非古人原本也。又大。宗地。玄。文。本。論。僞。撰。無。疑。蓋。因。起。信。論。玄。文。及。大。品。玄。文。之。名。而。託。爲。之。者。也。大。品。玄。文。乃。釋。摩。訶。般。若。經。義。書。皆。久。佚。昔。人。求。之。太。急。故。黠。者。以。贗。鼎。應。之。耳。又。釋。摩。訶。衍。論。元。代。番。僧。謂。彼。土。有。此。論。名。而。未。悉。其。文。之。是。否。私。謂。古。人。呼。般。若。爲。摩。訶。衍。番。僧。所。據。之。目。乃。此。土。大。智。度。論。名。也。唐。人。僞。撰。起。信。論。釋。而。亦。以。釋。摩。訶。衍。名。之。者。彼。不。知。釋。摩。訶。衍。論。五。字。爲。大。智。度。論。之。別。名。故。直。冒。而。名。之。其。序。文。則。抄。襲。則。天。皇。后。譯。華。嚴。經。序。文。也。而。僞。撰。譯。號。之。上。冠。以。則。天。所。製。國。書。新。字。兩。文。尤。爲。可。哂。至。捏。稱。姚。秦。時。譯。而。論。中。乃。串。入。梁。譯。之。起。信。論。全。文。又。既。託。稱。龍。樹。之。書。而。所。引。楞。伽。乃。盡。中。國。所。翻。之。各。本。自。宋。至。唐。盡。行。采。入。此。尤。爲。作。僞。之。顯。然。者。其。義。解。與。密。咒。之。杜。撰。更。無。足。道。矣。蓋。盛。唐。人。僞。筆。也。於。時。此。論。傳。至。日。本。卽。有。人。辨。其。非。真。不。圖。唐。宋。遼。邦。諸。僧。爲。之。作。疏。者。乃。不。一。而。足。亦。可。見。教。義。之。不。明。匪。自。今。也。疑。經。目。錄。尙。未。錄。副。遲。日。寫。寄。公。舊。歲。索。刻。八。不。十。門。義。釋。敘。因。原。書。爲。友。人。假。去。旋。以。舍。弟。有。病。歸。爲。調。理。痊。可。延。擱。久。久。未。知。尊。處。何。日。能。開。鐫。否。此。間。因。讀。者。請。求。甚。急。一。時。難。得。刻。款。已。各。

令鈔出多分讀之。以爲入道之要。誠以法眼所寄。全恃此書也。公欲刊入叢書。尤爲相宜。今金陵經坊中論十二門論兩疏均已出版。惟謬誤頗多。十二門論疏尤非重校改刻不可。此疏門 至於佛典中。取文殊龍樹道安羅什肇叡生遠已來。下至嘉祥諸疏。抄出精要者多種。擬爲法性彙編若干帙。使夫閱華藏者。不至目迷五色。易資受用。既得涉足玄門。遊心中道。偏邪盡去。二慧自呈。從此契入之後。或習觀行。或閱禪錄。或體究心識。或迴讀小乘。或參觀密部。乃至徧探羣典。隨緣造道。無乎不可。何則。性定故也。曩撰淨土通義。粵中有友願刻。大約今冬可成。併以附聞。乙盦尊者想康健。常見面晤。及祈轉致。或徑以此書代達。以慰慈望。亦佳事。暇當再函奉候也。嘉什同證。剛拜誦。益我清芬多矣。謹次原韻一篇。錄呈大鑒。雖無當於宏旨。庶微表此寸忱云爾。惟千萬爲道自攝。此佈。敬問起居無恙。愚弟黎養正頓首。

覆徐中舒書

方守敦

別後積思如落葉滿庭。無日不迴旋胸中。執筆報塞。未曾通問。惶疚方深。忽辱來教。其爲喜慰。如獲古物。臭味相親。陳置几案。終日懽對。此猶未足喻其微也。先生純懿清篤。好古有文。而天姿瑰異宏放。務極其奇。遂不免馳騫新怪可喜之途。此魄力強大。能讀異書者。自然趨向。豈安常習故之士。望塵可企及哉。然吾輩讀書。自有信仰。自有歸宿。儉儒因陋承謬。固明識所不尙。而如日月之明。山川之麗。數千萬年人。瞻仰而媚悅者。亦一旦疑之。謂此日月無有也。山川皆僞也。且多取異說以相證驗。昌言堅持。牢不可破。

是猶棄菽粟弗食。布帛弗衣。宮室弗居。生意蕩然。赤立以爲奇樂。吾不知持此安歸。其饜飫取給者。果何味乎。恐亦非智者事也。君前所持之議。似原於康氏少作。又以科學家言於宇宙事物。俱求真實。似可徵佐。不知吾國經史文書流傳本真實。可信吾證至確。其術甯精。彼外方之士。對吾聖籍宏文奧義。與先王經世宰物之理。曹然無知。至原本性情學術發爲高言者。尤絕不通曉。挾其一曲拘墟之見。雜以忌嫉。吾國四千年文明歷史。不惜故爲疑難。推翻持其末。以搖其本。其於往哲精靈所寄。固無所愛重也。且自昔今古文之爭。惟在文字之間。與家法異同。疑及全經自康氏其說久芻狗不足道。歷史昭然。至精斯在。無可疑者。眞金良玉。貴乎人心從而廢之。非愚則悖。馬遷班固良史也。唐虞三代人文故實。俱載其中。若將以僞六經諸子者。僞及遷固。彼漢人作僞之才。何其大且多也。其本原之盛。何自來乎。創一說以求必勝。有間執吾口不可通者。遂一切武斷而僞之。然則或有疑我者曰。汝非汝也。汝無心也。僞造也。其違理乖情。嚙言取笑。何以異此。孟子曰。我知言。昌黎曰。能辨古書之眞僞。皆本窮理至精於古文章眞際。洞若觀火。卽如後代贗金石書畫者。可以欺愚俗而不足當名家一瞬。何則。眞僞之間。其精神氣味。迹象終不可掩。蓋能僞其貌。不能僞其性情。能僞其虛。不能僞其實。是故以僞爲眞者。陋也。以眞爲僞者。淺也。士君子滋液羣言。漱芳六藝。於古聖賢事蹟。忠臣達士之文章。淑之身心。懷之寤寐。宜如何馨香慕悅之。蓋必有洽於天性。不能捨者。顧以豪氣異想。逐時流風。尙悍然輒與破壞之母。乃淺薄視古人。無所用其愛敬。與

將持之。有故所關甚大。豪傑非常之事。誠非拘蓄所可議。與來示讀書對古。思其可傳。且有感於逐物之蔽。所得甚少。語雖謙而心至篤。想見青燈兀兀。孤懷千載。惜不獲於此際共君促膝。商量近裏之學。又下走前時。懇言君不罪責。是非正謬之故。更使申盡之。竊喜賢者意量如山如淵。有堅定而無固執。何其美也。故復陳其愚陋。無科學考證。空言果紙。君其晒焉。少壯精力。彌可愛貴。鄙人衰疾朽物。媿望故人。幸於切己有味之業。勸此歲月。幸甚。

詩錄一

秋日雜詩

龐俊

叢菊故易種。分秋及春和。簞英信可餐。庶以助嘯歌。焉見北窗下。風枝日欹斜。荒荒積雨中。其上有盤蝸。下根爲蚓窟。蔓草復交羅。嚴霜掃百卉。始欲采其華。浪蕩徒見欺。槁葉正離披。培澆本已疎。歲晚當奈何。灌木生野田。黃雀所孳育。秋穫有遺粒。飛鳴喜相逐。所徇誠已微。須臾俱滿腹。羅者從旁來。一臂掩其族。念我蒿下游。去去不可復。卻顧澤中雉。十步乃一啄。荒哉我窗前。暗雨濕蕭艾。有蟲鳴其間。躍躍殊不大。童稚取以來。厥性頗賊害。飼糧助毒烈。貯箔觀啖噉。初對如兩嘖。未動乃宿戒。作勢始一奮。殊死故無退。俄驚盪腦勝。旋見傷股敗。啞啞一笑餘。奄奄二豪傑。鬪死復誰憐。遂爲羣兒賣。

昔人吟秋氣。謂去耳目憎。奈何九月中。飛蚊獨薨薨。沔陽豈虛應。於今徵僭徵。人事固不減。玄塵坐相乘。喧風煦未已。隱隱雷將興。磨膚暴我寡。何以安曲肱。驅扇亦云勞。百死諒不懲。無爲矜長喙。終當見堅冰。

同宰如遊南村

董鎮藩

園林如渥丹。竹葉光蕤疑。邨墟帶坦路。縱橫奔羊豕。夕日照高柯。明麗被緹綺。秋野信多佳。遊覽良可喜。羨彼南村人。結茅爲鄰里。不識兵與戈。熙熙恆沒齒。老翁聽曰嘻。去年遭虎兕。驚魂猶未寧。槍聲仍在耳。倉皇各奔逃。膝行入棘杞。回首驚隣人。僵仆中彈死。兩兒爲賊繫。索質苦鞭笞。三日聞逃歸。悲喜瞿然起。共拜祖宗福。一家復聚止。嗟彼松楸間。纍纍隣家子。予聞而唏噓。天道甯塞否。母乃獲悍俗。教養失厥旨。世亂多憂思。王室仍如燬。情怛景亦悽。言旋心靡靡。

散帙

龐俊

散帙貪朝靜。涼窗隱隱雷。雨餘一鳩喚。庭掩數花開。獨坐還成適。微吟不費才。閨人亦蚤作。妝鏡出簾來。

湖口晚眺

柳詒徵

湖雲晴入畫。江路晚宜風。始識刁調意。相看莽蒼中。乾坤終易簡。今古孰雌雄。一誦彭郎句。青林夕照紅。

遊烟霞洞作

柳詒徵

下上風輿衆。緣顛到門疏。雨意愴然。因依水石三間屋。消受江湖萬里天。入世僧真具。妻。肉。游。方。客。競。判。

科。玄。危。崖。襟。笠。先。秋。畫。漫。挈。新。詩。叩。日。邊。

小湯山龍王閣

何雯

玉田金泥百劫身。華清宮闕蕩輕塵。綠楊夢斷觚稜冷。畫檻蘋牽斗柄陳。大野飄風摧鹿角。一山涼雨洗龍鱗。雲羅海沸休回顧。好乞空王證此因。

寄答明德十七班諸君

吳芳吉

秋風嫋嫋洞庭波。客子光陰麗若何。楓葉已教紅萬樹。青山久不著狂歌。勝遊只付來年想。回首方知去日多。礮火圍城天未醒。飛鴻何處悵雲羅。

夢侯自津門來書談奇玩世得句却寄

王易

故人知我苦綢繆。落筆能開海上樓。何戀稷門初至客。最難江國後歸舟。酒邊哀樂陳陳見。風入園林事事秋。著子一枝原局促。遲予三徑足淹留。

南歸過北園壘齋置酒話舊留題

黃節

故園兵火七年間。夢裏常懸北郭山。壘墓欲依雲自遠。溪堂重過水猶潺。與言野叟疑非世。已倦林禽識始還。可奈棲棲復行役。暫憑尊酒慰時艱。

湖神廟萬頃堂看湖上諸山賦呈槃叔

方孝徵

杖履衝寒要探梅。南枝忽訝早春回。名園勝賞關天助。暖樹晴光特地催。震澤東趨山四合。洞庭西望雪千堆。漪瀾堂上長眉老。肯爲扁舟范蠡來。

管社山在梅園前。南湖有萬頃堂。楹曰煙波。萬頃可見東西洞庭諸山湖神廟祀范蠡。

次韻和十髮九日閣會

徐植立

渡江篷語同佳節。繞舍書聲獨舊家。閣雨坐深盃易醉。屋霜寒淺菊遲花。山連分野仍鄉色。水落浮梁長沙岸。愁絕南天未歸雁。斷烽羈汝影欹斜。

靈光寺睡起

何夔

塵沙入夢百千劫。歌哭無端十二時。會向定中參大覺。靈山深密是真依。

詩錄二

癸亥重九書懷

李庚

羲和不停御。流光忽然隱。秋江幾日風。吹得重陽近。舒眼無高處。滿城風雨緊。遙望麓山巔。慘霧迷嶸嶙。臍欲挈榼遊。清風不我引。寂然殊寡歡。感時涕不盡。以茲鬱鬱懷。轉念芸芸窘。幾家得團圓。佳節倍堪憫。血染秋江楓。淚落籬邊粉。萬室已涕零。一人方私晒。雷霆雖天恩。斯情母乃忍。我欲叩彼蒼。訴我平生憤。彼蒼空冥冥。浩歌涕欲殞。

淑節度羈旅。中心轉憔悴。天涯剩一身。計落幾行淚。憶我十年前。居家尙兒戲。登高不用扶。菊酒欣共醉。

茱萸插滿頭。歸途踏幽翠。堂上拜爺娘。燈畔嬉姊妹。此景如在目。歷歷尙可繪。忽然已十年。舊事如夢寐。生涯能幾何。年年客異地。信美非吾鄉。強歡總無趣。悵然尙干戈。四郊多烽燧。門閭倚望情。遙知起此際。憂來懶舉杯。酒入徒酸鼻。城南畫角聲。欲共愁心碎。

薔薇曲

陳寂

西風瑟瑟天氣涼。舉頭望月思清光。月光祇解照人面。可憐不照人心腸。前年送君海岸旁。依依執手何悲傷。勸君珍重復珍重。贈君薔薇表心長。贈君薔薇淚盈臆。遠書疊疊傳消息。空房歌罷淚如絲。萬種淒涼有誰識。東流海水西飛燕。燕子飛殘人不見。年年枉發薔薇花。一回花開腸一斷。一樹薔薇已作灰。未須花下更徘徊。登高莫向天涯望。那有魚書海上來。百轉千回敢怨君。幾翻抱病泣斜曛。昏燈細雨孤眠夜。地遠天高自不聞。華堂昨夜忽相見。細看不似當時面。別有如花結伴行。旁人道是雙飛燕。顰淚無言心自悲。眼中光景已全非。從前事事都休問。祇憶薔薇花一枝。薔薇花落空枝怨。人生那得長相戀。此意分明君自知。勸君不必苦相思。淚盡薔薇一曲歌。五年回首舊愁多。歸來更把薔薇種。試問薔薇意若何。

詞錄

拜星月慢

詞基

徐植立

網戶。燈飄。珠簾。月卷。不寐。閒敲韻玉。一握溫涼。試雙雙。文盞笑相似。一幅秋汀暮。鴈初起。暖谷春禽相逐。

舊譜施程。總清娛非俗。記名園。片石分叢。綠飛花小。落近中心。局恰是四座無言。看中原爭鹿。又沈沈。院落蕭蕭。竹忘機久。笑對閒蠻觸。怕有客倦倚柯雲。刻塵間寒燠。

霓中序第一

早秋游晚香別墅

徐植立

幾烟不到地。又倚危闌。迴遠睇。纔近薄涼。況味看徑墮。井梧。勝搖霜穗。蕉陰一砌。伴晚花幽石。都媚紅塵裏。幾人逐逐。未解辨幽計。何似小山佳。綴試嘯侶。同尋靜。寄閑中。消領畫意。有落筇嵐光入袖。雲氣邴。難歸近市。動晚色沈沈。似織相將去。西風吹面。一路醒微醉。

少年中國學會叢書

人 心

再版 全一册 一元二角

本書以極細膩之筆，描寫巴黎上流社會男女生活種種狀況，事實極奇離，文字極沉痛，讀之發人深省。

小 物 件

再版 全一册 一元二角

本書用沉痛熱烈之文字，描寫父子之愛，母子之愛，兄弟之愛，男女之愛，無不纏綿悱惻，足使閱者引起無窮哀感。

古 動 物 學

再版 全一册 八角

古動物學與許多自然科學，社會科學都有極密切之關係，全書分五部，說明動物世界依進化律次第演變之事實，及有史以前人類之工藝美術風俗形貌等。

法 國 文 學 史

再版 全一册 一元二角

本書自十八世紀福祿特爾盧梭以次，迄於今日之法郎士羅曼羅蘭，以人物為經，以時代及文學上各種主義為緯，詳述各作家之生平，性格，作品以及其影響與勢力。

哈 孟 雷 特

莎翁傑作劇之一 全一册 五角

哈孟雷特乃莎翁四大悲劇之一，吾國譯蘭姆Lamb之莎氏樂府本者稱之為“韓姆列。”田漢君發意譯莎翁傑作集十種，此為第一種。亦即莎翁劇入中國之始。談劇文學者必讀之古典也。

羅 蜜 歐 與 朱 麗 葉

莎翁傑作劇之二 全一册 印刷中

是篇為沙士比亞初期的悲劇，述意大利威挪那市一段殉情慘史。全劇僅一星期中事，而有極複雜的家庭背景，極奇離的遇合，極甜蜜的情話，極悲狀的決鬥，極愁慘的別離，極突兀驚人的變局，和此恨綿綿無絕期的 Catastrophe：蓋沙翁諸作中最哀艷之神品也。

沙 樂 美

再版 全一册 六角

本劇為王爾德之代表作，今年在巴黎逝世之法國大女優莎拉伯納德夫人，訪倫敦時將演此劇以英政府干涉而罷。嗣後風行全世界。田漢君譯為國語附以精圖，出版以來文壇欣賞。現已修正再版。

中華書局發行

封

錄

附錄

劉伯明先生事略

遺像見本
期插畫

郭秉文敬述

本社社員劉君伯明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棄世英年碩學齋志而破海內外同聲哀悼郭君秉文述其學行多引本誌所發劉君諸文以昭其講學宗旨爰附錄之閱者欲知其詳宜更參照本誌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十第十六期 編者謹識

君諱經庶字伯明近年以字行世爲山東某縣人某世祖始移居江寧考沛然公有厚德生子三君其長也君幼聰慧讀書異常兒比成童學于隴文書院遂精通中西文卓然爲高才生卒業得文學士學位東游日本充中國留學生青年會幹事清宣統三年游學美洲合辦國入西北大學研究院攻哲學及教育中華民國二年著華人心性論得碩士學位越二年著老子哲學得博士學位時君年財二十有九也會隴文已改稱金陵太學校長包文素製君延君爲國文部主任教授哲學及哲學史文學教育學等聲光燁然情偶鬱鬱同時江君議長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君兼教倫理哲學言語學諸課與秉文教相得民國八年君遂辭金陵大學教席專任高師訓育主任及文史地部主任兼兼繼江君職規恢校事奔走不遑校之內部一倚昇君十年改南京高等師範學校爲東南大學言于部設校長辦公室以君副秉文。暨查指注君力益勦。秉文之異國則君攝秉文職歸則視君所負之責一如秉文之所欲也。君於校務自辦公廳外兼任文理科主任行政委員會主任介紹部主任哲學教授庶務填委而講學不勦東南大師奉爲魁宿而就意君竟一病不起耶。君貌清癯。長不逾中人。而意態偉岸。吐詞有節。續學腦弱。胃力亦遜。願攝生。精選飲食。徐嚼緩茹。食後恆摩腹以助消化。或濟以西藥。眠起以時。無世俗嗜好。喜音樂。善談論。稠人廣坐。言。皖意豁如也。論者謂君宜有壽。然近年以積勞。強自支厲。臍府內虧。胃病時作。或思失職。常欲放懷山澤間。爲事所羈。不獲少休。塵俗素率。久輒劣然不自勝。今年夏。代秉文任校務。兼授暑期學校課。酷暑如蒸。昕夕

繁劇。秋初赴湖南講學。舟車中每惴惴慮有病。歸又以事佛鬱。意氣頹喪。欲謝去學校一切職務。轉壹授課。秉文慰勉之。君恆悒悒不自得。十月廿七日。患頭痛。尋少已。薄暮猶赴同人茶會。越日。又赴友人河房之宴。談笑甚歡。夜歸而疾大作。西醫診斷爲腸熱證。壯熱至三七日不解。移居五台山醫院療治。比卒前一日。醫始定爲腦膜炎。相視束手。坐待其逝。嗚呼傷已。

君秉考沛然公之教。熟復經籍。旅日時。與章太炎先生遊。治說文及諸子。故於國學致有根柢。其試博士論文。爲美國勞威爾教授所激賞。論爲哲學界之傑作。歸國後益殫心於老子之學。常反復闡明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成而弗居之誼。闡然自修。期力踐之。其於異域文字。以英文功力最深。嗣治法德二國文字。率以暑假數月。通其大誼。閱哲理書。洞然無閤。又嘗就芝加哥大學暑假學校習希臘文及梵文。同學者咸服其敏銳。其於哲學家言。無所不覽。尤嗜柏拉圖及斯賓洛^{Plato}之學說。力持人文主義。以救今之俱實用主義者之弊。嘗曰。學者之精神。應注重自得。吾國古代哲人論求學之語。愚以爲最重要者。則謂吾人求學。不可急迫。而優游浸漬於其間。其請資深達源。卽此意。自得者爲己。超然於名利之外。不自得者爲人。而以學文爲炫耀流俗之具。其汲汲然惟恐不售。直販夫而已。前者王道之學者。而後者霸道之學者也。故其於近代繁劇急促。終身役役。計功求效。相率爲機械生活之風。詆之不遺餘力。謂希臘國民最能享受人生之美。而吾國聖哲之主張中和。亦人類至善之鵠焉。其於宗教。亦參以哲學思想。不爲庸俗之迷信。嘗曰。人之精神。須寄託於理想之域。而後可以超脫萬惡世界。人類不能爲現實世界之奴隸。不當受制於自然。現實世界中。有不完全之處。人類終須超過之。止於理想世界。又曰。吾儕對於宇宙之態度。須信其永無消滅。繼續存在。有此理想。方可支持吾儕貢獻於社會之勇氣。而求人類之進化。故君雖隸基督教。初不爲派別及禮文所拘束。超然於埃壙之外。君所譯著。有思維術一卷。所講授。有西洋古代中世哲學史大綱一卷。近代西洋哲學史大綱一卷。皆書肆所印行。其文章散見於新教育。少年中國諸雜誌者甚夥。尤以學衡雜誌中諸文。爲其生平刻意之作。其論學風及論學者之精神。鍼砭時弊。獨至。

君少而熱心國事。旅日時。嘗入同盟會。與聞革命之謀。英佔片馬。留學生組織國民公會。君草英文宣言。極慷慨激昂之致。清社既屏。民黨多居高位。君獨赴美求學。有勸以入政府任外交者。君笑謝之。既自美歸。壹志教育。嫉世之勢豪如土苴。然其勉學者。則期其於闡修力學之時。兼究心於國家及社會事業。不可徒爲一種專門學問。而視國家社會若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比歲政局紊亂。君怒然憂之。謂國人所乏者。共和國民之精神。共和國民之精神。曰自由。曰負責。真正之自由與負責。皆同物而異名。惟負責而後有真正之自由。亦惟自由而後可爲真正之負責。紀元前五世紀。雅典市民約五萬人。而參與國家事業者有二萬人之多。其餘或勞心。或勞力。或慷慨輸金。或發抒技藝。凡個人所具之心思才力。靡不貢獻於國家。而其貢獻又出於自動。當時雅典文化燦然美備。未始非此自由貢獻之所致也。故君於發展南京市政之計議。恆思以雅典爲法。由自由負責之市民。進而爲自由負責之國民。視浮湛閭里。噤若寒蟬。或跳踉叫囂。攘權漁利者。皆深非之。尤惡近今之黨爭。謂學校不可入政治漩渦。名流學者。有持學說爲一黨立幟者。君輒鄙夷其人。世徒目君爲學者。非真知君者也。

君外和而內嚴。意有不可。力持不爲羣說所動。其在學校。諄諄教學者。以植身行己。樹立節操。不可同流合污。學者化其人格。多心悅誠服。居金陵大學講席時。學者謂全校教職員中有三君子。君其首也。有美國學生都愛華者。從君治中國哲學。自謂在中美兩國所遇良師至多。惟君爲冠。君少寒素。遇貧苦力學之士。扶植尤力。於東南大學創貸金助學法。首以君考沛然公之遺金爲之倡。病革時。喃喃獨自語曰。某科某系。曰南京之貧人太多。奈何。君夫人視其疾。君詰之曰。汝某系之學生乎。噫。如君者。可謂以身殉教育者矣。

君之游學也。貸金於友。以自費往。及入西北大學。連得獎學金三年。獎學金歲額美金四百元。視官費生及他自費生所齎。不及半。君刻苦自勵。終歲閉戶修學。凡留學生一切集會結社。酬酢交際。皆無所與。獨慕美國東部各大學之完美。欲一往學。卒以費絀不果。居常引爲憾事。歸國以來。生計漸裕。輒舉其餘爲弟妹學費。又嘗捐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哲學教員之俸金。爲金陵大學購中國圖書之費。故君

